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TOP HIGH IMAGE CORPORATION

公 開 說 明 書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發行種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發行金額：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面額為新台幣 210,000 仟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 100 仟元，依面額發行。
 - (三)債券利率：票面利率為 0%。
 - (四)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股票。
 - (五)公開承銷比例：100%。
 - (六)承銷及配售方式：採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七)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233 頁至 238 頁。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1 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承銷費用：新台幣伍佰萬元。
 - (二)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等其他費用約新台幣壹拾伍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6 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之來源：

單位：新台幣元

實收資本來源	金 額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原 始 資 本	10,000,000	1.99%
現 金 增 資	331,100,000	65.79%
盈 餘 轉 增 資	171,000,000	33.97%
資本公積轉增資	21,189,200	4.21%
減：庫藏股註銷股份	(30,000,000)	(5.96%)
合 計	503,289,2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依規定函送有關單位外，另放置於本公司以供查閱。
(二)分送方式：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方式處理。
(三)索取方式：請附回郵或親臨上列處所索取或透過網路 mops.twse.com.tw 取閱。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02)8787-1888
地 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網 址：<http://www.6016.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02)2718-9999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2 樓 網 址：<http://www.entiebank.com.tw>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電 話：(02)2718-6888
地 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38 號 3 樓 網 址：www.fubon.com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電 話：(02)2381-6288
地 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網 址：www.sinotrade.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陳政初會計師、林鴻光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 話：(07)238-0011
地 址：高雄市中正三路 2 號 17 樓 網 址：www.ey.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 師 姓名：李帝慶律師
事務所名稱：前進律師樓 電 話：(07)222-0027
地 址：高雄市民生一路 206 號 5 樓之三 網 址：無

十二、本公司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項 目	姓 名	職 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發 言 人	林景明	協 理	(07)787-7690#107	topps076@pstop.com.tw
代理發言人	黃志成	稽核主管	(07)787-7690#108	mars@pstop.com.tw

十三、本公司網址：<http://www.ctptop.com.tw>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503,289 仟元		公司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 20 號		電話：(07)787-7690	
設立日期：87 年 10 月 21 日			網址：http://www.ctptop.com.tw		
上市日期：-年 -月 -日		上櫃日期：94 年 3 月 22 日		公開發行日期：92 年 6 月 3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人：董事長 陳柏勳 總經理 陳柏勳		發言人：林景明 協理		代理發言人：黃志成 稽核主管	
股票過戶機構：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81-6288 網址：www.sinotrad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7 號 3 樓			
股票承銷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7-1888 網址：http://www.6016.com.tw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176 號 B1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陳政初、林鴻光		電話：(07)238-0011 網址：www.ey.com/tw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中正三路 2 號 17 樓			
複核律師：李帝慶律師		電話：(07)222-0027 網址：無			
前進律師樓		地址：高雄市民生一路 206 號 5 樓之三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		網址：—	
		地址：—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		評等標的：—		評等結果：—	
董事選任日期：98 年 6 月，任期： 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98 年 6 月，任期： 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8.05%(101 年 3 月 31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5.01%(101 年 3 月 31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1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職 稱	姓 名	持 股 比 例
董事長	陳柏勳	4.49%	董 事	林照國	0.02%
董 事	呂瀾榮	0.24%	董 事	吳介宏	—
董 事	沈家達	2.03%	監察人	陳競學	3.61%
董 事	侯景文	1.27%	監察人	陳奇銘	—
			監察人	瑋達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永明	1.41%
工廠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 20 號		電話：(07)787-7690			
主要產品：印刷預塗式平版及鋁版素材		市場結構：內銷 28% 外銷 72%		參閱本文之頁次	
				第 34 頁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3 頁				
去(100)年度	營業收入：1,126,601 仟元 稅前純益：4,399 元 每股盈餘：0.08 元(稅後)				第 67 頁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1 頁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1 年 4 月 26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目錄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 次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3
(一)風險因素	3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5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 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 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6
(四)其他重要事項	6
三、公司組織	7
(一)組織系統	7
(二)關係企業圖	9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
(四)董事及監察人	11
(五)發起人	12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勞	13
四、資本及股份	18
(一)股份種類	18
(二)股本形成經過	18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9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2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2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3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3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4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5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6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26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7
九、併購辦理情形	27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7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28
(一)業務內容	2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2
(四)環保支出資訊	42

(五)勞資關係.....	43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44
(一)自有資產.....	44
(二)租賃資產.....	44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4
三、轉投資事業.....	45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5
(二)綜合持股比例.....	45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6
四、重要契約.....	46
參、發行計劃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應記載事項.....	47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51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5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	65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6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6
(二)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	67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7
(四)財務分析.....	68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72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73
(一)最近二年度之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73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3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73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3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3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之事項.....	73
(三)期後事項.....	73
(四)其他.....	73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74
(一)財務狀況.....	74
(二)經營結果.....	75

(三)現金流量	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77
(六)其他重要事項	77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211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211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211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211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211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 事項之改進情形	211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211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 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211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 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211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 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	211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11
陸、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212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2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213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215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215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217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217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興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 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217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217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	217
二、公司章程	217
三、盈餘分配表	217
附件一、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233
附件二、轉換價格計算書	239

壹、公司概况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21 日。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公司及工廠地址：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 20 號。

電話：(07)787-7690

(三)公司沿革：

- | | |
|-----------|--|
| 87 年 10 月 | 成立太普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於高雄縣大發工業區設立新廠及第一條生產線。首任董事長為陳宗義先生。 |
| 88 年 02 月 | 設立第二條生產線並 24 小時運作生產。
同年並獲經濟部工業局核准進口原料免關稅優惠獎勵。 |
| 89 年 07 月 | 為符合產品用途及特性暨業務管理需要，本公司更名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
| 90 年 12 月 | 本公司生產之 PS 版在台灣市場佔有率超越 30%，取代自日本富士(FUJI)進口之 PS 版，成為國內第一品牌。
同年並取得 PS 版整卷連續自動化生產技術(符合工業局新興產業獎勵投資工業項目)。 |
| 91 年 06 月 | 為強化公司經營決策與監督機制，於 91 年中增加二席董事及一席監察人。 |
| 06 月 | 先後辦理盈轉、現增，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32,026 仟元。 |
| 10 月 | 第 4 季完成第三條生產線(整卷連續式自動化生產線)，成為東南亞地區產量最大及設備最先進之 PS 版專業研發製造廠。 |
| 12 月 | 陳啟昱先生及陳柏勳先生出任董事長及總經理。 |
| 92 年 05 月 | 開發取得 PS 版感光劑自製之技術，並進行量產規劃。 |
| 06 月 | 經主管機關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併同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271,680 仟元。 |
| 10 月 | 為加強公司控管機制及管理決策能力，於董監事改選時選任董事七席、監察人三席。 |
| 10 月 | 為滿足客戶對產品品質的需求，強化產品競爭力及提昇企業體質，通過 ISO9001：2000 國際認證。 |
| 93 年 03 月 | 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登錄為興櫃股票。 |
| 07 月 | 完成第四條生產線(第二條整卷連續式自動化生產線)。 |
| 10 月 | 辦理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加為 323,000 仟元。 |
| 12 月 | 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准予股票上櫃。 |
| 94 年 03 月 | 辦理現金增資 37,000 仟元，作為股票上櫃前公開承銷之股份來源，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60,000 仟元。 |
| 03 月 | 3 月 22 日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

- 94年08月 董事長陳啟昱因當選立法委員，由陳柏勳先生接任董事長。
- 08月 自外購得 CTP 數位版材技術，積極投入 CTP 版材研發。
- 09月 辦理盈餘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398,000 仟元。
- 09月 董事長陳柏勳先生榮獲第二屆高高屏地區傑出經理人。
- 95年06月 董監事全面改選，並聘任吳英俊先生為總經理。
- 10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413,920 仟元。
- 96年11月 本公司經由第三地區薩摩亞投資事業間接在大陸地區成立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
- 97年01月 總經理吳英俊先生請辭，由董事長陳柏勳兼任總經理職務。
- 01月 本公司「陽圖型免預熱熱感式 CTP 版材生產技術研發計畫」，榮獲經濟部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SBIR)的專案補助。
- 98年03月 98年第1季，CTP 數位版營收比重超越傳統 PS 版，躍升為本公司主力產品。
- 05月 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被評選為 2008 年度中國印刷行業十大評選的「十大新銳製造商」。
- 06月 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監事，選任七席董事為陳柏勳、沈家達、侯景文、呂瀾榮、寬林投資有限公司、林照國、吳介宏，選任三席監察人為陳競學、陳奇銘、瑋達興業有限公司。
- 09月 98年第3季，完成第一條生產線轉換工程，轉換後 CTP 版年產能可達 500 萬 m^2 以上。
- 11月 本公司「陽圖型免預熱熱感式 CTP 版感光液研發計畫」榮獲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的專案補助。
- 11月 辦理現增 100,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513,920 仟元。
- 99年06月 99年第2季，生產線全數完成轉換工程，CTP 版年產能可達 800 萬 m^2 以上。
- 06月 發行新台幣 170,000 仟元之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0月 發表 T-JACK 數位 CTP 版材及 T-AQUA 環保 CTP 版材。
- 100年03月 取得北京中印所旗下印貿網「台灣專區」獨家代理。
- 06月 辦理員工認股權憑證換股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528,020 仟元。
- 09月 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實收資本額增加為 533,289 仟元。
- 11月 買回庫藏股註銷股份，實收資本額減少為 503,289 仟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

本公司 99 年度及 100 年度利息支出分別為 5,727 仟元及 8,408 仟元，佔各當期營業收入淨額 0.50%及 0.75%，佔本公司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尚低，且以近期總體經濟狀況、利率水準及消費者物價指數預估，短期內利率水準應會維持目前水準一段時間。本公司基於穩健保守之財務管理基礎下，將維持良好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做金融機構議價及談判的有利籌碼；並與各銀行密切聯繫以取得較優惠的借款利率，另亦將多方參考國內外各經濟研究機構及銀行研究報告，以便掌握利率之未來走向，並與往來銀行保持暢通之聯絡管道，隨時掌握當前利率水準。

(2)匯率變動：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兌換(損)益淨額	3,019	3,336
營業收入淨額	1,136,756	1,126,601
兌換(損)益淨額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27	0.30

本公司主要原料以進口為主，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獲利情形具有一定程度之影響，惟因近年外銷業務持續成長，原料外購及產品外銷已趨平衡，而達到匯率自然避險效果，因而兌換(損)益大多已與進銷貨金額互為規避抵消。

(3)通貨膨脹：

全球原物料大幅上漲引發通貨膨脹，將使本公司鋁原料及其他物料的進貨成本大幅提高，若產品未能順利轉嫁下游，將對本公司損益產生重大影響。

(4)未來因應措施：

為減低國際鋁價上漲而提高生產鋁料成本上升之衝擊，本公司將調整產銷策略，現有工廠將以全數生產 CTP 版為主並加速開發合格之低價鋁料來源。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 100 年度及截至目前為止，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及對外背書保證之情事：無。

(2)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行為，主要係鋁期貨避險交易。其目的係為有效掌控公司購料成本，避免因國際鋁價波動劇烈而增加不可預知的營運風險。當合約平倉時，雖因鋁期貨價格上漲(下跌)產生之損益金額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收支項下，惟因購料成本已事先鎖定，因而此營業外利益或虧損，將在進料成本裡完全反向反應。另相關交易皆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執行，並依照規定辦理及公告。

(3)本公司已制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本公司從事有關作業時，將依相關程序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100年度帳列研發費用為12,320仟元，佔營業收入1.09%，主要係投入CTP版製程改善及「陽圖型免預熱熱感式CTP版感光液研發計畫」，並已取得經濟部業界開發產業技術專案補助。未來預計將持續在營業收入5%範圍內，投入開發更高感度及更環保之CTP版材，並與相關廠商共同開發CTP版關鍵物料及出版設備，以強化本公司在CTP版發展中更具競爭力。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對策：

我國政府為實現加入WTO之承諾，自93年起將PS版進口關稅調降為「零」稅率，但大陸當局卻仍以從量稅及以核定價課征增值稅等貿易障礙，阻礙產品進口以保護大陸當地PS版製造商，此種不公平的貿易環境，將造成自大陸進口劣質PS版在國內低價擾亂，而出口至大陸的PS版因成本提高而缺乏競爭力。為因應此不利因素，本公司除向政府經貿有關單位提出陳情與抗議外，另將致力開發外銷市場，以擺脫大陸低價品在國內市場之糾纏。

5.科技改變及產業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及影響及因應對策：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行業相關科技改變情形，並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商機，如本公司目前與相關廠商共同開發CTP版關鍵物料及出版設備，以強化本公司在CTP版發展中更具競爭力。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自創業以來，即持續積極強化公司內部管理，而為邁向國際市場及提升品質管理能力，除在國內規劃朝資本市場發展外，並於92年10月

取得ISO9001：2000品質認證證書，另本公司股票自94年3月22日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後，對公司形象及知名度亦有相當正面之助益。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併購之計劃，故不適用。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進行擴充廠房之計劃，故不適用。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採購之原料為鋁料，每季、每半年或每年與供應商訂有供貨契約，並保持三至五家以上往來頻繁及穩定之合作關係。若某一主要原料供應商不再往來，則會立即尋找另一家替代之，以維持主要原料至少三至五家供應商的政策，以確保進貨來源的穩定性。本公司最近三年度皆未有供貨短缺或中斷的情形，供貨來源應屬穩定。另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主要原料單一供應商進貨金額占全年度總進貨金額均不及 50% 並保持在三至五家以上，因此並無供貨短缺或進貨來源過於集中之風險之情形。

(2)銷貨集中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銷貨客源分散，內銷市場約有 500 家客戶，外銷市場超過 70 個國家及地區、超過百家往來客戶，尚不致有銷售集中風險之虞。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 10%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因應對策、風險及因應對策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10%之大股東，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除董事沈家達、呂瀾榮及監察人陳競學分別申報轉讓持股669,887股、37,924股及17,000股外，並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情形。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今年截至目前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形。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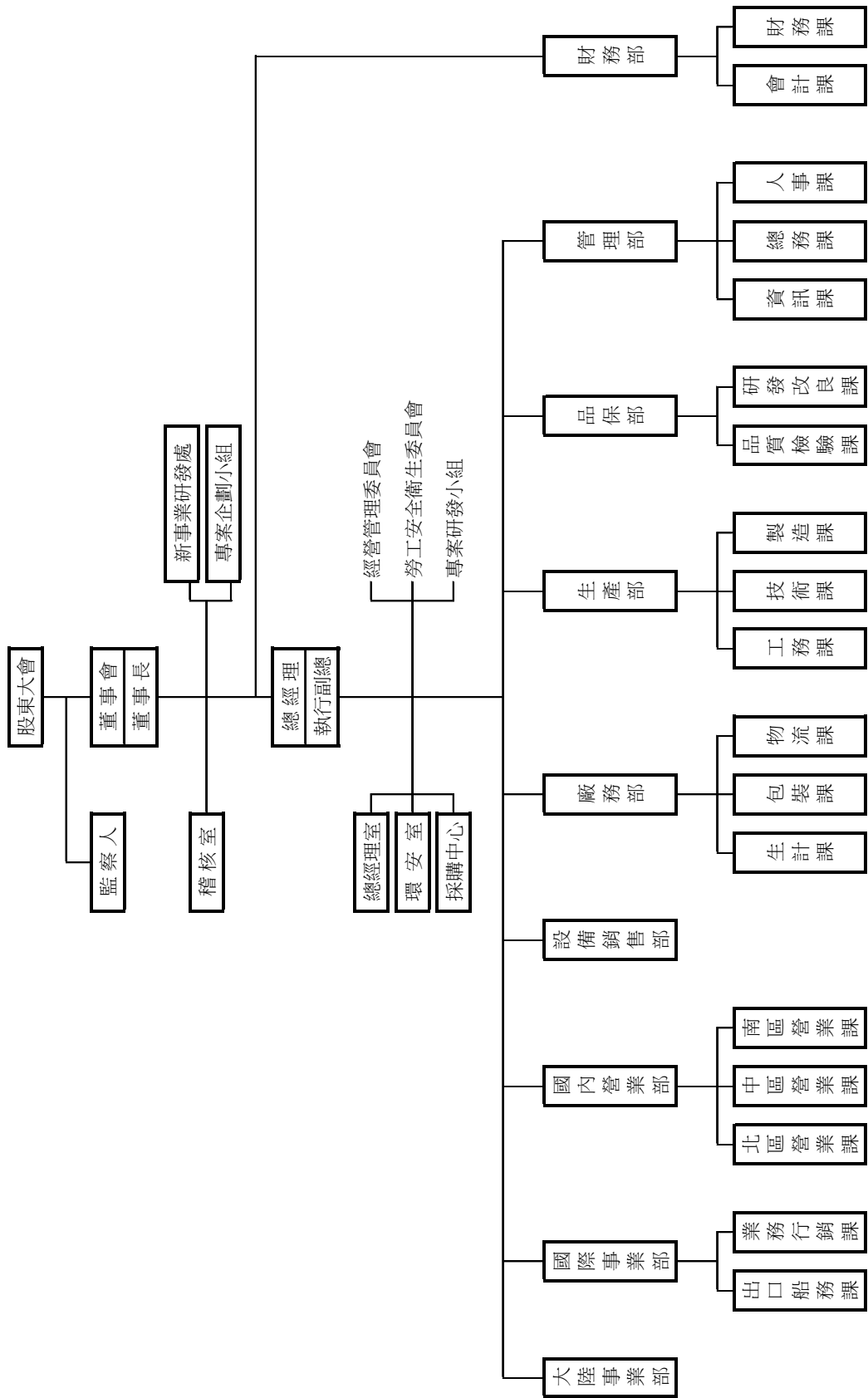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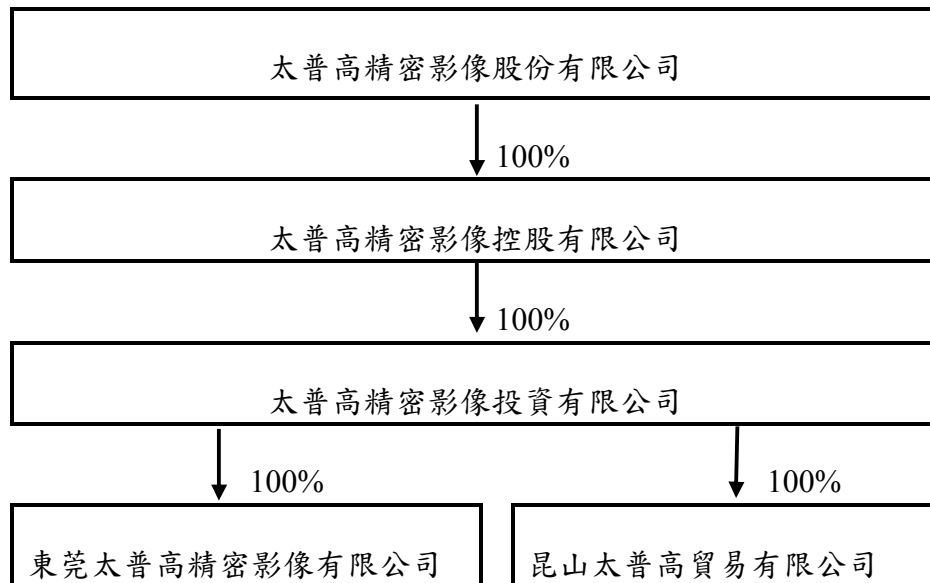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主 要 職 掌
稽核室	建立及修正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查核及評估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執行內部控制稽核、專案稽核及營運績效分析等。
總經理室	公告申報資訊管理。 股東事務及股東會、董事會議事處理等。
環安室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庶務。
採購中心	國外原物料採購及控管等。 國外商品採購及控管等。
財務部	財務規劃及資金調度與管理等。 會計帳務處理及稅務申報作業等。
管理部	人力資源規劃、招募、教育訓練及人事管理等。 一般行政庶務及固定資產管理。 物料及事務用品採購及控管等。 電腦制度規劃、程式設計及維護管理等。
品保部	原物料入廠之品質管控等。 產品出入庫之品質控管等。 客訴處理及客戶服務等。
生產部	產品之製造、檢驗等。 機器設備之維修保養等。 製程改善及品質提升研究等。
廠務部	生產計劃之排程管控等。 產品之包裝及運輸、儲存管理等。 原物料及半成品出入庫驗收及控管等。 環保設施之運作與維護等。
設備銷售部	印前及版材輸出設備之銷售、保修及客戶服務等。 印前及版材輸出設備資訊之蒐集分析等。
國內營業部	國內客戶開發及銷售等。 國內市場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客戶服務等。
國際事業部	國外客戶開發及銷售等。 國外市場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客戶服務等。
大陸事業部	大陸地區之客戶開發及銷售等。 大陸地區產品採購之檢驗等。 大陸地區市場資訊之蒐集分析及客戶服務等。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96 年度	薩摩亞	\$37,753 仟元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版素材批發投資
太普高精密影像投資有限公司	96 年度	薩摩亞	US\$1,200 仟元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版素材批發投資
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	96 年度	東莞市南城區簪花路華凱豪庭活力中心 1810 室	US\$900 仟元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版素材批發投資
昆山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	100 年度	江蘇省昆山市之市鎮嘉裕國際商務廣場 1 號樓 1816 室	US\$300 仟元	印刷預塗式平版及鋁版素材批發

3.其他：

上述關係企業均為本公司100%轉投資之子公司或孫公司，相關資訊皆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與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

日期：101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註 1)	姓 名	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 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 等以內關係之 經理人			經 理 人 取 得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情形(註 3)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 數
總經理	陳柏勳	87.10.20	2,260,000	4.49%	3,234,922	6.43	—	—	美國夏威夷州 HPU 金融學士 世新大學印刷攝影系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總經理 第二屆高高屏地區傑出經理人 扶輪社高雄中北社社長	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監察人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董事長 太普高精密影像投資董事長 春之藝廊有限公司董事 台虹科技(股)獨立董事	—	—	—	126,000
副總經理	沈家達	87.10.21	1,021,505	2.03%	—	—	—	—	文化大學建築系 新聯陽實業機構研展部、業務部	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董事 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總經理	—	—	—	99,000
副總經理	呂瀾榮	92.11.01	119,760	0.24%	—	—	—	—	台北工專機械科 承紳印材副總經理	—	—	—	—	99,000
協 理	侯景文	100.01.01	640,860	1.27%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營建管理碩士 東海大學食品科學系 春景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	—	—	—	56,000
協 理	林景明	97.04.01	119,180	0.24%	—	—	—	—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會統科 長銘實業(股)公司經理 所羅門股份有限公司	—	—	—	—	79,000
財務主管	楊仲慧	97.09.01	71,352	0.14%	—	—	—	—	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EMBA 正義股份有限公司會計課長 首華股份有限公司	—	—	—	—	60,000
稽核主管	黃志成	97.09.01	—	—	—	—	—	—	東華大學會計系 眾智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 建興會計師事務所	—	—	—	—	—

註 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 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 3：上述取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截至目前皆尚未行使轉換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日期：101年3月31日

職稱 (註1)	姓 名	初次選 任日期 (註2)	選任 日期	任 期	選 任 時 持有股份		現 在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3)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 之其它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 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陳柏勳	87.10.20	98.06.19	3年	1,200,000	2.90%	2,260,000	4.49%	3,234,922	6.43%	—	—	美國夏威夷州 HPU 金融學士 世新大學印刷攝影系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總經理 第二屆高高屏地區傑出經理人 扶輪社高雄中北社社長	本公司總經理 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限)監察人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限)董事長 太普高精密影像投資(限)董事長 春之藝廊有限公司董事 台虹科技(股)獨立董事	—	—	—
董 事	沈家達	91.06.25	98.06.19	3年	1,537,392	3.71%	1,021,505	2.03%	—	—	—	—	文化大學建築系 新聯陽實業機構研展部、業務部	本公司副總經理 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限)董事及 總經理	—	—	—
董 事	呂瀾榮	98.06.19	98.06.19	3年	129,684	0.31%	119,760	0.24%	—	—	—	—	台北工專機械科 承紳印材副總經理	本公司副總經理	—	—	—
董 事	侯景文	98.06.19	98.06.19	3年	330,000	0.80%	640,860	1.27%	—	—	—	—	美國南加州大學營建管理碩士 東海大學食品科學系 春景實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協理	—	—	—
獨 立 董 事	林照國	98.06.19	98.06.19	3年	10,400	0.03%	10,504	0.02%	—	—	—	—	正修工專機械工程科 興乘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元宏盛科技工程公司總經理	興乘實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獨 立 董 事	吳介宏	98.06.19	98.06.19	3年	—	—	—	—	—	—	—	—	紐澤西史東大學法學博士 紐約州立大學(主修經濟) 華威國際科技顧問(股)投資經理 常在國際法律事務所	台虹科技(股)資深協理 協立光電(股)公司董事 博威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	—	—
監察人	陳競學	95.06.23	98.06.19	3年	1,990,028	4.81%	1,814,528	3.61%	—	—	—	—	延平高中 哲德實業(股)公司廠長 邑丰實業(股)業務經理	麟美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	—	—
監察人	瑋達興業 (限)代表 人：劉永明	98.06.19 98.06.19	98.06.19 98.06.19	3年	300,000 —	0.72% —	709,020 —	1.41% —	— —	— —	— —	— —	台灣科技大學纖維系 瑋達興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瑋達興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	—
監察人	陳奇銘	92.10.08	98.06.19	3年	—	—	—	—	35,250	0.07%	—	—	成功大學電機研究所博士 真理大學知識經濟學院院長 高苑技術學院副教授	真理大學資訊應用學系教授 高雄市議會編輯顧問	—	—	—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

註2：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3：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日期：101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註 2)
瑋達興業有限公司	劉永明(100%)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 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無。

4.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 名 (註 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關科 系之公私立大專 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須 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董 事 長 陳柏勳				✓					✓	✓	✓	✓	✓	✓	1
董 事 沈家達				✓				✓	✓	✓	✓	✓	✓	✓	
董 事 呂瀾榮				✓		✓	✓	✓	✓	✓	✓	✓	✓	✓	
董 事 侯景文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林照國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吳介宏				✓	✓	✓	✓	✓	✓	✓	✓	✓	✓	✓	
監 察 人 陳競學				✓	✓			✓	✓	✓	✓	✓	✓	✓	
監 察 人 瑋達興業 代表人：劉永明				✓	✓			✓	✓	✓	✓	✓	✓	✓	
監 察 人 陳奇銘		✓		✓	✓			✓	✓	✓	✓	✓	✓	✓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含獨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 D、E、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註 11)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2)		
		報酬		退職 退休金		盈餘分配 之酬勞		業務 執行費用				薪資、獎金 及特支費等 (E) (註 5)		退職 退休金 (F) (說明)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 (G) (註 6)				員工認股 權憑證得 認購股數 (註 7) (H)						
		(A) (註 2)		(B) (說明)		(C) (註 3)		(D) (註 4)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註 8)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註 8)	本公司	合併 報表 內所有 公司 (註 8)			
董事長兼 總經理	陳柏勳	0 仟元	0 仟元	0 仟元	0 仟元	0 仟元	0 仟元	270	270	6.14	6.14	5,331	5,331	123	123	0	0	0	0	50	50	130%	130%	無		
董 事兼 副總經理	沈家達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	%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元		仟股	仟股
董 事兼 副總經理	呂瀾榮																									
董 事	侯景文																									
董 事	林照國																									
董 事	吳介宏																									
董 事	寬林投資有 限公司代表 人：謝國華							汽車 租金 387 仟元	汽車 租金 387 仟元																	

說明：1.100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0 元、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金額為 123 仟元。

2.寬林投資有限公司已於 101 年 3 月 1 日，當然解任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10) I	本公司 (註 9)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10) J
低於 2,000,000 元	陳柏勳、沈家達、呂瀾榮、 侯景文、林照國、吳介宏、 寬林投資有限公司及代表 人謝國華	同左	同左	同左
2,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 計	7	7	7	7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 3。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下表 4)。

註 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請參閱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第 27 頁)。

註 8：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及 J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註 1)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 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 9)
		報酬 (A) (註 2)		盈餘分配之酬勞(B) (註 3)		業務執行費用 (C) (註 4)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註 5)	
監察人	陳奇銘	0 仟元	0 仟元	0 仟元	0 仟元	120 仟元	120 仟元	2.73 %	2.73 %	無
監察人	陳競學									
監察人	瑋達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永明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註 6)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7) D
低於 2,000,000 元	陳奇銘、陳競學、瑋達興業有限公司及代表人劉永明	同左
2,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3	3

註 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 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7：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D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0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註 1)	薪資 (A) (註 2)		退職 退休金 (B) (說明)		獎金及特 支費等 (C) (註 3)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 利金額 (D) (註 4)				A、B、C 及 D 等四項總 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 例(%) (註 9)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 (註 5)		有無領 取來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事 業酬金 (註 10)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 公 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註 5)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內所有公 司 (註 6)	本公 司	合併 報表內所有公 司 (註 6)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股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股利 金額					
總 經 理	陳柏勳	4,073 仟 元	4,073 仟 元	78 仟 元	78 仟 元	0 仟 元	0 仟 元	0 仟 元	0 仟 元	0 仟 元	0 仟 元	94.36 %	94.36 %	0 仟 股	0 仟 股	無
副總經理	沈家達															
副總經理	呂瀾榮															

說明：100 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 0 元、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列或提撥金額為 78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 公 司 (註 7)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註 8)
低於 2,000,000 元	陳柏勳、沈家達、呂瀾榮	同左
2,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 計	3	3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 1。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下表 4)。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請參閱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第 27 頁)。

註 6：應揭露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10：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若填列「有」者，得自願性填列所領取酬金金額，並應依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0 年 12 月 31 日

	職 稱 (註 1)	姓 名 (註 1)	股票紅利 金 額	現金紅利 金 額	總 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
經 理 人	總 經 理	陳柏勳	0 仟元	0 仟元	0 仟元	-
	副總經理	沈家達				
	副總經理	呂瀾榮				
	協 理	林景明				
	協 理	侯景文				
	財務主管	楊仲慧				
	會計主管	楊仲慧				

註 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盈餘分配情形。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經理人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

註 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本會 92 年 3 月 27 日台財證三字第 0920001301 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4) 財務部門主管 (5) 會計部門主管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 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表 1 及表 3 外，另應再填列本表。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分 析 項 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差異%
營業收入淨額(仟元)		1,136,756	1,126,601	(0.89%)
稅後純益(仟元)		74,283	4,399	(94.08%)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董事、監察人酬金總額	2.09%	8.87%	324%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6.21%	94.36%	1,419%

說明：1.董事及監察人之酬金：除依規定出席董事會開會支付車馬費外，餘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及第二十七條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當年度如尚有盈餘，於分派盈餘時，以當年度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提撥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辦理。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依公司「人力資源管理辦法」之員工薪資結構辦理，並參酌同業市場薪資水平、及對公司營運貢獻度給付酬金。

3.本公司 100 年因市場競爭激烈，導致銷售單價下滑，雖營業收入微幅下降 0.89%，但營業毛利下滑三成，致稅後純益下滑 69,884 仟元(94.08%)；最近二年度支付董事及監察人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 2.09%、8.87%；最近二年度支付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別為 6.21%、94.36%。整體而言，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與經營績效、盈餘分配及員工分紅關聯性呈合理情形，並已考量未來營運面之不確定性及營運風險適度調整發放比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1 年 4 月 26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上櫃)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50,328,920 (包含庫藏股 110,000 股)	37,671,080	88,000,000	無

(二)股本形成經過：

1.股本形成

101 年 4 月 26 日；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 月	發 行 價 格 (元)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本 來 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 他
87.10	1000	10	10,000	10	10,000	設立資本 10,000	無	87.10.21 高市建設二字 第08711038800 號
87.12	1000	30	30,000	30	30,000	現金增資 20,000	無	87.12.09 高市建設二字 第08711564300 號
88.01	1000	50	50,000	50	50,000	現金增資 20,000	無	88.01.15 高市建設二字 第08804857500 號
88.05	10	11,000	110,000	11,000	110,000	現金增資 60,000	無	88.06.09 經88 商字 第088120474 號
90.10	10	13,090	130,900	13,090	130,900	盈餘增資 20,900	無	90.11.12 經90 商字 第09001445430 號
90.12	10	15,090	150,900	15,090	150,900	現金增資 20,000	無	91.01.14 經授商字 第09101004780 號
91.07	10	17,202.6	172,026	17,202.6	172,026	盈餘增資 21,126	無	91.08.05 經授商字 第09101307980 號
91.08	10	40,000	400,000	23,202.6	232,026	現金增資 60,000	無	91.09.11 經授商字 第09101362550 號
92.08	10	40,000	400,000	27,168	271,680	盈餘增資 39,654	無	92.08.12 經授中字 第09232500150 號
93.12	10	40,000	400,000	32,300	323,000	盈餘增資 51,320	無	93.12.15 經授中字 第09333197130 號
94.03	20	40,000	400,000	36,000	360,000	現金增資 37,000	無	94.03.31 經授中字 第09431884500 號
94.09	10	47,200	472,000	39,800	398,000	盈餘增資 38,000	無	94.09.22 經授中字 第09432859890 號
95.10	10	47,200	472,000	41,392	413,920	資本公積 15,920	無	95.10.05 經授中字 第09532926980 號
98.12	10	68,000	680,000	51,392	513,920	現金增資 10,000	無	98.12.15 經授商字 第09801287710 號
100.03	10	88,000	880,000	52,551	525,510	員權轉換 11,590	無	100.3.7 經授商字 第10001041230 號
100.06	10	88,000	880,000	52,802	528,020	員權轉換 2,510	無	100.6.9 經授商字 第10001115670 號
100.09	10	88,000	880,000	53,328.92	533,289.2	公積增資 5,269.2	無	100.9.14 經授商字 第10001213740 號
100.11	10	88,000	880,000	50,328.92	503,289.2	註銷庫藏股 (30,000)	無	100.11.14 經授商字 第10001255030 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日期：100 年 04 月 25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 府 機 構	金 融 機 構	其 他 法 人	個 人	外 國 機 構 及 外 人	合 計
人 數	-	1	18	2,229	1	2,249
持有股數	-	1,947,600	5,480,357	44,919,043	455,000	52,802,000
持股比例	-	3.69%	10.38%	85.07%	0.86%	100%

2.股權分散情形：

普 通 股
(每股面額 10 元)

日期：100 年 04 月 25 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1 至 999	330	63,435	0.12%
1,000 至 5,000	1,083	2,709,795	5.13%
5,001 至 10,000	313	2,713,028	5.14%
10,001 至 15,000	112	1,514,404	2.87%
15,001 至 20,000	93	1,758,074	3.33%
20,001 至 30,000	89	2,331,700	4.42%
30,001 至 50,000	89	3,595,505	6.81%
50,001 至 100,000	59	4,444,302	8.42%
100,001 至 200,000	36	5,210,784	9.87%
200,001 至 400,000	19	4,871,750	9.23%
400,001 至 600,000	13	5,924,400	11.22%
600,001 至 800,000	3	2,088,000	3.95%
800,001 至 1,000,000	2	1,801,000	3.41%
1,000,001 以上	8	13,775,823	26.08%
合 計	2,249	52,802,0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

日期：100 年 04 月 25 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黃元慧		3,202,894	6.07%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7,600	3.69%
陳競學		1,850,028	3.50%
沈家達		1,691,392	3.20%
寬林投資有限公司		1,454,885	2.76%
陳柏勳		1,379,000	2.61%
陳宗鵬		1,212,812	2.30%
陳宗榮		1,037,212	1.96%
李美靜		976,000	1.85%
黃武順		825,000	1.56%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兼 總經理	陳柏勳	142,000	-	619,942	-	261,058	-
董 事兼 副總經理	沈家達	123,000	-	(669,887)	-	-	-
董 事兼 副總經理	呂瀾榮	55,000	-	(924)	-	(37,000)	-
董 事兼 協 理	侯景文	-	-	4,860	-	150,000	-
董 事	寬林投資有限公司 (註)	(404,000)	-	(370,512)	-	(224,000)	-
董 事	林照國	-	-	104	-	-	-
董 事	吳介宏	-	-	-	-	-	-
監 察 人	陳競學	(140,000)	-	18,500	-	(54,000)	-
監 察 人	瑋達興業有限公司	109,000	200,000	150,020	-	-	(550,000)
監 察 人	陳奇銘	-	-	-	-	-	-
協 理	林景明	80,000	-	-	-	-	-
財務經理	楊仲慧	15,000	-	-	-	-	-

註：民國 101 年 3 月 01 日解任，持股變動情形不含解任後資訊。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6. 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人資料：

日期：100 年 04 月 25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黃元慧	3,202,894	6.07	1,379,000	2.61	-	-	陳柏勳 陳宗鵬 陳宗榮	夫妻 二親等 二親等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47,600	3.69	(註)						
陳競學	1,850,028	3.50	-	-	-	-	-	-	
沈家達	1,691,392	3.20	-	-	-	-	-	-	-
寬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國華	1,454,885	2.76	-	-	-	-	-	-	
陳柏勳	1,379,000	2.61	3,202,894	6.07	-	-	黃元慧 陳宗榮 陳宗鵬	夫妻 二親等 二親等	
陳宗鵬	1,212,812	2.30	(註)				黃元慧 陳柏勳 陳宗榮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陳宗榮	1,037,212	1.96	(註)				黃元慧 陳柏勳 陳宗鵬	二親等 二親等 二親等	
李美靜	976,000	1.85	(註)						
黃武順	825,000	1.56	(註)						

註：股東非為內部人，故其相關資料無法取得。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每股市價 (註 1)	最 高	27.60 元	20.06 元
	最 低	17.55 元	8.43 元
	平 均	23.90 元	13.84 元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3.66 元	12.03 元
	分配後	12.50 元	12.03 元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51,282 仟股
	每股盈餘 (註 3)	追溯調整前	1.45 元
		追溯調整後	1.44 元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1.00 元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元
		資本公積配股	0.10 元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0 元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16.48
	本利比(註 6)		23.90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4.18%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 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 = 每股現金股利 / 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而採用剩餘股利政策。目前公司正值成長期，未來仍需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擴建及業務拓展活動，以確保市場競爭力，因而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將部份保留盈餘以股票紅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則視剩餘盈餘及公司資金充裕情形，酌予配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現金紅利。

2.執行狀況：

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101年3月2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不分配股利，尚未經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1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503,289
本年度配股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元)		不分配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不分配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不分配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 (註)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例數)		
擬制性每股盈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不適用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未公開101年度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於分派盈餘時，以當年度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提撥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前項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提撥金額經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分派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及參考當年度營運績效、往年股東會決議配

發情形，估列本期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若紅利改以股票配發時，則依配發金額按股票時價換算成股數發放。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若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有變動，其差異金額應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為次年度損益，不影響已承諾之財務報告案。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 100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業經 101 年 3 月 2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年度不發放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1)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董事會擬議分配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0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擬予101年6月22日股東常會決議分派，故不適用。

(2)股東會決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者，所配發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

股東會通過盈餘分配案並無配發員工股票紅利，故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99)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0 年 4 月 27 日董事會及 100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配發員工紅利 1,578 仟元、員工股票紅利 0 仟元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200 仟元。實際配發情形，與認列數、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通過相同。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101 年 3 月 31 日

買回期次	第 1 次(期)	第 2 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98.08.28~98.10.12	100.08.29~100.10.28
買回區間價格	8.0 元~13.0 元	10.0 元~15.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110,000 股/普通股	3,000,000 股/普通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143,453 元	36,159,886 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3,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110,000 股	11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22%	0.22%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一)尚未償還之公司債：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99 年 06 月 18 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壹億柒仟萬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99.06.18~102.06.18)	
保 證 機 構		無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 銷 機 構		群益金鼎證券(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李帝慶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不適用	
償 還 方 法		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依辦法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提前贖回者及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未 償 還 本 金		新台幣壹億貳仟伍拾萬元整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債券資訊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限 制 條 款		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債券資訊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公開資訊觀測站債券資訊專區之債券發行資料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1.依目前轉換價格21.95元計算，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原股東最大稀釋效果為11.13% 2.自發行日至民國101年04月26日止，債權人尚未提出申請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交 換 標 的 委 託 保 管 機 構 名 稱		無	

(二)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尚餘新台幣 133,051 仟元。

(三)轉換公司債資料：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截至3月31日
	最 高	107.90 元	101.45 元
轉換公司債市價	最 低	98 元	99.50 元

	平 均	102.57 元	99.99 元
轉 換 價 格		99 年 06 月 18 日發行時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25.20 元 99 年 07 月 22 日調整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24.18 元 100 年 08 月 30 日調整轉換價格：每股新台幣 21.95 元	
發行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發行日期：99.6.18 轉換價格：25.12 元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者：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者：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者：無。

(七)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101年3月31日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二次(期)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9年01月12日
發行日期	100年01月07日
存續期間	100.01.07日~106.01.06日
發行單位數	2,000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97%
得認股期間	102.01.07日~106.01.06日
履約方式	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屆滿2年，可累計行使比例為50% 屆滿3年，可累計行使比例為75% 屆滿4年，可累計行使比例為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仟股
已執行認股金額	0仟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	2,000仟股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1.20元/股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97%
對股東權益影響	截至目前尚未有執行取得股數者，故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稀釋影響

(二)累積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數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101年3月31日

	職稱 (註)	姓 名	取得 認股 數量	取得認股 數量占已 發行股份 總數比率	已執行				未執行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認股 數量	認股 價格	認股 金額	認股數量 占已發行 股份總數 比率
經 理 人	總經理	陳柏勳	519 仟股	1.03%	0 仟股	-	-	-	519 仟股	20.0 元	10,380 仟元	1.03%
	副總經理	沈家達										
	副總經理	呂瀾榮										
	協理	林景明										
	協理	侯景文										
	財務主管	楊仲慧										
員 工	無	-	-	-	-	-	-	-	-	-	-	-

註：包括經理人及員工(已離職或死亡者，應予註明)，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其取得及認購情形。

(三)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進行中者辦理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C702010 製版業。
- B. 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C. 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D. CA03010 熱處理業。
- E. 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F.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G.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H.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I.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J.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K.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L.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M. 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N.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O.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商)品項目	100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100 年度營業比重
CTP 版	839,112	74.48%
PS 版	124,109	11.02%
其它	163,380	14.50%
合計	1,126,601	100.00%

(3)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主要以生產及銷售各類型的印刷預塗式平版，包括熱敏 CTP 版、PS 版(含 CTcP 版)為主。

(4)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目前正積極開發下列商品，

- A.各種不同感度之數位版材(CTP 版、CTcP 版)及環保版材，以滿足不同

出版設備的需求。

B.持續生產線上製程改善，以提高生產良率及速率。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在全球生活 e 化的演變期，有人會質疑印刷業將受打擊，然而姑且不論印刷業是否受影響，印刷平版(PS 版、CTP 版)製造業目前仍是無可取代的產業。引據 2010 年 9 月大陸平版印刷版材行業年會簡報資料：

「書、報、刊的印刷僅佔 1/3 的印刷市場，包裝裝潢及其他印刷品佔據著另外的 2/3；在可預見的未來，還未發現什麼光、電、磁數字等材料取代包裝材料。印刷技術可以更新，但印刷還是存在。即使是現在，我們每年仍進口大量印刷機，如今年上半年就進口各類印刷機 5965 台，總價值 4.67 億美元。作為我們器材的生產仍有用武之地，大可不必過於悲觀。」

事實上，印刷平版用量與印刷量並無直接關係，印刷業的營業額是以印刷品數量來衡量，而印刷平版用量是與印刷市場是否多樣化或新聞化或機動化成正比；比方說，

一本彩色教科書須 100 片 PS 版，同一內容可印 50 萬本；而，
一本畢業紀念冊須 100 片 PS 版，但每校需求不超過 1000 本。

若以 50 萬本的印刷量計算，等於有 500 種不同的畢業紀念冊的總和，PS 版用量達 50000 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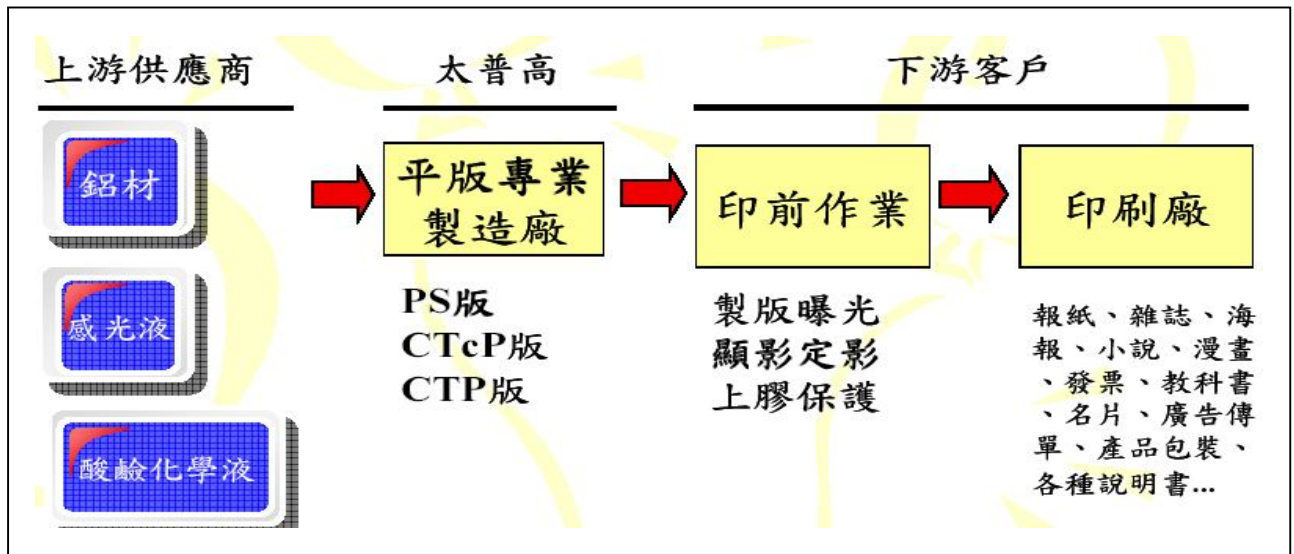
又如同電子報的問世，印報量是減少了，紙張及印墨用量也少了，但內容及色彩必定愈多，印刷平版用量不減反增；就如同網路發達，為追求資訊快速及降低運輸成本，報社及全區性的期刊由集中的統一印刷發展成多處的當地印刷一樣，印刷平版用量呈倍數增加。是故，隨著文明度發展，未來必向少量多樣化的印刷模式發展，對先進化之印刷平版製造商反而是大利多。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印刷預塗式平版(PS 版、CTP 版)基材原料為 A1050H18 之鋁材，主要從日本 Furukawa-Sky 及 SUMITOMO、英國 Bridgnorth、西德、大陸外資鋁廠等國際大廠進口，厚度為 0.15mm~0.40mm、寬幅在 600mm~1350mm 不等，依各類印刷機之適用規格而定。

鋁卷基材原料經過專業製造廠以兼具物理性及化學性等製程方式生產成片式的印刷預塗式平版(PS 版、CTP 版)，售予下游廠商製版、曝光、化學顯影與定影、上膠保護等印前作業流程後，即可上各式印刷機

印刷，為目前消耗量最大、最重要的平印版材。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圖，概略如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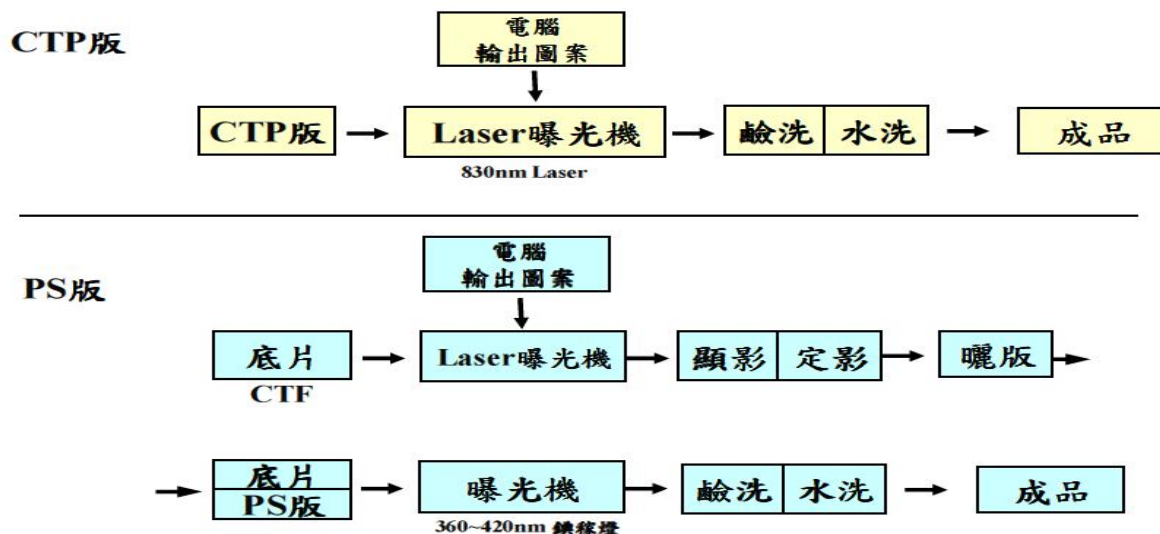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950 年代，PS 版(預塗式感光平版，Presensitized Offset Plate)開發起源於美國 3M 公司，先普遍使用於歐美，後由日本發揚光大。1990 年代，全球的印刷 80%屬平版印刷(平版印刷約 95%需使用 PS 版)，當時台灣印刷業全數仰賴進口 PS 版材，如日本的 FUJI 及 MITSUBISHI、美國的 KODAK 及 3M、歐洲的 AGFA 及 HOWSON 等國際知名廠商，不但價格高昂且奇貨可居。因 PS 版製作過程含電解粗化、陽極氧化、精密感光材料塗佈等高精密技術，且須於無塵室及非紫外光波的環境內操作，實屬困難，直到 1995 年台灣才成功研製出國內第一片 PS 版，經過多年的淘汰與整合，目前以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為國內唯一的專業研發製造廠。

1995 年德國 DRUPA 展會上，PS 版產業之新一代進階產品首次大規模亮相，稱作 CTP 數位版材(Computer to Plate，簡稱 CTP 版)，亦即電腦編輯完成之印刷圖文資訊，直接以數位方式輸出至鐳射光源輸出機並在 CTP 版上成像，印版經沖洗後即可直接上機印刷，過程中不須底片，可省去底片成本、製版流程、化學藥劑購買、減少含銀和對苯二酚等廢液排放、減少 VOC 對空氣水源的汙染、紫外光對人體的危害【如下圖】。經過約 10 多年的推廣與系統整合，目前 CTP 版已取代 PS 版成為主要版材；據慧聰印刷網(2010.09.21 CTP 漫談：走向世界的中國 CTP)資料顯示，美國 40000 家印刷企業中採用 CTP 技術約 32800 家，占 81.3%；歐盟等國家 CTP 佔有率已達到 70%~80%，日本達到 60%左右。

印刷製版--CTP與PS比較



在全球環境保護意識掘起，相信 NP 環保版(免化學處理的 CTP 版)，未來將成為新一代的主要版材。傳統的膠片沖洗需要經過化學顯影的步驟，那麼傳統的印刷製版過程(包括傳統 PS 版及數位 CTP 版)也同樣需要用顯影液來進行顯影，因而將產生破壞環境的化學廢液排放問題。而免化學處理的 CTP 版材不必使用化學劑做特別處理，所以無化學廢液產生，減少廢液處理費及污水排放費用；也免除了購買化學劑及相關儀器的費用及維修費用；且因無須通過藥水沖版，使用上少了一個工序，簡化了生產流程；更因無須使用藥水沖版，版材具有較大的曝光及印刷寬容度，也提高了耐印力及延長存放期限，既給企業帶來了經濟效益又符合了環保要求。雖然短期間購置 NP 環保版材看似較高，但從長遠來看，升級使用新技術的成本實際沒有增加，反而因嚴格實施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印刷企業的綠能政策措施，保護了環境，實現了真正意義上的綠色製版。

為迎合產業發展趨勢，太普高公司自 94 年中即著手進行 CTP 版的開發工作，目前數位 CTP 版材已成為本公司主力產品並持續成長中，另已取得 T-AQUA 之 NP 環保版材的技術來源，成為全球少數國家有能力生產 CTP 版材及產品線種類最完整的 CTP 版專業製造廠。

(4)產品競爭情形：

在傳統 PS 版方面，本公司在國內市場近幾年均居領導廠牌，市佔率約四成左右、客戶數近 500 家，國內較大之印刷及製版廠商大多使用本公司產品並搭配部份進口品，惟此現況在歷經國際鋁價大漲致生產成本大幅高，加上大陸 PS 版在國內低價傾銷影響，本公司已逐漸調整產銷策略，減少國內傳統 PS 版生產，全力開發高利基性的 CTP 數位版材；而在國際市場上，中國 PS 版市場尚處受保護狀態，PS 版進口從量稅及

增值稅合計仍高達 33%，雖市場超大(光是廣東地區之台港商印刷廠 PS 版用量即與台灣市場相當)，但在利潤與風險考量下，本公司目前先將觸角拓展至該地區無能力生產之國際市場，如中東地區、南美洲、非洲等。

在 CTP 數位版材方面，因生產技術門檻高，及專利權保護障礙，全世界技術來源主要仍掌握在日本富士 FUJI、歐洲愛克發 AGFA、美國柯達 KODAK 等三大系統，再加上西班牙的 IPAGSA 及少數中國代工廠外，本公司為近期發展最快且有能力生產 CTP 數位版材的少數製造商之一。該三大系統廠商因發展 CTP 版材勢將犧牲原有軟片市場，相較本公司因擁有相對的價格競爭力(與三大廠價差約 15%~20%)、免除軟片產品包袱、系列產品完整及尺寸規格齊全的優勢，相信本公司 CTP 數位版材將會迅速發展，並在全球占有一席之地，加入搶佔全球近 1000 億台幣的市場商機。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事業之技術層次與研究發展：

本公司產品製程兼具化學性及物理性(如：感光化學技術及鋁材電解處理)，非一般化工業或金屬業可進入之高門檻產業，PS 版技術來源主要係網羅業界技術人員及與成功大學化工研究所進行關鍵原物料及技術合作開發，並招聘優秀研發人員自行研究開發。此部分主要技術來源均系自行研發，並無對外支付技術報酬金或權利金之情事。

另本公司為跨入 CTP 數位版材，於 96 年度支付加拿大 American Dye Source, Inc.(簡稱 ADS 公司)美金 100 仟元，取得 CTP 版之生產技術指導，由 ADS 公司輔導本公司取得生產製程中之關鍵技術，該項技術移轉權利金已於 96 年底支付完畢。

(2)研發人員學歷及平均年資：

單位：人；年

項目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 截至 3 月 31 日
學歷	碩 士		2	3	1	1
	大 專		11	10	1	5
	高 中		0	0	0	4
	合 計		13	13	2	10
平均年資			2.15	2.80	9.25	7.55

本公司為發展 CTP 版業務及改善生產製程，自 97 年起陸續強化研發團隊，但因研發階段任務完成，並配合公司組織調整，自 100 年下半年起，研發人員陸續歸建或轉調至生產、品保等其他部門，但又自 101 年 2 月份起，因公司組織調整，成立新事業研發處，故從生產、品保等

其他部門轉調至新事業研發處，從事新產品研發工作。

(3)最近五年度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96 年度	97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研發費用	8,501	24,925	27,105	21,872	12,320
營收淨額	749,989	806,770	907,119	1,136,756	1,126,601
佔營收比率	1.13%	3.09%	2.99%	1.92%	1.09%

(4)最近五年度研發成果：

年度	研 發 成 果
95	高感度負型版研發
96	熱感免預熱 CTP 版製程研發
97	多功能塗佈機研發
98	陽圖高感 CTCP 感光劑研發
99	熱感 CTP 版感光乳劑研發
100	環保數位版材製程研發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短期計劃：

本公司短中期發展仍以平版印刷本業為主要發展方向，目前除於現有廠址持續進行下列開發外，並於未來藉此經驗進行投資擴大生產規模。

A.各種不同感度之數位 CTP 版材及 NP 環保版材相關配套藥劑，以滿足不同出版設備的需求。

B.生產線上製程改善，以提高生產良率、速率及降低成本。

(2)長期計劃：

本公司長期發展方向，除了加速擴張本業市場佔有率及競爭能力外，同時也預計未來將投入本業相關產業之垂直及水平整合，專注材料產業應用及發展。相關研發方向如下：

A.感光材料應用技術。

B.鋁材表面處理技術的應用。

C.版基替代材料(如複合材料)開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銷售別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亞洲	346,888	38.24%	476,155	41.89%	530,049	47.05%
非洲	65,387	7.21%	70,923	6.23%	53,056	4.71%
美洲	101,275	11.16%	139,105	12.24%	68,704	6.10%
歐洲	69,006	7.61%	95,815	8.43%	162,877	14.45%
台灣	324,563	35.78%	354,758	31.21%	311,915	27.69%
營業淨額	907,119	100%	1,136,756	100%	1,126,601	1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生產之版材在台灣市場佔有率雖已有三成以上，惟整體版材銷售量在全球市場上仍僅佔 1%左右，因而未來外銷市場仍有相當大的擴展空間。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依據 2010 年 9 月大陸平版印刷版材行業年會簡報資料顯示，全世界印刷業總產值，2011 年將較 2006 年增長 18.2% (如下表)。據此推估，在少量多樣的趨勢下，全球印刷版材需求量將隨著文明度的提高而增加，尤以中國、東南亞及中東、東歐市場由單色印刷改為四色或以上之彩色印刷，原內需品之印刷轉為產品外銷包裝及說明書印刷，其成長以數倍計，最為驚人。

世界印刷業現狀與發展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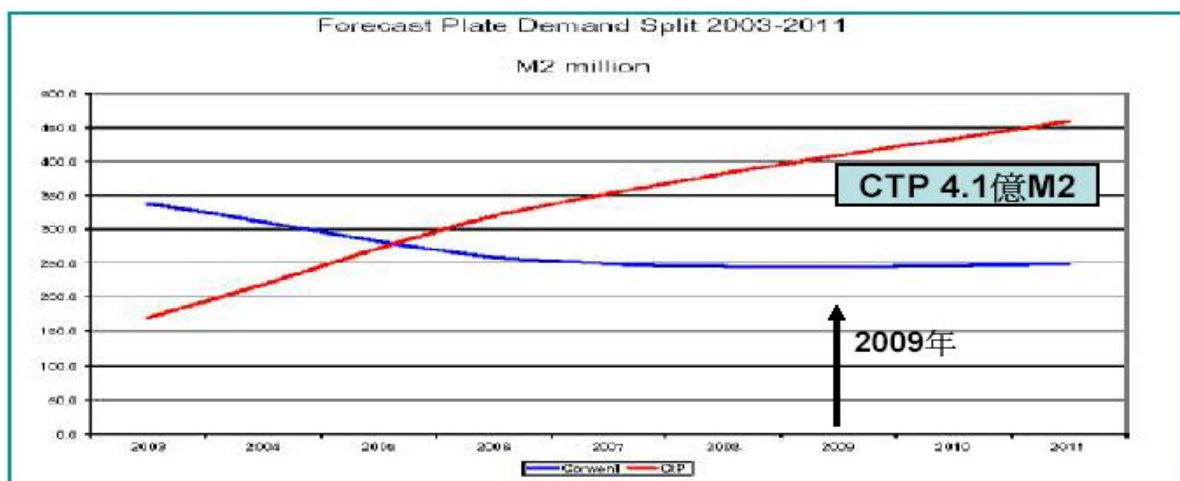
世界印刷業總產值 2006 年/6,100 億美元、2011 年/7,210 億美元，2011 年將較 2006 年增長 18.2%，三個主要地區所佔比例變化，如下表：

	北美	歐洲	亞洲
2006 年	32.5%	30.1%	27.6%
2011 年	29.8%	28.6%	30.1%

另外，在全球追求數位化效應下，印刷產業亦快速吹起 CTP 數位版材之轉換風潮，依據英國 VSM (Vantage Strategic Marketing) 公司對「CTP 市場商機展望」的報導資料顯示，全球鋁製平版印刷版的需求量，平均

以 4.3%以上的速度在成長，而在數位化科技的帶動下，預估目前全球印刷平版 CTP 版 vs PS 版的比重約達 8 vs 5 (CTP 版的比重將超過 60%)，且 CTP 版仍持續正向加速成長中。

印刷版材(CTP vs PS)需求量



Source: 英國 VSM (Vantage Strategic Marketing) 公司

未來CTP版將大幅成長，成長速度加快；PS版則需求逐步減緩持平

依上表數據推估，假設全球印刷平版消費量為 5~6 億平方米，則目前 CTP 版消費量將超過 3.5 億平方米(市場最終消費值約達新台幣 800 億元)，PS 版消費量約佔 2.5 億平方米(市場最終消費值約新台幣 300 億元)，合計全球 PS 版及 CTP 版之年消費總值將超過新台幣 1000 億元以上。

據各項相關資料顯示，目前歐美日等高度文明區域，CTP 印前系統普及率已超過 80%，而台灣及韓國才約 50%左右，後起的中國及印尼可能不到 20%，但此轉變將一發不可收拾，需趁早卡位，尤其目前低價劣質的大陸 PS 版(將近 100 家)充斥，但因底片產量的縮減，未來 PS 版需求也必定日減，未來轉換空間更相對可觀。

(4)競爭利基：

- A. 本公司為台灣唯一且除大陸及日本外，為亞洲最大 PS 版專業研發製造廠，並為全球少數有能力製造數位 CTP 版的廠商。
- B. 本公司 CTP 版種類最齊全，為唯一擁有相容於三大主流系統的 CTP 版技術，並已掌握 NP 版的技術來源。
- C. 本公司發展 CTP 版免承受軟片產品之包袱，相較國際三大廠更具市場價格競爭力。
- D. 本公司為國內市占率最高的版材領導廠商，並行銷全球 70 幾個國家

及地區，未來可透過此通路開發相關印刷耗材及設備。

E.產品生命週期長(PS 版已超過 60 年)。印刷版材屬國際規格產品，為印刷產業之上游消耗性材料，客戶有持續性使用需要。

F.庫存保存期限長(原料 3 年以上、物料及成品 18 個月以上)。庫存不易生鏽、不易損壞、不易變質，有利公司管控存貨。

G.兩岸版材貿易障礙現為最壞情況，未來 ECFA 議題發展，對 MIT 版材製造商只有加分效應。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有利因素：

(A)產品價格較歐美日三大廠商更具競爭力，符合中間市場需求。

(B)隨著 WTO 及 ECFA 政策，大陸版材關稅有機會將下降，在同文同種情況下，未來在大陸市場將較歐美日等國更具優勢。

(C)已開發國家之新聞性、知識性、廣告性平面媒體日增，且包裝印刷更精緻化並朝少量多樣發展；而開發中國家與未開發國家隨文明度自由度日增，必將開放印刷產業，**印刷技術亦將由單色、雙色印刷躍至四色、八色印刷**，**印刷版材用量將倍數成長**，尤其台商在亞洲地區之印刷產業分布廣泛，有利本公司進入該市場。

(D)全球無產製印刷版材能力之國家甚多，如東南亞之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以及中東地區等，另中南美洲除巴西外、非洲除南非外，亦無產製廠商；相較本公司目前全球市佔率約僅 1%，未來外銷市場成長空間仍具寬廣。

B.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國際知名品牌在國際市場已久，且可能挾其科技與品牌優勢改變印刷版材未來發展方向。

因應對策：本公司除努力建立自有品牌並區隔市場外，並密切觀察印刷版材未來發展方向，伺機介入。

(B)中國製品低價傾銷，破壞市場行情。

因應對策：在市場上將品質清楚定位於接近歐美日產品，預防國際用戶將台灣 PS 版產品與價低質劣之大陸貨相提並論。另外，加速開發 CTP 版市場，及早搶佔市場商機，以擺脫大陸貨之糾纏。

(C)國際鋁價與匯率波動過劇，影響成本控制。

因應對策：開發低價鋁料來源、提高工廠量產規模及生產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並隨時注意國際鋁料價量變動，以預防供應商肆意變動售價及供應量；觀察國內外政經情勢影響匯率之因素，以適時規避匯差風險。

(D)國內環保及勞工等法令變動，可能增加公司營運成本。

因應對策：落實經營管理、改善生產效率以降低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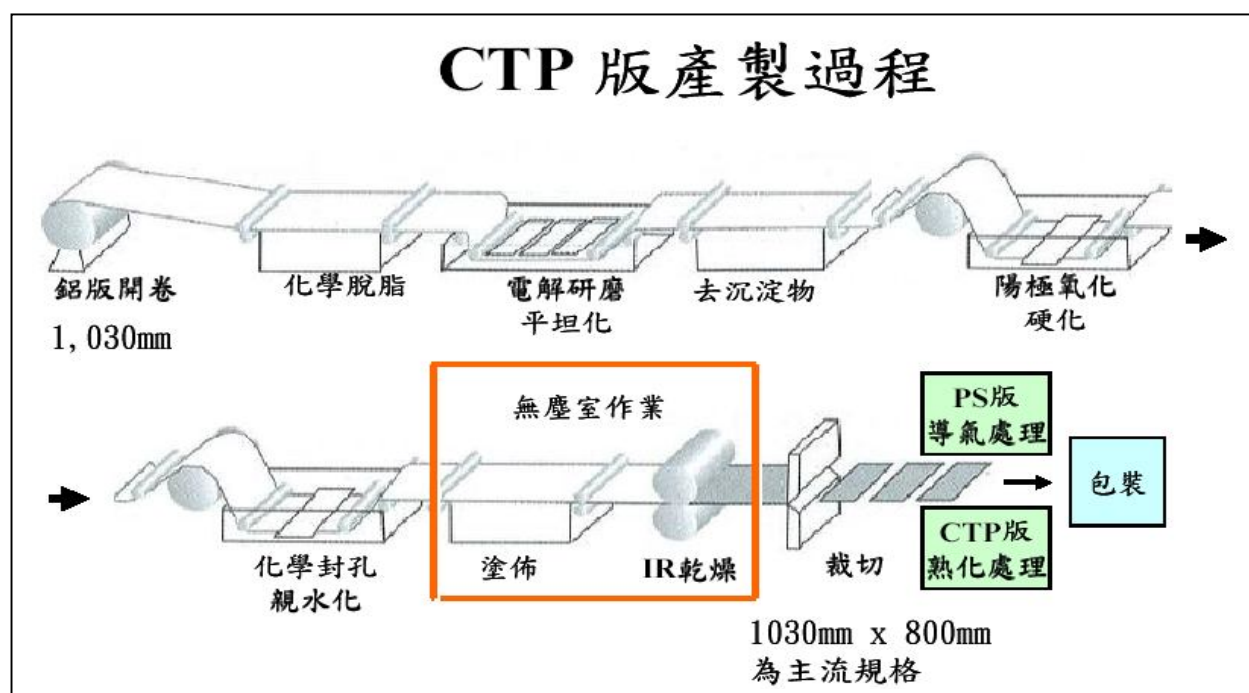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預塗式印刷平版(CTP 版、PS 版)是鮮為人知的民生工業耗材。舉凡平面印刷品(包括包裝紙、說明書、報章雜誌、廣告傳單、教科書、鞋盒煙盒 CD 盒、日曆月曆、筆記本、目錄、同學錄、名片，甚至飲料鋁罐...等等)，皆需使用平版印刷機印刷，而平版印刷機如果沒有印刷版，則全部停擺。它的功能可以被簡單解釋為一上印刷機印刷所必須使用的鋁製模子，沒有它，印刷機便不能使用，就如同傳統照相機缺了底片一般。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預塗式感光平版之產製過程大同小異，均以鋁卷為基材原料，經過專業製造廠，以兼具物理性(電解、陽極)及化學性(封孔、感光層塗佈)等製程方式，生產成片式(依客戶所需的尺寸裁剪)的印刷預塗式平版(PS版、CTP版)。傳統 PS 版與數位 CTP 版產製過程主要差異，是在塗佈的感光劑配方不同，及處理過程的精密度差異。其主要產製過程如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印刷預塗式平版(PS 版、CTP 版)基材原料為 A1050H18 之鋁材，主要從日本 Furukawa-Sky 及 SUMITOMO、英國 Bridgnorth、西德、大陸外資鋁廠等國際大廠進口，厚度為 0.15mm~0.40mm、寬幅在 600mm~1350mm 不等，依各類印刷機之適用規格而定。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

(1)毛利率變動情形：

年度 產品別	99 年度		100 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毛利率	毛利率變動率
PS 版	8.96%	33.93%	1.19%	(86.72%)
CTP 版	24.88%	(19.9%)	16.70%	(32.88%)

(2)毛利率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分析項目	98-99 年度	99-100 年度
PS 版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 (Q' - Q)	(50,476)	(113,363)
	Q (P' - P)	(2,053)	(19,182)
	(P' - P)(Q' - Q)	345	8,772
	P'Q' - PQ	(52,184)	(123,773)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 (Q' - Q)	(47,101)	(103,211)
	Q (P' - P)	(8,675)	288
	(P' - P)(Q' - Q)	1,459	(131)
	P'Q' - PQ	(54,317)	(103,054)
	(三)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2,133	(20,718)
CTP 版	(一)銷貨收入差異分析：		
	P (Q' - Q)	310,717	169,369
	Q (P' - P)	(49,085)	(111,203)
	(P' - P)(Q' - Q)	(26,780)	(23,415)
	P'Q' - PQ	234,852	34,750
	(二)銷貨成本差異分析：		
	P (Q' - Q)	214,221	127,231
	Q (P' - P)	(1,697)	(26,821)
	(P' - P)(Q' - Q)	(925)	(5,648)
	P'Q' - PQ	211,599	94,762
	(三)銷貨毛利變動金額：	23,253	(60,012)

註：P'Q'：最近年度單價、數量；PQ：上一年度單價、數量

A.99 年度分析變動原因如下：

(A)PS 版：

本公司 99 年度 PS 版銷貨收入減少 52,184 仟元，係由於不利數量差異 50,476 仟元，不利價格差異 2,053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異 345 仟元所致。其中不利數量差異係因 CTP 版為市場主流產品，使得 PS 版銷售量較前一年度減少 16.82%。另因市場競爭者採低價策略搶訂單，故本公司亦降價因應，因此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2,053 仟元。由於銷量減少及單位售價降低而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345 仟元。

本公司 99 年度銷貨成本減少 54,317 仟元，分別由有利數量差異 47,101 仟元、有利價格差異 8,675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異 1,459 仟元所致。其中有利數量差異係因銷量減少，成本亦同步減少所致；且雖 99 年國際鋁價呈緩步上揚趨勢，惟本公司採購價格較低之大陸鋁捲以生產毛利較低之 PS 版材，故生產成本下降，因此產生有利價格差異 8,675 仟元。由於銷量減少及單位成本降低而產生不利組合差異 1,459 仟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 99 年度 PS 版因銷量減少致銷貨收入減少 52,184 仟元，銷貨成本亦減少 54,317 仟元，故銷貨毛利較 98 年度增加 2,133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B)CTP 版：

本公司 99 年度 CTP 版銷貨收入增加 234,852 仟元，係由於有利數量差異 310,717 仟元，不利價格差異 49,085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異 26,780 仟元所致。其中有利數量差異係由於 CTP 版市場持續成長，故使 99 年度銷量較 98 年度成長 54.56%；另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為鞏固市場地位而調整 CTP 版銷售價格，因此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49,085 仟元。不利組合差異係由於銷量增加及單位售價調整而產生。

本公司 99 年度銷貨成本增加 211,599 仟元，分別由不利數量差異 214,221 仟元、有利價格差異 1,697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異 925 仟元所致。其中不利數量差異係銷量增加所致；有利價格差異主要係本公司生產數量增加而每單位固定製造費用分攤減少所致。由於銷量增加及成本下降而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925 仟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 99 年度 CTP 版因銷量成長致銷貨收入增加 234,852 仟元，銷貨成本增加 211,599 仟元，故銷貨毛利較 98 年度增加 23,253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B.100 年度分析變動原因如下：

(A)PS 版：

本公司 100 年度 PS 版銷貨收入減少 123,773 仟元，係由於不利數量差異 113,363 仟元，不利價格差異 19,182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異 8,772 仟元所致。其中不利數量差異係因 CTP 版為市場主流產品，使得 PS 版銷售量較前一年度減少 45.73%。另因市場競爭者採低價策略搶訂單，故本公司亦降價因應，因此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19,182 仟元。由於銷量減少及單位售價降低而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8,772 仟元。

本公司 100 年度銷貨成本減少 103,054 仟元，分別由有利數量差異 103,211 仟元、不利價格差異 288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異 131 仟元所致。其中有利數量差異係因銷量減少，成本亦同步減少所致；由於銷量減少及單位成本僅微幅增加而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131 仟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0 年度 PS 版因銷量減少致銷貨收入減少 123,773 仟元，銷貨成本亦減少 103,054 仟元，故銷貨毛利較 99 年度減少 20,718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B)CTP 版：

本公司 100 年度 CTP 版銷貨收入增加 34,750 仟元，係由於有利數量差異 169,369 仟元，不利價格差異 111,203 仟元及不利組合差異 23,415 仟元所致。其中有利數量差異係由於 CTP 版市場持續成長，故使 100 年度銷量較 99 年度成長 21.06%；另市場競爭激烈，本公司為鞏固市場地位而調整 CTP 版銷售價格，因此產生不利價格差異 111,203 仟元。不利組合差異係由於銷量增加及單位售價調整而產生。

本公司 100 年度銷貨成本增加 94,762 仟元，分別由不利數量差異 127,231 仟元、有利價格差異 26,821 仟元及有利組合差異 5,648 仟元所致。其中不利數量差異係銷量增加所致；有利價格差異主要係本公司生產數量增加而每單位固定製造費用分攤減少所致。由於銷量增加及成本下降而產生有利組合差異 5,648 仟元。

綜上所述，本公司 100 年度 CTP 版因銷量成長致銷貨收入增加 34,750 仟元，而銷貨成本卻增加 94,762 仟元，故使銷貨毛利較 99 年度減少 60,012 仟元，其變化尚屬合理。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 10%以上者：

(1)進貨供應商：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與發行人 之關係
		進貨淨額	進貨比率	進貨淨額	進貨比率	
1	日本 Furukawa-Sky	207,555	24.24	151,437	18.25	無
2	英國 Bridgnorth	183,715	21.45	20,498	2.47	無
3	大陸 DYG	103,800	12.12	29,984	3.61	無
4	日本 SUMITOMO	89,167	10.41	102,480	12.35	無
5	中國世紀棟樑	-	-	91,842	11.07	無
	其他	272,125	31.78	433,239	52.25	
	進貨淨額	856,362	100.00	829,480	100.00	

本公司生產用鋁原料大多自國外進口，並依據供應廠商之船期、供貨規格、加工費及國際鋁價、配合度、售後服務等因素，酌予調整之。99 年度為全力開拓 CTP 數位版材，因而主要以日本、歐洲高品質之鋁廠進口；100 年度為降低生產成本，轉而積極開發大陸低價的合格鋁廠，因而增加對世紀棟樑的鋁料進口，同時降低船期較長之歐洲進口鋁料。

(2)銷貨客戶：最近二年度並無單一客戶銷售額占銷貨總額 10%以上者。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m²；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年度 生產量值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 能 (說明)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說明)	產 量	產 值
PS 版	3,200	2,304	236,047	3,200	1,265	134,596
CTP 版	5,160	5,438	635,600	8,000	6,710	785,806
合計	8,360	7,742	871,647	11,200	7,975	920,402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本公司現有設備皆已轉換成 CTP 版生產線(亦可生產 PS 版)，並以全數生產 CTP 版為生產政策，自 99 年下半年起，CTP 版年產能可達 8,000 仟m²。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m²；新台幣仟元

主要商品 \ 銷售量值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PS 版	647	81,048	1,450	166,833	270	32,442	868	91,667
CTP 版	1,606	259,752	3,351	544,610	1,566	232,514	4,435	606,598
其 他	—	13,958	—	70,555	-	46,959	-	116,421
合 計	2,253	354,758	4,801	781,998	1,836	311,915	5,303	814,686

本公司已轉型為 CTP 數位版專業生產廠，因而在 CTP 版產銷量逐漸增加後，陸續刪減部份低價無利潤貢獻的 PS 版訂單，並以外銷市場為發展重點。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截至 3 月 31 日
員 工 人 數	直 接 人 員	110	97	94
	間 接 人 員	63	64	62
	合 計	173	161	156
平 均 年 歲		29.05 歲	34.18 歲	35.06 歲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4.49 年	5.94 年	6.06 年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3.46%	3.49%	3.49%
	大 專	46.82%	50.34%	49.65%
	高 中	47.97%	44.05%	45.45%
	高中以下	1.75%	2.09%	1.39%

註：員工人數未含外勞 99 年/22 人、100 年/18 人及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13 人。

(四)環保支出資訊：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

(1)水污染防治：本公司污水之排放於88.12.13日經高雄臨海林園大發工業區聯合污水處理廠聯合字第885837 號函同意聯接使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並依規定按月繳納污水處理費。另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業經99.08.06日高雄縣政府環三排字第01286-01號函同意並取得許可證。

(2)空氣污染防治：本公司已於98.6.8日經高雄縣政府核發固定空氣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高縣府環二操證字第S1323-04、 S1530-04號)。

(3)廢棄物清理：本公司生產過程之廢棄物主要為無害性無機污泥，每年均委託經行政院環保署認可之機構進行檢驗合格後，委託合格之環保專業清除公司處理，並依環保主管機關規定上網申報。

(4)噪音管制：本公司並無特別之污染源，故無重大污染之虞。

(5)其他：無。

2.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目前尚無需要重大環保支出。

3.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4.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5.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綜理各項員工福利事務；目前之職工福利事項包括社團活動、婚喪補助、生育補助、節慶贈品、慶生活動、旅遊活動、文康活動、傷病慰問、急難救助、教育獎助、進修補助等；另依員工職務需求，安排內、外部教育訓練，以提高員工素質及技能。

(2)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依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處理各項退休事宜。目前除依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至中央信託局專戶，撥交「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外，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採確定提撥制，提撥不低於員工每月工資 6%之退休金。

(3)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並無勞資間之重大協議情形。

(4)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各項員工權益皆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除依規定員工享有勞保、健保外，更為全體員工加入團體保險。另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員工享有分紅配股或現金紅利、增資認股、員工認股權憑證等權益。

- 2.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勞資關係相當和諧，公司本著目標邁進、員工更能自主管理，雙方秉持著良好暢通的溝通管道，共創勞資雙贏。相信公司未來之經營，當能在全體員工群策群力之中持續發展，充份發揮高度生產力，共同創造公司營運佳績，因此未來發生勞資糾紛損失之可能性極微。

二、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之固定資產：

日期：100年12月31日

固定資產 名稱	單位	數量	取得 年月	原始 成本 (仟元)	重估 增值	未折減 餘額 (仟元)	利用狀況			保險 情形	設定擔保及 權利受限制 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 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土地 (地號6914-0000)	m ²	4,001	88.03	72,685	—	72,685	生產部	—	—	—	無
土地 (地號6912-0000)	m ²	4,001	91.12	42,630	—	42,630	生產部	—	—	—	無
土地 (地號6916-4000) (地號6918-4000)	m ² m ²	4,001 2,263	99.07	102,512	—	102,512	廠務部	—	—	—	無
生產設備(NO.3)	式	1	91.10	66,164	—	29,291	生產部	—	—	火險	—
生產設備(NO.4)	式	1	93.09	85,650	—	47,286	生產部	—	—	火險	—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資本租賃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無。
2.營業租賃之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各生產工廠之使用狀況

日期：100年12月31日

項目 工廠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產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PS版及CTP版生產工廠	8,090 m ²	161	PS版、CTP版	良好

註：員工人數未含外勞 18 人。

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仟 m2；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99 年度				100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能 利用率	產值
PS版	3,200	2,304	72.00%	236,047	3,200	1,265	39.53	134,596
CTP版	5,160	5,438	105.39%	635,600	8,000	6,710	83.88	785,806
合計	8,360	7,742	92.61%	871,647	11,200	7,975	71.20	920,402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10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	投資 成本	帳面 價值	投資股份		市價 /淨值	會計處 理方法	最近年度投資報酬		持有公司 股份數額
				股數	股權 比例			投資 損益	分配 股利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版素材批發投資	\$37,753 仟元	14,349 仟元	1,200,000	100%	14,349 仟元	權益法	(7,182 仟) 元	-	無
太普高精密影像投資有限公司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版素材批發投資	US\$1,200 仟元	US\$474 仟元	1,200,000	100%	US\$474 仟元	權益法	(US\$242 仟)元	-	無
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版素材批發投資	US\$ 900 仟元	US\$ 172 仟元	-	100%	US\$172 仟元	權益法	(US\$242 仟)元	-	無
昆山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	印刷預塗式平版及鋁版素材批發	US\$300 仟元	US\$302 仟元		100%	US\$302 仟元	權益法	-	-	無

(二)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1,200,000	100%	-	-	1,200,000	100%
太普高精密影像投資有限公司(註 1)	1,200,000	100%	-	-	1,200,000	100%
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註 2)	-	100%	-	-	-	100%
昆山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註 3)	-	100%			-	100%

註 1：太普高精密影像投資有限公司為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100%投資。

註2：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為太普高精密影像投資有限公司100%投資。

註3：昆山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為太普高精密影像投資有限公司100%投資。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經營結果及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份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無。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原料供銷契約	日本 Furukawa-Sky(三井)、SUMITOMO(住輕)等主要鋁料供應商	按年/季或半年簽約	鋁捲原料	—
長期借款契約	中華開發銀行、星展銀行及其他往來金融機構	100.09至102.09	信用借款、購料貸款	—
CTP 版專利授權等	加籍公司	96.01 起	CTP 版材生產專利授權	未經同意，不得銷售歐洲及越南
經銷合作協議	萬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10至102.09	數位印版輸出機經銷合作協議	—
合作框架協議	中國印刷科學技術研究所(簡稱中印所)	100.03至103.03	本公司獨家匯總臺灣印刷行業相關耗材及設備，於北京「印貿網」之臺灣專區上架銷售	—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計畫實際完成日距申報時未逾三年者，分別為 9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 99 年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茲就其執行狀況及效益之說明如下：

(一)98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計畫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1 月 3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56280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51,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5.1 元，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 151,000 仟元。
- (4)計畫進度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償還銀行借款	98 年第四季	151,000	98 年第四季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本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募集資金 151,00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以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98 年度約可減少利息支出 318 仟元，往後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約 3,813 仟元，此外，藉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償還銀行借款，可使本公司財務槓桿度及負債比率降低，提高公司中長期競爭力。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有正面之助益。

2.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狀況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償還銀行借款	支用金額	預定	151,000	已於 98 年 12 月 7 日完成
		實際	151,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3.效益評估：

(1)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

本公司前次計畫係運用現金增資所得之 151,000 仟元，於 98 年第四

季全數償還銀行借款，98 年第四季節省利息費用 318 仟元，且 99 年第一季利息費用為 917 仟元，相較於去年同期 2,580 仟元，降幅達 64.46%，顯示籌資後利息費用明顯降低，故符合申報預計效益。

(2)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單位： %

項目 \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98.9.30	98.12.31
財務結構	負債比例	48.23	33.0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例	121.52	164.36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8.38	206.38
	速動比率	78.11	133.51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就本公司 98 年度現金增資前後之財務結構方面，本公司於增資前後之負債比率，由 48.23%降至 33.05%，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分別由 118.38%及 78.11%提昇至 206.38%及 133.51%，顯示該次辦理現金增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有效改善財務結構及提升償債能力。

(二)99 年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計畫內容：

- (1)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5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25303 號函申報生效在案。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 170,000 仟元。
- (3)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700 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期間 3 年，總金額新台幣 170,000 仟元。
- (4)計劃進度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99 年度	
			第二季	第三季
購買土地廠房	99 年第 3 季	120,000	11,000	109,000
充實營運資金	99 年第 2 季	50,000	50,000	-
合計		170,000	61,000	109,000

(5)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A.購買土地廠房

本公司為 99 年為提高公司管理效能並節省外租倉儲費用，暨因應第三條生產線調整後之 CTP 版產能增加及倉儲空間需求，增購了一筆土地及廠房，以外租倉儲費用每月 150 仟元估算，預計 99 年度可節省倉儲租金 450 仟元，之後每年可節省倉儲租金 1,800 仟元。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預計將本次發行有價證券所募得資金之 50,000 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由於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為 0%，且未來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後，亦無資金成本，若此部份改以短期銀行借款來支應，以本公司目前借款利率約 1.686%設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843 仟元。

2.資金支用情形及計畫執行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購買土地廠房	支用金額	預定	120,000	已依預定進度於99年第三季完成
		實際	110,271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91.89%	
充實營運資金	支用金額	預定	50,000	已依預定進度於99年第二季完成
		實際	50,000	
	執行進度	預定	100.00%	
		實際	100.00%	

本公司發行無擔保公司債資金總額為新台幣 170,000 仟元，資金運用計畫主要係為購買土地廠房及充實營運資金。原計畫中支用於購買土地廠房金額為 120,000 仟元，截至 99 年 9 月 30 日止，預計支用金額為 120,000 仟元，實際支用金額為 110,271 仟元，執行比例為 91.89%，資金執行進度差異主要係本公司實際購買之土地廠房之總金額與原預估略有差異，剩餘金額 9,729 仟元亦已轉至自有資金活存帳戶，作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另原計畫支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之金額為 50,000 仟元，業已全數支用完畢，並依相關規定將現金增資發行相關資料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3.效益評估

(1)A.購買土地廠房

本公司前次計劃係運用發行無擔保公司債增資所得之 120,000 仟元，於 99 年第三季全數購買土地廠房，99 年租金費用 3,167 仟元，且 100 年第三季租金費用為 1,494 仟元，相較於去年同期 2,653 仟元，降幅達 77.58%，顯示籌資後租金費用明顯降低，故符合申報預計效益。

B.充實營運資金

本次籌資計畫預計以 50,000 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運成長所需，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度、提升短期償債能力外，並可降低利息支出，提高中長期競爭力，以本公司目前平均借款利率約 1.686% 估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843 仟元。

(2)改善財務結構及償債能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籌資前	籌資後
		98.12.31	99.12.31
財務結構	負債比例	33.05	42.5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例	164.36	169.3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6.38	214.47
	速動比率	133.51	141.02

資料來源：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財務結構方面，負債比率略為上升，係因該次發行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尚未行使轉換權為普通股所致，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由籌資前 164.36% 上升至籌資後之 169.32%；在償債能力方面，流動比率由籌資前之 206.38% 提高至籌資後之 214.47%，速動比率則由籌資前之 133.51% 上升至籌資後之 141.02%，顯示財務結構及償債比率均獲得改善。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 1.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總額新台幣 210,000 仟元。
- 2.實際發行時若有未足額部分則以自有資金支應之。
- 3.計畫項目、預定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 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0 年第 4 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0 年第 4 季	210,000	210,000
預計可能 產生效益	預計可減少向金融機構借款所造成之利息負擔，以擬償還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 101 年度起每年可減少利息支出約 3,108 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集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信用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 1.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

規定項目	內 容 說 明
公司名稱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	新台幣貳億壹仟萬元整
債券每張金額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票面利率	0%
償還方法及期限	1.發行期間：三年 2.債券持有人依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及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方法	本公司債未設有償債基金，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營運及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項支應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 51 頁

前已募集公司債之未償還金額	新台幣壹億參仟捌佰肆拾萬元整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金額	每張債券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股份總數：88,000,000 股 已發行股份總數：50,328,920 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503,289,200 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1.資產總額：1,399,046 仟元 2.負債總額：744,980 仟元 3.無形資產：33 仟元 4.資產減負債及無形資產餘額：654,033 仟元 (依經會計師核閱之 100 年 9 月 30 日財務報告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請參閱本公司 99 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 100 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對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還本付息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銀行：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行 地 址：高雄市新興區六合一路 1 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要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種類名稱：銀行擔保轉換公司債 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擔保銀行：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營業部 證明文件：委任保證契約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詳第 233 頁之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詳第 224 頁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2.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對股東權益影響：

就股權可能稀釋之影響而言，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將對股權產生稀釋之情形，而銀行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等負債性籌資方式中，除轉換公司債在轉換後會因股份膨脹造成股權稀釋外，均對股權稀釋並無影響。轉換公司債在債權人未要求執行轉換權利，對公司並無股權稀釋作用，而在債權人可轉換期間，債權人將可選擇對其較有利之時間點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不致於對公司股權立即產生膨之衝擊。

就本公司採不同籌資工具融通資金對股權稀釋之影響，其影響程度由小而大依序為銀行借款、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暨轉換公司債、現金增資。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集資金，有效減少並延後對股權稀釋之程度，因而股東權益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就對現有股權權益之影響觀之，以銀行借款方式籌資僅增加公司負債，淨值無法提高，對永續經營之助益有限，而發行新股及轉換公司債(轉換後)則可提升公司每股淨值，雖轉換前會增加公司負債，但隨債權人逐漸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將會降負債外，亦會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就長期而言對股東權益較得以保障。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如附有轉換權利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辦法或認股辦法(含轉換前原特別股未分配之股息等權利義務於強制轉換後之歸屬)：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

1.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可行性：

(1)適法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業經本公司100年10月27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本次籌資計畫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已洽請前進律師樓李帝慶律師對本次募集資金計畫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依據律師意見顯示，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故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募集資金計畫應具適法性。

(2) 資金募集之可行性：

本次預計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10,000 仟元，將全數委由承銷團包銷並依詢價圈購方式對外銷售，另董事會已就本次轉換公司債之主要內容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因素需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故本次資金計畫之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 資金運用計畫可行性：

本次預計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210,000 仟元，全數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節省利息支出。原借款係為因應營運週轉及採購原料所需資金向金融機構申貸之持續性到期續約的中短期借款，契約內容均無不得提前償還或其他特殊限制條款之規定，故待本次募資案經證期局核准，資金募集完成後，隨即可依預定資金運用計畫進行償還銀行借款作業，因而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計畫及進度尚屬可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貸款種類	借款利率	起迄日期	貸款餘額	100年第4季 償還金額
合庫港都	購料 L/C	1.370%	100.05.11~101.05.11	9,558	9,558
日盛高雄	購料 L/C	1.070%~ 1.620%	100.09.01~101.09.01	33,506	33,506
中信高雄	購料 L/C	1.014%~ 1.381%	100.04.11~101.04.11	12,936	12,936
開發高雄	營運週轉	1.665%	100.08.11~102.08.11	60,000	60,000
大眾高雄	營運週轉	1.330%	100.09.30~101.09.30	64,000	64,000
板信台南	營運週轉	1.350%	100.06.16~101.06.16	30,000	30,000
合 計				210,000	210,000

綜上所述，本次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取得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均具可行性，故整體而言，其本次之籌資計畫應屬可行。

2. 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之必要性：

茲就強化財務結構降低營運風險、節省利息支出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等方面，說明本次擬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之必要性。

(1) 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單位：%

項目		本次募集資金前 100/9/30	本次募集資金後 (註)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25	53.2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0.50	168.6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6.56	164.55
	速動比率	85.66	111.37

資料來源：10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以 10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預估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全數償還銀行借款(短期借款 150,000 仟元及長期借款 60,000 仟元)後之財務比率。

本公司計劃以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方式募集新台幣 210,000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以 10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估算，在財務結構方面，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由 140.50% 提升至 168.63%；就償債能力而言，流動比率由 126.56% 提升至 164.55%、速動比率可由 85.66% 提升至 111.37%；整體而言，轉換公司債係屬融資與資本特性兼具的籌資工具，具有延緩資本膨脹之效果，本公司本次預計發行之轉換公司債雖屬負債性質，惟未來若轉換為普通股，將可降低負債比例，進而健全財務結構，且長期穩定的資金更有益於公司對營運風險的承受度，有助於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短期償債能力並降低流動性風險，進而可提升本公司業務競爭力，對未來營運及獲利能力之提升甚有助益，故本次籌資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2) 降低利息對獲利之侵蝕，提高營運競爭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 第三季
項目			
營業收入	907,119	1,136,756	836,763
營業利益(損失)	81,141	96,316	30,816
利息支出	9,213	5,727	5,962
利息支出占營業利益之比例	11.35%	5.95%	19.35%
長短期借款總額	232,515	232,057	372,288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進口鋁材，多採銀行借款方式支付購料所需資金，生產及營運亦多依賴銀行持續維持循環性額度方可因應，本公司 98 年~99 年長短期借款分別為 232,515 仟元、232,057 仟元，利息支出佔各年度營業利益比重分別為 11.35%及 5.95%，99 年因獲利較佳故利息支出佔營業利益比重下降，自 99 年度下半年起，國際鋁價節節高漲致 CTP 版之原料成本大幅提昇，產品售價無法充分反應原料上漲幅度，壓縮了營運獲利空間，雖然全球 CTP 版的成長空間仍大，但因營運環境的改變，鋁價上漲需要更多的購料資金，CTP 版業務擴展需要更多的營運週轉資金。本公司體認整體經營環境之變化快速，加上歐美債信危機混沌不明，全球通貨膨脹機會大增，若就企業經營之觀點，以轉換公司債取代利率較高之短期借款，將可為未來營運規模的成長增加動能，有效降低利息支出對獲利之影響，以及對金融機構短期融資依賴性，並提高未來因應景氣變動之能力，實屬迫切且必要。為因應購料及營運周轉需求，本公司 100 年截至第三季銀行借款已達 372,288 仟元，相較 99 年底銀行借款增加 140,231 仟元，利息支出佔營業利益比重提高至 19.35%，若持續以銀行借款來支應營運規模擴增所需之資金，將造成利息費用快速增加，進一步侵蝕公司獲利。有鑑於此，本公司本次擬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取得中長期資金並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有效降低利息費用提升營運績效。

(3)降低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本公司本次所募集之資金 210,000 仟元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不僅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且可預留未來資金運用之調度空間，避免因景氣惡化時，銀行緊縮銀根而增加公司財務營運風險，因此，本公司有必要藉由本次辦理可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以償還借款，有效降低營運風險及改善財務結構。

綜上所述，本公司藉由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取得成本較低之資金，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可減低利息費用侵蝕本業獲利之程度，從而改善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降低銀行借款依存度，提升資金運用彈性，因此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資金運用計劃及運用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經考量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及募集資金所需作業時程，預計於 100 年 12 月完成資金募集作業後，即對相關金融機構執行還款程序。由於本公司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尚無提前還款之限制，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之資金預計運用進度尚屬合理。

(2)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①節省利息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借款期間	原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100 年度可節省利息	101 年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
合庫銀行港都分行	1.37%	100/5/11~101/5/11	購料 L/C	9,558	9,558	(註 1)	131
日盛銀行高雄分行	1.62%	100/9/1~101/9/1	購料 L/C	33,506	33,506	(註 1)	543
中信銀行高雄分行	1.381%	100/4/11~101/4/11	購料 L/C	35,778	12,936	(註 1)	179
中華開發高雄分行	1.665%	100/8/11~102/8/11	營運週轉	60,000	60,000	(註 1)	999
大眾銀行高雄分行	1.33%	100/9/30~101/9/30	營運週轉	64,000	64,000	(註 1)	851
板信銀行台南分行	1.35%	100/6/16~101/6/16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註 1)	405
合計				232,842	210,000	(註 1)	3,108

註 1：預計償還日期為 100 年 12 月底，故 100 年可節省利息不擬設算。

註 2：除中華開發高雄銀行外，借款多為一年一期，期間屆滿後，可再向各家往來銀行申請展延，以因應實際營運資金之缺口。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籌募資金，210,000 仟元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依本次預計償還之銀行借款利率約介於 1.33% ~1.665%之間，且本次募資預計將於 100 年 12 月募集完成後，立即陸續償還銀行借款，預計自 101 年度後每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 3,108 仟元，可適度減輕公司之財務負擔，並提昇償債能力及改善財務結構，對本公司未來營運有明顯助益。故本公司本次辦理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計可能產生之節省利息支出效益，應屬合理。

②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

本公司基於永續經營之穩健性、財務結構之安全性，辦理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籌募資金，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預估本次籌資於 100 年 12 月募集資金完成並即償還包含長短期等借款。預估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案募集完成並償還銀行借款後，因發行公司債用以償債致負債比率維持不變，此為發行公司債所預期之正常結果；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將可提昇至 168.63%，流動及速動比率亦將分別提高至 164.55%及 111.37%，將可有效地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強化短期償債能力及降低營運風險，並可降低對銀行之借款依存度，有助於

本公司永續經營。另外，預計募足款項後將全數用以償還銀行借款，雖短期內負債比率未立即降低，惟本公司本次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可在發行滿一個月至到期前十日將其持有之債券轉換成普通股，對本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成股東權益，除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亦可有效提升資金運作調度彈性及財務結構之穩定度。假設爾後隨轉換公司債全部轉換後，本公司之負債比率將可明顯降至 38.24%，顯見本次募集發行轉換公司債計劃，除將有助本公司取得資金成本低廉之長期資金外，且對本公司強化財務結構及提升短期償債能力應具正面助益。

4.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來源之說明比較：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股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 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高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對於股權較不集中的公司，其經營權易受威脅。
	海外存託憑證(GDR或 ADR)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持有人要求海外存託憑證兌回，須花費作業時間及作業成本，且兌回後之賣出價格不確定。 3.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不宜過低。 4.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債權	普通公司債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可轉換公司債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債權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利息有節稅效果。	1.利息負擔沉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ECB)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公司仍須支付利息，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需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 3,000 萬美元以上。

(2)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各項籌資工具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GDR 或 ADR)及海外轉換公司債因涉及國外發行市場，相關作業程序繁複，其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效益募資額度不宜過低，基於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規模不大之考量，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或海外轉換公司債並非本公司最好之選擇。另銀行借款與發行普通公司債之效果相同，因此以下僅就現金增資發行新股、銀行借款及國內轉換公司債之三種籌資方式，比較其對發行人當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對 101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項目	銀行借款	現金增資	轉換公司債	
			全數轉換	未轉換
募集資金	210,000	210,00	210,00	210,00
資金成本(註 1, 2, 3)	3,541	0	0	2,100
發行股數(100.09.30)	53,329	53,329	53,329	53,329
現增發行新股及假設全數轉換後之新增股數(註 4)	0	24,533	18,261	0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100.09.30)	53,329	77,862	71,590	53,329
股東權益淨值(100.09.30)	654,066	654,066	654,066	654,066
每股淨值	12.26	8.40	9.14	12.26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	0.0664	0	0	0.0394
對每股盈餘之稀釋(註 5,6)	0	31.50%	25.50%	0

註 1：假設所籌資金在 100 年 12 月完成，則 101 年度資金成本計算期間為 12 個月。

註 2：不包含發行成本，各種籌資工具之資金成本依序分別為銀行借款：1.686%(依據本公司 100 年 9 月底長期借款利率)、轉換公司債：票面利率 0%、YTP 為 1%計算

註 3：銀行借款資金成本計算為(210,000 仟元*1.686%=3,541 仟元)；轉換公司債假設全數未轉

換情況下，其資金成本計算為(210,000 仟元*1%=2,100 仟元)

註 4：轉換公司債因募足上市預計時點為 100 年 12 月，且有一個月之凍結期，假設 101 年 1 月底全部以暫定轉換價格 11.5 元轉換為普通股 18,261 仟股；現金增資發行則假設以 100 年 11 月 25 日前 1、3、5 日收盤均價取前五日 10.7 元之 80%計算，假設發行價格為 8.56 元，需發行 24,533 仟股。

註 5：不考慮無償配股非現金增資股數增加之稀釋效果，僅分析因現金增資或本次轉換公司債轉換後股本增加所造成之效果

註 6：未考慮資金成本因素，發行國內現金增資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31.50% $\{24,533 / (53,329 + 24,533)\}$ ；發行轉換公司債且全數轉換之每股盈餘稀釋程度為 25.50% $\{18,261 / (53,329 + 18,261)\}$ 。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公司債方式籌募資金，在轉換公司債全數未轉換之情況下，其資金成本對設算 101 年度每股盈餘之影響最小為 0.0394 元，優於銀行借款 0.0664 元；而在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情況下，由於轉換價格相對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高，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籌資對每股盈餘最大稀釋比率為 25.50%，若以現增方式籌資則對每股盈餘稀釋比率為 31.50%，故就股權稀釋程度比較，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籌資對本公司較有利。故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採用轉換公司債方式應屬合理。

5.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公司折價發行新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及其合理性暨所沖減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之數額：不適用。

(八)說明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詳本次發行及轉換價格計算書，詳第 239~244 頁。

(九)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 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形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不適用。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下列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下列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0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71,613	55,123	54,393	84,639	92,256	93,437	51,569	52,048	41,199	190,951	111,244	96,026	71,613
加：非融資性收入(2)													
銷售收現	74,937	72,993	127,798	97,609	91,032	99,427	86,306	88,481	96,632	91,468	80,954	86,098	1,093,733
員工認股權證收現	370	725	2,990	0	0	0	0	0	0	0	0	0	4,085
其他收現	21,381	17,875	12,662	24,008	15,911	20,532	11,317	15,059	17,481	13,245	3,000	28,940	201,413
合計	96,688	91,593	143,450	121,617	106,943	119,959	97,623	103,540	114,113	104,713	83,954	115,038	1,299,231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款項付現	115,249	85,674	110,547	84,834	80,225	119,663	87,318	81,045	78,873	77,849	67,353	70,668	1,059,298
應付帳款-固定資產	1,793	2,018	1,385	2,170	1,336	3,843	3,242	3,224	290	1,976	4,000	2,000	27,277
維修費用	786	889	540	777	697	504	599	571	487	694	700	700	7,944
長期投資	0	0	0	0	0	0	0	8,651	0	0	0	0	8,651
營所稅	0	0	0	0	13,659	0	0	0	9,955	0	0	0	23,614
薪資付現	9,372	6,318	6,261	6,912	6,810	7,127	6,745	5,647	5,293	5,280	5,500	5,500	76,765
利息支出	337	319	345	321	328	293	300	308	382	502	501	501	4,437
買回庫藏股	0	0	0	0	0	0	0	0	21,182	14,978	0	0	36,160
發行可轉債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0	0	5,700	5,700
其他付現	8,100	5,707	5,626	7,304	9,326	6,606	6,371	6,898	6,396	5,910	7,118	6,450	81,813
買回 CB1	0	0	0	0	0	0	13,099	9,682	4,201	4,319	0	0	31,301
支付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1,578	0	0	0	0	0	0	0	0	53,892	0	0	55,470
合計	137,216	100,925	124,703	102,319	112,380	138,035	117,674	116,027	127,059	165,399	85,173	91,519	1,418,429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67,216	130,925	154,703	132,319	142,380	168,035	147,674	146,027	157,059	195,399	115,173	121,519	1,448,429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1,085	15,791	43,140	73,937	56,819	45,361	1,518	9,561	(1,747)	100,265	80,025	89,545	(77,585)
融資淨額(7)													
發行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0,000	210,000
銀行借款－購料(L/C)	85,978	53,096	71,033	57,947	58,758	73,039	59,016	45,008	30,604	38,651	50,000	50,000	673,131
銀行借款－週轉金	0	30,000	0	0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94,000	0	0	0	184,000
銀行借款－中長期	0	0	0	0	0	0	0	0	130,000	0	0	0	130,000
償還銀行借款－購料(L/C)	(61,583)	(59,137)	(39,179)	(51,271)	(71,783)	(85,768)	(50,486)	(38,370)	(37,906)	(57,670)	(64,000)	(119,520)	(736,673)
償還銀行借款－週轉金	0	0	(20,000)	(10,000)	0	0	0	0	0	0	0	(154,000)	(184,000)
償還銀行借款－中長期	(357)	(15,357)	(357)	(8,357)	(357)	(21,063)	(8,000)	(15,000)	(54,000)	0	0	(60,000)	(182,848)
合計	24,038	8,602	11,497	(11,681)	6,618	(23,792)	20,530	1,638	162,698	(19,019)	(14,000)	(73,520)	93,610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55,123	54,393	84,639	92,256	93,437	51,569	52,048	41,199	190,951	111,244	96,026	46,025	46,025

101 年度各月份現金收支預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月份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合計
期初現金餘額(1)	46,025	75,423	87,331	73,257	81,667	83,674	52,455	55,700	64,478	45,359	57,273	60,736	46,025
加：非融資性收入(2)													
銷售收現	94,000	94,000	94,000	94,000	94,000	94,000	94,000	94,000	94,000	94,000	94,000	94,000	1,128,000
員工認股權證收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收現	8,000	13,000	8,000	13,000	8,000	49,400	8,000	13,000	8,000	13,000	8,000	13,000	162,400
合計	102,000	107,000	102,000	107,000	102,000	143,400	102,000	107,000	102,000	107,000	102,000	107,000	1,290,400
減：非融資性支出(3)													
應付票據付現	71,460	78,238	81,020	82,349	82,349	82,829	83,029	83,771	83,771	86,729	87,255	87,438	990,238
應付帳款-固定資產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6,000
維修費用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800	9,600
長期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營所稅	0	0	0	0	2,000	0	0	0	5,000	0	0	0	7,000
薪資付現	11,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6,000	77,000
利息支出	242	275	275	270	273	273	343	343	340	338	371	370	3,713
買回庫藏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可轉債費用	0	0	660	0	0	400	0	0	400	0	0	400	1,860
其他付現	7,700	7,070	7,110	7,670	7,070	7,070	7,700	7,100	7,100	7,700	7,070	7,070	87,430
買回 CB1	0	0	0	0	0	141,182	0	0	0	0	0	0	141,182
支付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0	0	0	0	0	0	0	0	0	26,000	0	0	26,000
合計	94,202	95,383	98,865	100,089	101,492	241,554	100,872	101,014	106,411	130,567	104,496	105,078	1,380,023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24,202	125,383	128,865	130,089	131,492	271,554	130,872	131,014	136,411	160,567	134,496	135,078	1,410,023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	23,822	57,040	57,684	47,386	49,393	(44,480)	23,583	31,687	30,067	(8,208)	24,777	32,658	(73,598)
融資淨額(7)													
發行轉換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銀行借款－購料(L/C)	46,600	55,291	55,291	56,499	56,499	56,935	57,117	57,792	57,792	60,481	60,959	61,126	682,382
銀行借款－週轉金	30,000	0	0	0	0	65,000	0	0	0	30,000	0	0	125,000
銀行借款－中長期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還銀行借款－購料(L/C)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55,000)	(660,000)
償還銀行借款－週轉金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償還銀行借款－中長期	0	0	(17,500)	0	0	0	0	0	(17,500)	0	0	0	(35,000)
合計	21,600	291	(17,209)	1,499	1,499	66,935	2,117	2,792	(14,708)	35,481	5,959	6,126	112,382
期末現金餘額(8)=(1)+(2)-(3)+(7)	75,423	87,331	73,257	81,667	83,674	52,455	55,700	64,478	45,359	57,273	60,736	68,784	68,784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①應收款項政策及應付款項政策：

本公司係為專業之 PS 版及 CTP 版製造商，主要係考量下游印刷廠商之財務狀況、營運規模、往來記錄及配合狀況，並依據公司之銷售政策予以適當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在授信條件上，一般外銷客戶以 L/C 交易或出貨前 T/T 收款，內銷客戶則以出貨驗收後月結 180 天為主要收款條件。本公司以此推估未來年度各月份應收款項之收款情形，用以編製未來年度之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應付帳款政策，在原料方面係採用銀行購料融資方式，在物料及其他材料方面，則以本公司交貨驗收入帳後，於月結支付款項為原則，並依供應廠商交易規模及屬性不同，開立 3~4 個月不等之期票或 T/T 付款。本公司以此為參考依據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其編製之假設基礎尚屬合理。

②資本支出計畫：

A.長期投資

本公司為就近服務客戶於昆山增設服務處轉投資昆山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主營項目為製版用 PS 版、CTP 版、鋁材素版、感光呈像用光阻劑及顯影劑、印刷相關耗材印刷用事務性機器設備及相關零件批發進出口等，轉投資已於 100 年 6 月 24 日董事會通過授權董事長間接在大陸昆山地區從事投資，並於 100 年 8 月投資 8,651 仟元(美金 30 萬元)

B.資本支出-購置固定資產

本公司所編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中資本支出計畫係支付設備改善金額 100 及 101 年度分別為 27,277 仟元及 36,000 仟元，除日常生產線之改良工程、廠房設備之定期維修及消耗性零組件之汰舊換新外，並無重大資本支出計畫。

③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

A.對財務槓桿度之影響：

年度 項目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第三季
財務槓桿度	1.13	1.06	1.24
負債比率(%)	33.05	42.59	53.25

財務槓桿係為衡量公司舉債經營之財務風險，評估利息費用對於營業利益之影響程度，該指標越高表示公司所承擔之財務風險也就越大，若該指數為正數，顯示舉債經營仍屬有利。本公司 98、99 年度及 100 年第三季之財務槓桿度皆大於 1，本次募集之國內轉換公司債仍屬負債性質，對公司財務槓桿操作及負債比率之助益不大，然就減輕財務負擔而言，發行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可實際節省利息上之資金流出，且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可降低公司之負債比率，本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係三年期之長期資金，有助提高資金之穩定性，降低營運風險。故本公司以發行轉換公司債方式經由資本市場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應屬合理。

B.對負債比率之影響

在負債比率方面，由於可轉換公司債亦屬負債性質，惟由於轉換公司債具有投資人可選擇將債權轉換成股權之特性，因此若投資人陸續執行轉換權利後，則對本公司而言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強化償債能力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對於營收成長之公司將可提升資金運作彈性調度及財務結構之穩定性。此外，本公司募資完成後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隨著轉換公司債之陸續轉換，亦可節省利息支出、降低負債比率。綜上所述，本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及強化償債能力均具有正面助益，因此為降低其營運及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此次籌資實具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者，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機構	利率 (%)	借款期間	原貸款用途	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100 年度可 節省利息	101 年後每年度 可節省利息
合庫銀行港都分行	1.37%	100/5/11~101/5/11	購料 L/C	9,558	9,558	(註 1)	131
日盛銀行高雄分行	1.62%	100/9/1~101/9/1	購料 L/C	33,506	33,506	(註 1)	543
中信銀行高雄分行	1.381%	100/4/11~101/4/11	購料 L/C	35,778	12,936	(註 1)	179
中華開發高雄分行	1.665%	100/8/11~102/8/11	營運週轉	60,000	60,000	(註 1)	999
大眾銀行高雄分行	1.33%	100/9/30~101/9/30	營運週轉	64,000	64,000	(註 1)	851
板信銀行台南分行	1.35%	100/6/16~101/6/16	營運週轉	30,000	30,000	(註 1)	405
合計				232,842	210,000	(註 1)	3,108

註 1：預計償還日期為 100 年 12 月底，故 100 年可節省利息不擬設算。

註 2：借除中華開發高雄銀行外，款多為一年一期，期間屆滿後，可再向各家往來銀行申請展延，以因應實際營運資金之缺口。

①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所募集之資金，210,000 仟元將用於償還銀行借款，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之融資契約，主要用途為本公司購料款與平時營運週轉之用。本公司生產用鋁原料主要自日本、歐洲進口，並依據供應廠商之船期、供貨規格、加工費及國際鋁價、配合度、售後服務等因素，酌予調整之，而國際鋁價上漲將造成鋁料生產成本之提升，隨著本公司近年營收逐年提升及原料價格上揚，對於營運資金的需求亦伴隨提升。故產生前述向銀行融資款項，以支應購料需求與日常業務營運之資金需求，原借款用途尚屬合理。而在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資金到位前，該筆借款仍需存續，始能維持公司正常營運，故該筆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②原借款用途之效益評估

本公司本次籌資計畫償還之借款合計 210,000 仟元，而原借款主要用途為支應一般營運週轉和購料等所需之資金。本公司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與分別為 806,770 仟元、907,119 仟元和 1,136,756 仟元，而營業利益分別為 28,106 仟元、81,141 仟元及 96,316 仟元，營收與獲利均呈現逐漸成長之態勢，本公司原借款之效益應已呈現。

- 4.如為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詳列預計自購買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5.如為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列明買方轉讓理由、受讓價格決定依據及受讓過程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應記載事項：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流動資產		385,660	388,336	490,056	634,843	610,059
基金及投資		12,496	20,235	12,151	15,913	14,672
固定資產		483,522	455,230	433,594	547,134	528,703
無形資產		9,250	472	0	67	22
其他資產		17,379	18,383	14,305	24,429	12,038
資產總額		908,307	882,656	950,106	1,222,386	1,165,49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37,308	412,157	237,449	296,002	445,799
	分配後	337,308	412,157	288,731	348,694	—
長期負債		148,099	44,800	76,561	224,595	95,065
其他負債		540	0	0	0	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85,947	456,957	314,010	520,597	540,864
	分配後	485,947	456,957	365,292	573,289	—
股本		413,920	413,920	513,920	530,703	503,289
資本公積	分配前	21,080	8,478	58,350	84,986	82,374
	分配後	8,478	8,478	58,350	79,717	—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2,602)	5,685	65,629	88,630	40,337
	分配後	0	5,685	14,347	35,938	—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8)	(416)	(660)	(1,387)	(22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1,968)	0	0	0
庫藏股票		0	0	(1,143)	(1,143)	(1,143)
股東權益總額	分配前	422,360	425,699	636,096	701,789	624,630
	分配後	422,360	425,699	584,814	649,097	—

註1：上列財務報表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分配後數字均依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3：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派。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營業收入	749,989	806,770	907,119	1,136,756	1,126,601
營業毛利	52,905	129,648	191,570	224,003	151,322
營業損益	(45,690)	28,016	81,141	96,316	17,34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0,268	14,830	15,207	27,397	22,84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5,541)	(34,174)	(18,332)	(29,015)	(31,429)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70,963)	8,672	78,016	94,698	8,759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51,343)	5,685	59,944	74,283	4,399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本期損益	(51,343)	5,685	59,944	74,283	4,399
每股盈餘	(1.24)元	0.14元	1.41元	1.45元	0.08元
每股盈餘(註2)	(1.23)元	0.14元	1.40元	1.44元	0.08元

註1：上列財務報表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依各年度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追溯調整填列。

註3：尚未召開股東常會決議盈餘分派。

(二)影響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無。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會 計 師 姓 名	查 核 意 見
96(註1)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侯榮顯、黃世杰	無保留意見
97(註2)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侯榮顯	無保留意見
98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侯榮顯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註3)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100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初、林鴻光	無保留意見

註1：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於96年度更名為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另配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改由侯榮顯會計師及黃世杰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配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改由陳政初會計師及侯榮顯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配合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組織調整，改由陳政初會計師及林鴻光會計師查核簽證。

(四)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96年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50	51.77	33.05	42.59	46.4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7.98	103.35	164.36	169.32	136.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4.39	94.22	206.38	214.47	136.85	
	速動比率	63.79	58.91	133.51	141.02	97.66	
	利息保障倍數(倍)	(4.06)	1.58	9.47	17.54	2.04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8	6.18	5.58	5.07	3.88	
	平均收現日數	58	59	65	72	94	
	存貨週轉率(次)	3.90	4.42	4.60	4.79	5.1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55.52	47.51	22.54	16.59	13.23	
	平均銷貨日數	94	83	79	76	72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55	1.77	2.09	2.08	2.1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83	0.91	0.95	0.93	0.9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38)	1.89	7.30	7.28	0.9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46)	1.34	11.29	11.10	0.66	
	占實收資本	營業利益	(11.04)	6.27	15.79	18.74	3.45
	比率(%)	稅前純益	(17.14)	2.10	15.18	18.43	1.74
	純益率(%)	(6.85)	0.70	6.61	6.53	0.39	
	每股盈餘(元)(註2)	(1.23)	0.14	1.40	1.44	0.08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0.66	14.43	47.79	9.90	8.6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71	43.46	234.19	11.22	81.67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1	9.04	23.22	(1.85)	(1.40)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30)	4.96	2.31	2.31	6.20	
	財務槓桿度	0.76	2.37	1.13	1.06	1.94	

註1：上列財務報表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每股盈餘係依各年度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而追溯調整填列。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列示如下：

1.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365 / 存貨週轉率。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3) 純益率＝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5)
- (2) 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財務分析變動說明：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98、99 及 100 年度分別為 33.05%、42.59%及 46.41%。負債占資產比率呈上升趨勢，主要係本公司於 99 年度發行轉換公司債募集 1.7 億元購買土地廠房及充實營運資金；另因本公司為擴展 CTP 版業務，除提高鋁原料庫存量外，並給與國內指標型客戶較優之付款條件，及以承作保險方式增加對外銷主要客戶放款，因而提高銀行借款額度以應付營運資金所需，致 99 及 100 年底之負債比例較 98 年底提高。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98、99 及 100 年度分別為 164.36%、169.32%及 136.12%。主要為本公司於 99 年度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充實營運資金，因而 99 年底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較 98 年底略為提昇；另為因應 101 年 6 月轉換公司債滿二年之債權人賣回權利，將轉換公司債轉列為流動負債，致 100 年底之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降為 136.12%。

2.償債能力：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98、99 及 100 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 206.38%、214.47%及 136.85%，速動比率分別為 133.51%、141.02%及 97.66%。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99 年底均較 98 年底略為提昇，主因本公司於 99 年度發行轉換公司債以充實營運資金所致；而為因應 101 年 6 月轉換公司債滿二年之債權人賣回權利，將轉換公司債轉列為流動負債，致 100 年底之流動比率降為 136.85%，另因本公司為擴展 CTP 版業務，除提高鋁原料庫存量外，並給與國內指標型客戶較優之付款條件，及以承作保險方式增加對外銷主要客戶放款，致存貨及應收帳款增加，因而 10 年底之速動比率降至 97.66%。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週轉率及應收帳款收現天數：

98、99 及 100 年度之應收款項週轉率分別為 5.58 次、5.07 次、3.88 次，應收款項收款天數分別 65 天、72 天、94 天。應收款項週轉率呈現下跌趨勢，主要係本公司為搶佔國內 CTP 版市場，而給與國內指標型客戶較優之付款條件，及為擴展 CTP 版外銷業務而以承作保險方式增加對主要客戶放款，致應收帳款增加所致。

(2)存貨週轉率及平均售貨天數：

98、99 及 10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分別為 4.60 次、4.79 次、5.10 次，平均售貨天數分別為 79 天、76 天、72 天。本公司因強力擴展 CTP 版業務，致 99 年度營業收入及營業成本分別較 98 年度成長 25%及 28%，因而 99 年度存貨

週轉率較 98 年度上升；而 100 年度積極加強庫存管理，降低庫存量，因而存貨庫存量下滑，致使 100 年度之存貨週轉率上升。

(3)固定資產週轉率：

98、99 及 100 年度分別為 2.09 次、2.08 次、2.13 次。各期變動幅度不大，主要係因各期營收與固定資產成長比例相當。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股東權益報酬率：

98、99 及 100 年度資產報酬率則分別為 7.30%、7.28 %、0.95%，股東權益報酬率分別為 11.29%、11.10%、0.66%。98 年度及 99 年度之資產報酬率及股東權益報酬率相度當，係因營運獲利與資產及股東權益成長比例相當；而 100 年度呈下降，主要係因國際鋁價上漲致生產成本提高，且因 CTP 版材銷售單價下降，因而營業毛利、稅後淨利較上期減少所致。

(2)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98、99 及 100 年度之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5.79%、18.74%、3.45%，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分別為 15.18%、18.43%、1.74%。99 年度較 98 年度成長，主要係因公司轉型 CTP 版效益顯現，致營業利益及稅前利益均呈現成長所致；100 年度呈下降，主因國際鋁價上漲致生產成本提高，及 CTP 版材銷售單價下降，壓縮獲利空間所致。

(3)純益率、每股稅後盈餘：

98、99 及 100 年度之純益率分別為 6.61%、6.53%、0.39%，每股稅後盈餘分別為 1.40 元、1.44 元、0.08 元。98 及 99 年度之純益率及每股稅後盈餘相當，而 100 年度呈下降，主因國際鋁價上漲致生產成本提高，及 CTP 版材銷售單價下降，壓縮獲利空間所致。

5.現金流量：

98、99 及 100 年度之現金流量比率分別為 47.79%、9.90%、8.69%，現金流量允當比率分別為 234.19%、11.22%、81.67%，現金再投資比率分別為 23.22%、-1.85%、-1.40%。98 年度因公司發展 CTP 版之效益開始顯現，營運獲利較前期(97 年)大幅提高，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前期大幅增加 54,017 仟元，致 98 年度各項現金流量比率均相對較高，99 年起為加大 CTP 版銷售業務，陸續提高內外銷客戶放款額度及提高庫存安全量，故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相對減少，致現金流量相關比率呈現下降；另 100 年度積極加強庫存管理，降低庫存量，因而存貨金額減少，故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相對去年同期增加，惟因 101 年 6 月轉換公司債滿二年之債權人賣回權利，將轉換公司債轉列為流動負債，致現金流量比率呈現下降。

6.槓桿度：

98、99 及 100 年度之營運槓桿度分別為 2.31、2.31、6.20，財務槓桿度分別為 1.13、1.06、1.94。各項槓桿度指標尚稱穩定。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詳予分析其變動原因如下表：

會計科目	99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明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1)	金額	% (註2)	
資產總計	1,222,386	100.00	1,165,494	100.00	-56,892	-4.88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613	5.86	87,270	7.49	15,657	17.94	本期因改變存貨政策及減少開狀保證金之成數，故自有資金增加。
應收票據及帳款	268,689	21.98	312,436	26.81	43,747	14	為擴展 CTP 版業務，給與國內指標型客戶較優之付款條件，及以承作保險方式增加對外銷主要客戶放款，致應收款項增加。
存貨	212,678	17.40	169,786	14.57	-42,892	-25.26	加強存貨管理，降低庫存量，致存貨金額減少。
受限制資產	68,558	5.61	25,907	2.22	-42,651	-164.63	將購料開狀所需保證金之成數減少所致。
存出保證金	20,113	1.65	8,018	0.68	-12,095	-150.85	100 年減少為鋁期貨保證金。
負債合計	520,597	42.59	540,864	46.41	20,267	3.75	
短期借款	109,209	8.94	142,959	12.27	33,750	23.61	因應營運成長所需，而增加購料及營運週轉金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29,986	2.45	59,968	5.15	29,982	50	因應營運成長所需，而增加物料採購金額。
應付所得稅	13,926	1.14	0	0.00	-13,926	-	因獲利減少致應繳所得稅金額減少。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0	0	133,051	11.42	133,051	100	長期借款轉列。
一年內到期之長借	58,284	13.02	35,000	3.00	-23,284	-66.53	長期借款轉列。
應付公司債	159,192	13.02	0	0.00	-159,192	-	99 年度發行三年期轉換公司債。
長期借款	64,564	5.28	95,000	8.15	30,436	32.04	因應營運成長所需，而增加長期借款。
股東權益合計	701,789	57.41	624,630	53.59	-77,159	-12.35	
預收股本	16,783	1.37	0	0.00	-16,783	-	99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
未分配盈餘	81,407	6.66	24,959	2.14	-56,448	-226.16	本期稅後淨利轉入。
銷貨退回	15,856	1.39	45,924	4.07	30,068	65.47	因市場日趨成熟，客戶對尺寸及供貨要求甚高，故產生較高之銷貨退回金額。
營業毛利	224,003	19.71	151,322	13.43	-72,681	-48.03	營業毛利隨營業成本增加而減少。
營業淨利	96,316	8.47	17,346	1.54	-78,970	-455.26	營業費用隨營業毛利減少而減少。
稅前淨利	94,698	8.33	8,759	0.78	-85,939	-981.15	本期毛利及營業費用較上期減少，致稅前淨利減少。
所得稅費用	20,415	1.80	4,360	0.38	-16,055	-368.23	因獲利減少致應繳所得稅金額減少。
本期淨利	74,283	6.53	4,399	0.40	-69,884	-1588.63	本期毛利及營業費用較上期減少，致稅前淨利減少。

註 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 2：%指以前一年度為 100%所計算之變動比率。

二、財務報表應記載事項

- (一)最近兩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財務報表：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78 至 162 頁。
- (二)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已逾年度開始八個月者，應加列申報年度上半年之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公開說明書第 163 至 210 頁。
-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 (三)期後事項：無。
-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634,843	610,059	(24,784)	(3.90)
基金及投資	15,913	14,672	(1,241)	(7.80)
固定資產	547,134	528,703	(18,431)	(3.37)
無形資產	67	22	(45)	(67.16)
其他資產	24,429	12,038	(12,391)	(50.72)
資產總額	1,222,386	1,165,494	(56,892)	(4.65)
流動負債	296,002	445,799	149,797	50.61
長期負債	224,595	95,065	(129,530)	(57.67)
負債總額	520,597	540,864	20,267	3.89
股本	530,703	503,289	(27,414)	(5.17)
資本公積	84,986	82,374	(2,612)	(3.07)
保留盈餘	88,630	40,337	(48,293)	(54.49)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2,530)	(1,370)	1,160	(45.85)
股東權益總額	701,789	624,630	(77,159)	(10.99)
重大變動原因（差異達 20%及金額 1 仟萬以上）：				
1. 本期(100 年度) 積極加強庫存管理，降低庫存量，因而存貨庫存量下滑，及降低購料開狀所需保證金之成數，致存貨及受限制資產金額減少，致資產較上期增加 4.65% (56,892 仟元)。				
2. 本期因應未來營運成長所需，而增加購料及營運週轉金借款，致負債較上期增加 3.89% (20,267 仟元)。				
3. 本期(100 年度)因市場競爭激烈，雖營收僅小幅下滑，惟因競爭對手削價競爭，致毛利率下滑，使 100 年度獲利下滑，故股東權益較上期減少 77,159 仟元。				

(二)經營結果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差 異	
			金額	%
營業收入總額	1,155,705	1,179,024	23,319	2.02
減：銷貨退回	15,856	45,924	30,068	189.63
銷貨折讓	3,093	6,499	3,406	110.12
營業收入淨額	1,136,756	1,126,601	(10,155)	(0.89)
減：營業成本	913,660	975,356	61,696	6.75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907	77	(830)	(91.51)
營業毛利	224,003	151,322	(72,681)	(32.45)
減：營業費用	127,687	133,976	6,289	4.93
營業利益(損失)	96,316	17,346	(78,970)	(81.99)
營業外收入	27,397	22,842	(4,555)	(16.63)
營業外支出	29,015	31,429	2,414	8.32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94,698	8,759	(85,939)	(90.75)
所得稅利益(費用)	(20,415)	(4,360)	16,055	(78.6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74,283	4,399	(69,884)	(94.08)

一、重大變動原因：

1. 99 年度因擴展 CTP 版材業務效益顯現，然本期(100 年度)因 CTP 版材市場趨於成熟，市場競爭對手眾多，致營收雖微幅下降，惟因競爭對手削價競爭，致整體營業毛利仍較上期減少 32.45% (72,681 仟元)。
2. 因本期(100 年)提列呆帳費用，致本期營業費用較 99 年增加 6,289 仟元，另因毛利金額減少，故使營業利益減少 81.99%(78,970 仟元)。
3. 本期(100 年度)係因應營運成長所需增加借款，因而利息費用增加，及認列子公司投資損失，致營業外支出增加 8.32% (2,414 仟元)。
4. 主要係因 100 年獲利減少，使得所得稅費用減少 78.64%(16,055 仟元)。

二、對公司的影響及因應計畫：

CTP 數位版材目前為市場主流產品，全球市場需求預估仍將持續成長，因而本公司仍將持續以此為開發重點項目，以創造公司最大利潤為目標。

(三)現金流量分析：

1.最近(100)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 現金餘額 (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2)	全年現金 淨流出量 (3)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71,613	38,738	23,081	87,270	-	-
1.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38,738 仟元，主要係因淨利 4,399 仟元，加計無關現金流出之折舊及評價損失等之現金流入；且因公司改變庫存政策，物料安全庫存量由原二個月下降至一個月，致存貨金額減少，相對亦產生部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2)投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入 21,618 仟元，主要將購料開狀所需保證金之成數減少所致。					
(3)融資活動：產生淨現金流出 44,699 仟元，主要係償還長期借款、贖回公司債及發放現金股利 122,848 仟元、30,814 仟元及 52,629 仟元所致。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2.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3)	預計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87,270	19,972	254,198	(146,956)	-	210,000
分析說明：					
1.營業活動：101 年度預估將可產生純益，再加回折舊等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費用，預計可產生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但因預期以承作保險方式增加對外銷客戶放款仍將持續，因而預計全年度將產生淨現金流入約 19,972 仟元。					
2.現金流出：101 年度為擴展內銷 CTP 版業務而增購 CTP 輸出設備，及生產線製程改良等資本支出、償還銀行借款等，預計全年度將產生淨現金流出 254,198 仟元。					
3.理財計畫：本公司短期借款主要為 L/C 購料貸款及週轉金，屬融資循環額度，與金融機構往來大多到期續辦理展期；但因短期借款額度較易受景氣循環影響，在現今歐美債信危機混沌不明下，預計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以償還銀行借款，並藉以提高流動比率、強化財務結構。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預計現金不足數額將以銀行借款到期續辦融資

為主，並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作業以償還銀行借款。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 100 年度除進行第三條生產線轉換工程及其他設備更新維修共增加固定資產 25,879 仟元外，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薩摩亞)間接於大陸東莞地區設立子公司，主因大陸為全球印刷耗材採購之重鎮，且預期未來為 CTP 版材成長最快速區域之一，為提高本公司 CTP 版的國際能見度，增加 CTP 版外銷全球的營運潛能，且為未來大陸關稅貿易障礙排除後之銷售預先鋪路，現階段本公司在大陸地區的經營策略，仍以提高公司知名度、品牌形象及能見度為主。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投資公司名稱	轉投資公司損益			原因及說明
	公司名稱	99 年度	100 年度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4,423)仟元	(\$7,182)仟元	100%認列投資損失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投資有限公司	(US \$145)仟元	(US \$242)仟元	100%認列投資損失
太普高精密影像投資有限公司	東莞太普高精密有限公司	(US \$145)仟元	(US \$242)仟元	100%認列投資損失(註)

註：東莞太普高精密有限公司為本公司 100%間接投資之孫公司，營收淨額近年雖已有增加趨勢，但因至大陸之版材需課徵進口關稅(從量稅)及以核定價課徵增值稅，因而降低在當地銷售的價格競爭力數量，且為擴展業務相對增加營業費用，故過去 2 年度仍為虧損狀態。

3.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雖預期大陸地區未來為 CTP 版成長最快速區域之一，但因現階段大陸進口關稅貿易障礙及大陸幅員遼闊造成直接銷售不易等因素，因而本公司決定結束清算東莞太普高公司，並預計於本年度投資美金 30 萬~50 萬元與北京印貿網合作，將營運模式提升至大陸全國性的產品銷售，以期儘速產生大陸投資效益。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無保留意見及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97)金管證(六)第38990號

林 鴻 光

會計師：

陳 政 初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三 月 三十 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附 註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	\$71,613	5.86	\$80,903	8.51	2100	短期借款	四.10	\$109,209	8.94	\$120,283	12.66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6	3,040	0.25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11	29,986	2.45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2	90,165	7.37	82,057	8.64	2120	應付票據		3,560	0.29	2,746	0.2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3	177,471	14.52	88,400	9.30	2140	應付帳款		57,347	4.69	46,479	4.89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4/五	1,053	0.08	9,564	1.00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四.24	13,926	1.14	2,121	0.22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3,384	0.28	5,057	0.53	2170	應付費用		18,509	1.52	22,241	2.34
120X	存 貨	二/四.5	212,678	17.40	168,709	17.76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2	58,284	4.77	37,284	3.93
1260	預付款項		4,734	0.39	4,337	0.46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181	0.42	6,295	0.6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24	756	0.06	7,749	0.81		流動負債合計		296,002	24.22	237,449	24.99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68,558	5.61	42,465	4.47	24XX	長期附息負債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391	0.11	815	0.09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四.13	159,192	13.02	—	—
	流動資產合計		634,843	51.93	490,056	51.57	2420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四.12	64,564	5.28	74,948	7.89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四.7					2460	長期遞延收入		839	0.07	1,613	0.17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720	0.96	4,088	0.43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224,595	18.37	76,561	8.06
1460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非流動		4,193	0.34	8,063	0.85	2XXX	負 債 總 計		520,597	42.59	314,010	33.05
	基金及投資合計		15,913	1.30	12,151	1.28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8/五/六					3XXX	股東權益					
	成 本						3100	股 本					
1501	土 地		217,827	17.82	115,315	12.14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5	513,920	42.04	513,920	54.09
1521	房屋及建築		132,984	10.88	119,308	12.56	3140	預收股本		16,783	1.37	—	—
1531	機器設備		338,708	27.71	316,151	33.28	3200	資本公積	四.16				
1551	運輸設備		4,159	0.34	4,159	0.44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57,394	4.70	57,394	6.04
1561	辦公設備		6,844	0.56	6,279	0.66	3211	公司債認股權		26,636	2.18	—	—
1631	租賃改良		160	0.01	556	0.06	3271	其他		956	0.08	956	0.10
1681	其他設備		110,795	9.06	94,557	9.95	3272	保留盈餘					
15X1	取得成本合計		811,477	66.38	656,325	69.09	328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7	6,563	0.54	569	0.06
15X9	(減)：累計折舊		(264,343)	(21.62)	(223,943)	(23.57)	330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8	660	0.05	2,384	0.25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	—	1,212	0.13	3310	未分配盈餘	四.19	81,407	6.66	62,676	6.60
	固定資產淨額		547,134	44.76	433,594	45.65	332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7XX	無形資產						335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7	(1,387)	(0.12)	(660)	(0.07)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四.9/十	67	0.01	—	—	3400	庫藏股票	四.20	(1,143)	(0.09)	(1,143)	(0.12)
	無形資產合計		67	0.01	—	—	3420	股東權益總計		701,789	57.41	636,096	66.95
18XX	其他資產						3510						
1820	存出保證金	十	20,113	1.65	9,530	1.00							
1830	遞延費用	二	467	0.04	1,333	0.1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24	3,849	0.31	3,442	0.36							
	其他資產合計		24,429	2.00	14,305	1.50							
	資 產 總 計		\$1,222,386	100.00	\$950,106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222,386	100.00	\$950,106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勳

經理人：陳柏勳

會計主管：楊仲慧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22/五	\$1,155,705	101.66	\$935,353	103.11
4170	(減): 銷貨退回		(15,856)	(1.39)	(25,343)	(2.79)
4190	銷貨折讓		(3,093)	(0.27)	(2,891)	(0.3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136,756	100.00	907,119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三/四.23	(913,660)	(80.37)	(716,008)	(78.93)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二/四.7	(77)	(0.01)	(984)	(0.1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二/四.7	984	0.09	1,443	0.16
5910	營業毛利		224,003	19.71	191,570	21.12
	營業費用	四.23				
6100	推銷費用		(59,843)	(5.27)	(42,763)	(4.7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45,972)	(4.05)	(40,561)	(4.4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72)	(1.92)	(27,105)	(2.99)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7,687)	(11.24)	(110,429)	(12.18)
6900	營業淨利		96,316	8.47	81,141	8.9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6	140	0.01	118	0.0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	—	10	0.00
7160	兌換利益	二	3,019	0.27	4,405	0.49
7210	租金收入		25	0.00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069	0.45	391	0.04
7480	什項收入	二/十.8	19,144	1.68	10,283	1.1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7,397	2.41	15,207	1.6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十.6	(5,727)	(0.50)	(9,213)	(1.0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四.7	(4,423)	(0.39)	(5,903)	(0.65)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112)	(0.01)
7630	減損損失		(3,870)	(0.34)	(1,937)	(0.21)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四.13/十.4	(14,960)	(1.32)	—	—
7880	什項支出		(35)	(0.00)	(1,167)	(0.1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9,015)	(2.55)	(18,332)	(2.01)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94,698	8.33	78,016	8.60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三/四.24	(20,415)	(1.80)	(18,072)	(1.99)
9600	本期淨利		\$74,283	6.53	\$59,944	6.61
	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四.25	\$1.85	\$1.45	\$1.84	\$1.4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四.25	\$1.73	\$1.36	\$1.84	\$1.41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勳

經理人：陳柏勳

會計主管：楊仲慧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日 股	本 本	預成股本	資 本			公 共	保 積		留 公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票	合 計
				發 行	溢 價	公 司 債 權	認 股 權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413,920	-	\$8,478	-	-	-	-	-	-	-	\$5,685	-	(\$416)	(\$1,968)	-	\$425,699
現金增資		100,000	-	48,916	-	-	-	-	-	-	-	-	-	-	-	-	148,916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未認購失效		-	-	-	-	-	-	-	-	-	-	-	-	-	-	-	95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569	-	(589)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2,384	-	-	-	-	-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	-	-	(\$1,143)	(1,143)
民國九十八年淨利		-	-	-	-	-	-	-	-	-	-	58,944	-	-	-	-	58,944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匯率換算調整		-	-	-	-	-	-	-	-	-	-	-	-	(244)	-	-	(24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	-	-	-	1,968	-	1,968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3,920	-	57,394	-	-	-	956	569	5,994	2,384	62,676	-	(660)	-	(1,143)	636,06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5,994	-	-	(5,994)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	(1,724)	1,724	-	-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	(51,282)	-	-	-	-	(51,282)
員工認股權行使		-	-	-	-	-	-	-	-	-	-	-	-	-	-	-	16,783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	-	-	\$26,636	-	-	-	-	-	-	-	-	-	26,636
民國九十九年淨利		-	-	-	-	-	-	-	-	-	-	74,283	-	-	-	-	74,28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匯率換算調整		-	-	-	-	-	-	-	-	-	-	-	-	-	-	-	-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3,920	\$16,783	\$57,394	-	\$26,636	-	\$956	\$6,563	-	-	\$81,407	(\$1,387)	-	-	(\$1,143)	\$701,78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勳

經理人：陳柏勳

會計主管：楊仲慧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74,283	\$59,94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0,537	37,260
呆帳費用	614	725
攤銷費用	888	1,422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帳列利息費用項下)	2,078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70	1,93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4,960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12
存貨報廢損失(帳列銷貨成本項下)	694	4,552
存貨跌價損失(帳列銷貨成本項下)	—	1,90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1,600)	—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423	5,903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認列酬勞成本	—	2,270
應收票據(增加)	(8,108)	(35,042)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9,685)	2,56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8,511	(2,962)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673	(1,796)
存貨(增加)	(43,063)	(32,66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97)	69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76)	1,37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減少	6,993	7,28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407)	8,295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14	(734)
應付帳款增加	10,868	35,659
應付所得稅增加	11,805	1,662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7,982)	13,09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114)	(1,565)
長期遞延收入(減少)增加	(774)	1,6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9,305	113,4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	—	62
購置固定資產	(154,077)	(15,78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583)	(5,171)
受限制資產(增加)	(26,093)	(1,410)
長期投資(增加)	(12,782)	—
無形資產(增加)	(8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3,624)	(22,30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1,074)	(221,299)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86	—
應付公司債增加	170,000	—
長期借款增加	100,000	9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9,384)	(61,373)
現金增資	—	147,602
預收股款增加	16,783	—
發放現金股利	(51,282)	—
買回庫藏股	—	(1,14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65,029	(46,2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9,290)	44,9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903	35,9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613	\$80,90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5,951	\$9,408
本期支付所得稅	\$2,024	\$83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部份	\$58,284	\$37,28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勳

經理人：陳柏勳

會計主管：楊仲慧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核准設立，本公司原名太普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及營業地址為高雄縣大寮鄉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 20 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板素材批發等。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197 人及 173 人。

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時，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必須做重要之會計估計和假設，此項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或有資產和負債之揭露及財務報表期間收入和費用之金額，惟實際結果與此項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2. 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資產負債日未收取或未償付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另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2) 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記帳貨幣若為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時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若該記帳外幣為非功能性貨幣，則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與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4.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5. 存 貨

存貨係已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 物 料 及 商 品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 製 品 及 製 成 品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
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金融負債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對於取得及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及非避險工具之衍生性商品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上市(櫃)公司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及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則按資產負債表日每單位受益憑證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本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公司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7. 基金及投資

(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A)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持有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股權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即被

投資公司發生淨利(或淨損)時按約當持股比率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至取得時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則依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未攤銷餘額評估認列資產減損損失。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B)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消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而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發生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沖銷投資科目方式。

8.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及報廢時，其成本與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折舊係以平均法按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 4~35 年、機器設備 2~20 年、運輸設備 2~7 年、辦公設備 2~10 年、租賃改良 3 年、其他設備 2~15 年)。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9. 政府捐助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1)能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及(2)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時，應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入。又其與非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政府若要求企業履行某些義務，企業應於履行義務所投成本認列為費用之期間，認列該項政府捐助收入。

10. 無形資產

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但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認列。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A. 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或非確定年限。

(1)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

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 (2)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公司研究發展專案區分為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如無法區分者，皆視為研究階段，研究階段發生之支出皆認列為當期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則予以資本化，否則，亦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資本化條件包括：

-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B.發展階段中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11.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2. 遞延費用

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自發生年度開始，按四至五年或預計使用年限平均攤提。

13. 退休金

- (1)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撥交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述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之中。
- (2)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 (3)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資產按十五年平均

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4. 所得稅

- (1)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2)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應付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調整項目。
- (3)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 (4)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5)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6)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將改為百分之二十。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

15.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辦理。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轉移；(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16. 每股盈餘

- (1)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各期比較報表之每股盈餘時，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 (2)員工分紅若可選擇發放股票之方式則企業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該前再普通股應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 (3)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7)基秘字第169號函之規定，員工紅利轉增資自費用化後已非無償股，故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追溯調整。

17.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期會(八九)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之規定，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

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18. 可轉換公司債

- (1) 本公司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依照發行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以轉換公司債公平價值減除負債要素決定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應分為負債組成要素。發行時之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 (2) 負債組成要素中主契約部份，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份則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賣回權到期且持有人未執行時，當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格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列為當期損益。
- (3) 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到期前求行使轉換權利時，應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19.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20.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21.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可望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2.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主要影響為：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此項變動使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存貨跌價損失(帳列銷貨成本)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增加 1,900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0.05 元。
2. 依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規定，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由 25%改為 20%；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九十九年度起由 20%調降為 17%。前述變動使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之淨利分別減少 670 仟元及 1,117 仟元，基本每股盈餘分別減少 0.01 元及 0.03 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現	金			\$731			\$489
銀	行			70,882			80,414
合	計			\$71,613			\$80,903

2. 應收票據淨額

(1)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應收票據			\$90,165			\$82,057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90,165			\$82,057

3. 應收帳款淨額

(1)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應收帳款			\$178,711			\$89,150
(減)：備抵呆帳			(1,240)			(750)
淨 額			\$177,471			\$88,400

(2)本公司為確保應收帳款 56,552 仟元及 2,749 仟元債權之目的，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透過科法斯、星展銀行、上海匯豐銀行及第一商業銀行與保險公司簽訂應收帳款保險合約。

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53			\$9,564
(減)：備抵呆帳			(—)			(—)
淨 額			\$1,053			\$9,564

5. 存 貨

(1)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原 料			\$96,102			\$55,740
物 料			24,090			19,971
製 成 品			82,984			95,138
商 品			10,402			360
合 計			213,578			171,209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900)			(2,500)
淨 額			\$212,678			\$168,709

(2)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報廢損失 703 仟元、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1,600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1,900 仟元、存貨報廢損失 4,552 仟元。

(3)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263,500 仟元及 203,500 仟元。

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公司債			\$3,040			—

(2)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公司債，詳附註(四).13。

7. 基金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99.	12.	31.	98.	12.	31.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薩摩亞)	\$11,720	100%		\$4,088	100%	

A.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與關係人順流銷貨未實現內利益銷除如下：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九十九年度			
未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已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合	計
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 (\$77)	\$984		\$907

九十八年度			
未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已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合	計
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 (\$984)	\$1,443		\$459

B. 上述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薩摩亞)係本公司用以100%控股太普高精密影像投資有限公司(薩摩亞)，並以其間接100%轉投資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

C. 本公司之孫公司原名太普高精密影像(東莞)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向經濟部投資審議會申請更名為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

D.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投資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薩摩亞)29,102 仟元(900,000 美元)及16,320 仟元(500,000 美元)。

E.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以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薩摩亞)，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薩摩亞)	(\$4,423)	(\$5,903)

F.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薩摩亞)	(\$727)	(\$244)

G. 本公司對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薩摩亞)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 50% 以上，業已編入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非流動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中華商業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4,193	\$8,063

A. 發行日期：95 年 6 月 1 日

B. 利率：採浮動計息，每半年調整一次，第一次以本債券發行日，爾後以每半年本債券付息日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平均數，加 1.577% 為本債券下半年計息期間之計息利率，並自發行日起每半年單利付息乙次，惟最後一次付息日為本債券到期日。

C. 期限：五年八個月。

D. 償還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E. 面值：新台幣 10,000 仟元。

8. 固定資產

(1)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365,920 仟元及 330,920 仟元。

(2)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中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業已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詳附註六。

(3)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在購置期間發生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18 仟元及 60 仟元。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利息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1.84% 及 2.2505%，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 5,745 仟元及 9,273 仟元。

(4)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房屋及建築	\$43,041	\$36,738
機器設備	149,362	126,365

運輸設備	4,026	3,818
辦公設備	5,644	5,214
租賃改良	151	97
其他設備	62,119	51,711
合 計	<u>\$264,343</u>	<u>\$223,943</u>

9. 無形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帳列無形資產係有限耐用年限之專門技術權利金，相關之原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金額之變動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9,522	\$9,522
本期增加	89	—
期末餘額	<u>\$9,611</u>	<u>\$9,522</u>
減：攤銷及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9,522	\$9,054
本期認列減損損失	—	—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22	468
期末餘額(含減損 6,262 仟元)	<u>\$9,544</u>	<u>\$9,522</u>
帳面價值		
期初餘額	—	\$468
期末餘額	<u>\$67</u>	<u>—</u>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 22 仟元及 468 元。

10. 短期借款

(1) 明細如下：

借 款 性 質	99. 12. 31.	98. 12. 31.
信用狀購料貸款	\$109,209	\$100,283
週轉金貸款	—	20,000
合 計	<u>\$109,209</u>	<u>\$120,283</u>

(2)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借款利率分別為 1.023%~1.449%%及 1.118%~

2.383%。

(3)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之借款到期日為 100.4.7. ~100.6.28. 及 99.5.1. ~99.10.15. 。

11. 應付短期票券

明細如下：

99. 12. 31.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借 款 期 間	利 率	發 行 金 額	擔 保 品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99/12/22 ~100/1/21	0.862%	\$30,000	無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4)	
淨 額			<u>\$29,986</u>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12. 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銀 行 別	性 質	償 還 辦 法	99. 12. 31.	98. 12. 31.
工業銀行-高雄分行	抵押借款	自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起，約定於 100/4/15 、 7/15 、 10/15 、 101/1/15、4/15 分五期償還，每期支付 8,000 仟元。	\$40,000	—
星展銀行-苓雅分行	抵押借款	自民國 99 年 8 月 13 日起，共分 4 期，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支付 15,000 仟元。	60,000	—
第一銀行	抵押借款	自民國 96 年 12 月 26 日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共分 20 期，每期償還 3,000 仟元，最後一期支付 1,600 仟元。(已提前清償)	—	\$31,600
土地銀行	抵押借款	自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 84 期，第一期支付 369 仟元，其餘每期支付 357 仟元。	22,848	27,132
土地銀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起，共分 60 期，每期支付 500 仟元。(已提前清償)	—	26,000
板信銀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 98 年 10 月 15 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 24 期，每期支付 1,250 元(已提前清償)	—	27,500
合 計			<u>122,848</u>	<u>112,232</u>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58,284)</u>	<u>(37,284)</u>
淨 額			<u>\$64,564</u>	<u>\$74,948</u>

(2)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銀行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1.824%~1.98%及 1.92%~2.49%。

13. 應付公司債

(1)明細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70,000				—
應付公司債折價		(10,808)				—
合 計		159,192				—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				—
淨 額		\$159,192				—

上述負債組成要素中純債券價值係以發行價格按有效利率 2.6623%折算現值，後續並按利息法攤銷其折價；其他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評價並採用二元樹狀雙因子模式評估其公平價值。

(2)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發行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70,000 仟元，其內容如下：

a.

債券種類	受託人	發行地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及 付息日	擔保品
無擔保公司債	台北富邦銀行	台灣	99.6.18 ~102.6.18	170,000 仟元	0.00%	無

b. 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九日起 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八日止	每股 24.18 元(註) (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 25.2 元)	帳面價值法

(註)：轉換價格另訂有重設條款：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

c. 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得因以下情形之一發生： (A)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	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2.01%)將債券贖回。

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含)時，
或

(B)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
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
額之 10% 者。

14. 退 休 金

(1)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為成精算，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認列
淨退休金成本。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服 務 成 本	\$262	\$435
利 息 成 本	251	310
退 休 基 金 資 產 報 酬	(258)	(287)
攤 銷 及 遞 延 數	46	111
淨 退 休 金 成 本	\$301	\$569

(2)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
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9. 12. 31.	98.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6,476	\$7,350
累積給付義務	6,476	7,350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703	5,225
預計給付義務	11,179	12,575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3,501)	(12,507)
提撥狀況	(2,322)	68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	(3)	(4)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356)	(2,251)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	—
(預付退休金)	(\$2,681)	(\$2,187)
	99. 12. 31.	98. 12. 31.

(3)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折	現	率	2.00%	2.00%
---	---	---	-------	-------

未 來 薪 資 水 準 增 加 率	3.25%	3.00%
退 休 基 金 資 產 預 期 投 資 報 酬 率	2.00%	2.00%

15. 股本/預收股款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 472,000 仟元，實際發行股本為 413,92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41,392 仟股。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股本為 680,000 仟元，分為 6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資本總額內保留 40,000 仟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 4,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
- (3)本公司經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董事會決議以每股溢價 15.1 元辦理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業經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以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為現金增資基準日。
- (4)民國九十九年度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提出轉換普通股 1,134 仟股(每股轉換價格為 14.8 元，預收股款共計為 16,783 仟元)，經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五日為換股基準日，其中於換股基準日前轉換發行者計 1,159 仟股(其中 25 仟股於 100/1/1~100/2/15 轉換)，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七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 (5)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均為 680,000 仟元，實際發行股本均為 513,92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1,392 仟股。

16. 資本公積

- (1)明細如下：

項 目	99. 12. 31.	98. 12. 31.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57,394	\$57,394
其 他 - 認 股 權 失 效	956	956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股 權	26,636	—
合 計	\$84,986	\$58,350

- (2)依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修正後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另若公司無虧損者，得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股本。
- (3)依現行法令規定，以發行股票及受領贈與等所產生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17.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應繼續提撥至其總額達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百

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18.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交法規定就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減項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 盈餘分配股利政策

(1) 依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後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剩餘，於分配盈餘時，以當年度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提撥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而採用剩餘股利政策。目前公司正值成長期，未來仍需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擴建及業務拓展活動，以確保市場競爭力，因而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將部份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則視剩餘盈餘及公司資金充裕情形，酌予配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現金股利。

(2)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八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及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七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度	九十七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 1 元	—
股票股利	—	—
員工現金股利	2,946 仟元	—
董監事酬勞	1,800 仟元	—

(3) 另配合財政部證期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規定，有關民國九十九年度董事會擬議之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4)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 2,946 仟元（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 1,800 仟元，與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 2,946 仟元及董監酬勞 1,800 仟元並無差異。

(5) 民國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員工 1,578 仟元及 1,200 仟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截至九十九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再依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內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九十九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惟嗣後股東會決議時計配發金額予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6)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中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94 仟元及就民國九十七年度帳列股東權益減項之項目於九十八年迴轉之金額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1,724 仟元。

(7)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民國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中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69 仟元及就民國九十七年度帳列股東權益減項之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384 仟元。

20.庫藏股票

(1)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普通股股份予員工	110 仟股	—	—	110 仟股
九十八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普通股股份予員工	—	110 仟股	—	110 仟股

(2)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 預定買回期間：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至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止。（經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八日董事會決議變更為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九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止）
- B. 預計買回股數 1,000 仟股。
- C. 買回區間價格：每股 8 元至 13 元。
- D. 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E. 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3)本公司章程未規定，持有庫藏股票之盈餘分配限制。

(4)本公司庫藏股票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持有，依法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5)證券交易法規定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一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以董事會決議買回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

21.員工認股權計畫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為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度止，本公司並未取消或修正所提出之員工認股權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並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且本公司過去未曾有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票選擇權計畫相關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九十九年度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000	\$14.80
本期給與	—	—
本期放棄	(551)	—
本期執行	(1,134)	—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315	\$14.80
期末可執行	315	—

(2)現金增資保留予員工之認股權：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經董事會決議以 98.10.8 訂定之「九十八年度現金增資員工認股辦法」保留發行新股總額 10%，共計 1,000 仟股予員工認購，認購價格以新台幣 15.1 元為之。認股基準日為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轉讓對象於認股繳款期間逾期未認購者，視為自動放棄認股權利。民國九十八年度依公平價值法認列現金增資員工之認股權計畫之酬勞員工薪資費用為 2,270 仟元，並分別帳列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與認股權失效項下。

前述股票選擇權計畫相關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九十八年度	
	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本期給與	1,000,000	\$15.1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579,000	\$15.1
本期失效	421,000	—
期末流通在外	—	—

期末可執行

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評價模式及參數如下：

既得期間	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預期股利率(%)	0.00%
預期波動率(%)	51.671%
無風險利率(%)	1%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年)	九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認股權公平價值(\$)	2.27
加權平均股價(\$)	15.1
選擇權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所得，不一定即是員工實際執行的狀況；預期波動率係藉由歷史波動率以預測未來的趨勢，也可能與實際狀況完全相符。

22. 營業收入淨額

主要產品營業收入之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P S 版	\$250,571	\$308,503
C T P 版	820,573	589,265
其 他	84,561	37,585
合 計	1,155,705	935,353
(減)：銷貨退回	(15,856)	(25,343)
銷貨折讓	(3,093)	(2,891)
營業收入淨額	\$1,136,756	\$907,119

23. 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6,453	\$40,754	\$87,207	\$37,364	\$39,267	\$76,631
勞健保費用	\$4,365	\$3,215	\$7,580	\$3,017	\$2,459	\$5,476
退休金費用	\$2,267	\$2,305	\$4,572	\$1,704	\$1,724	\$3,428
其他用人費用	\$3,136	\$2,392	\$5,798	\$2,362	\$1,902	\$4,264

折舊費用	\$35,941	\$4,596	\$40,537	\$26,603	\$10,657	\$37,260
攤銷費用	\$190	\$698	\$888	\$278	\$1,144	\$1,422

24. 營利事業所得稅

(1)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為百分之二十五，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新公布之所得稅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稅率將改為百分之二十。又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

(2) 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99. 12. 31.	98. 12. 31.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069)	(\$300)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5,674	\$11,491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D. 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所得稅影響數：

項	目	99. 12. 31.	暫時性差異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產生可減除(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1,385		\$23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900		\$153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5,995		\$2,719
	未實現減損損失	\$2,088		\$35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77		\$13
	次順位債券未實現損失	\$5,808		\$987
	長期遞延收入	\$839		\$143

項	目	98. 12. 31.	暫時性差異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產生可減除(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				
	投資抵減	\$6,722		\$6,722
	未實現兌換損(益)	(\$438)		(\$8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2,500		\$500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1,572		\$2,314
	未實現減損損失	\$4,175		\$83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984		\$197
	次順位債券未實現損失	\$1,938		\$388
	長期遞延收入	\$1,613		\$323

	99. 12. 31.	98. 12. 31.
(3)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825	\$8,049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825	8,049
(減)：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1,069)	(300)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756	\$7,749
	99. 12. 31.	98. 12. 31.
(4)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849	\$3,442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849	3,442
(減)：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3,849	\$3,442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5)所得稅費用		
應付所得稅－本期	\$13,926	\$2,121
應付兩稅合一加徵所得稅	—	—
當期應付所得稅	13,926	2,121
暫繳及利息扣繳稅款	10	7
當期所得稅	13,936	2,128
遞延所得稅費用	5,915	14,46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670	1,117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106)	363
所得稅費用	\$20,415	\$18,072

(6)本公司依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因虧損可由爾後十年可抵減所得額之明細如下：

發 生 年 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最後抵減年度
九十六	—	\$58,416	一〇六年度
(減)：當期抵減稅額	—	(58,416)	
尚未抵減之所得稅	—	—	

(7)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因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之支出，可抵減所得稅之金額分別如下：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	九十八	\$1,537	\$1,939	102 年度
研究發展	九十七	1,749	1,749	101 年度
研究發展	九十六	2,035	2,035	100 年度
機器設備	九十五	—	1,767	99 年度
研究發展	九十五	1,094	1,249	99 年度
研究發展	九十四	—	1,929	98 年度
合 計		6,415	10,668	
(減): 當期抵減稅額		(6,415)	(3,946)	
尚未抵減之所得稅		—	\$6,722	

(8)本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9)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增資擴展其他印刷輔助之投資計劃，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規定，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業經經濟部工業局工中字第 09405018760 號函核准在案，並自行選定自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為延遲免稅期間。民國九十八年度預計免稅所得額為 6,442 仟元。

(10)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385 仟元及 804 仟元。

(11)未分配累積盈餘(虧損)明細如下：

	99.12.31.	98.12.31.
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	—	—
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可分配盈餘(虧損)	\$81,407	\$62,676
合 計	\$81,407	\$62,676

(12)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明細如下：

	九十九年度 (預計)	九十八年度 (實際)
扣抵稅額比率	17.58%	5.23%

25. 每股盈餘

	九十九年度			
	金額 (分子)	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分母)	稅前	稅後
本期純益	\$94,698	\$74,283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94,698	\$74,283	\$51,282	\$1.85	\$1.45
------	----------	----------	----------	--------	--------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2,078	1,725	3,776
----------	-------	-------	-------

員工認股權			676
-------	--	--	-----

員工股票紅利	—	—	127
--------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96,776	\$76,008	55,861	\$1.73	\$1.36
---------	----------	----------	--------	--------	--------

九十八年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仟股)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78,016	\$59,944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純益	\$78,016	\$59,944	42,387	\$1.84	\$1.41
具稀釋作用之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	—	—	119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78,016	\$59,944	42,506	\$1.84	\$1.41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陳 柏 勳	本公司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沈 家 達	本公司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呂 瀾 榮	本公司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優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侯 景 文等 3 人	本公司之董事
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u>銷貨收入</u>				
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	\$4,465	0.39%	\$9,843	1.09%

本公司對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之銷貨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銷售價格依照一般外銷銷售價格之 90%~95% 左右。

(2)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99. 12. 31		98. 12. 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u>應收帳款</u>				
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	\$1,053	0.59%	\$9,564	9.69%

(3) 財產交易金額

買入固定資產：

品 名	九十九年度		買 賣 價 決 定 方 式
	成 本		
優等實業股份 土 地	\$102,512		與 一 般 非 關 係 人 條 件 相 當
有 限 公 司			
優等實業股份 建 物	7,390		與 一 般 非 關 係 人 條 件 相 當
有 限 公 司			
合 計	\$109,902		

民國九十八年度：無此事項。

(4) 其他

A.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

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為陳柏勳、沈家達、呂瀾榮。

B.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代支付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相關籌建費用分別 0 仟元及 466 仟元，帳列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C.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向優等公司承租土地及廠房而支付租金金額分別為 900 仟元及 0 仟元。

(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 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5,033	\$3,921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六) 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質押擔保標的	99. 12. 31.	98. 12. 31.
受限制資產－備償銀行存款	銀行借款	\$48,558	\$42,465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銀行借款	\$20,000	—
土 地	銀行借款	\$42,630	\$115,315
房 屋 及 建 築	銀行借款	\$38,748	\$82,570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分別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信用狀總額	信用狀保證金
美金(USD 仟元)	USD4,436	—

2. 因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1,263,945 仟元。

3. 因銷售承諾而收取之應收票據為 300 仟元。

4. 因租賃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1,135 仟元。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七日發行2,000單位員工認股權，每單位可認購1,000股，每股認購價格為21.2元。

(十)其 他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9.	12.	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	面	價 值
資 產			公 平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613	\$71,613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272,073	\$272,073
受限制資產		\$68,558	\$68,55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720	\$11,720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非流動		\$4,193	\$4,193
存出保證金		\$20,113	\$20,113
負 債			
短期借款		\$109,209	\$109,209
應付短期票券		\$29,986	\$29,986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3,342	\$93,342
應付公司債		\$159,192	\$159,19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22,848	\$122,848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40	\$3,040

	98.	12.	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	面	價 值
資 產			公 平 價 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903	\$80,903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185,078	\$185,078
受限制資產		\$42,465	\$42,46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088	\$4,088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非流動		\$8,063	\$8,063
存出保證金		\$9,530	\$9,530
負 債			
短期借款		\$120,283	\$120,283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3,587	\$73,58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12,232	\$112,232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借款及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及應付款項。
- (2)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3)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係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99.	12.	31.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613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72,073
受限制資產	\$68,558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720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非流動	—		\$4,193
存出保證金	—		\$20,113
負 債			
短期借款	—		\$109,209
應付短期票券	—		\$29,986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93,342
應付公司債	—		\$159,19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22,848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40

	98.	12.	31.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80,903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185,078

受限制資產	\$42,465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088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非流動	—	\$8,063
存出保證金	—	\$9,530
負債		
短期借款	—	\$120,283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73,587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12,232

4.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14,960 仟元及 0 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20,113 元及 9,530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29,986 仟元及 0 仟元；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39,438 元，金融負債為 232,057 仟元；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22,877 元，金融負債為 232,515 仟元。
6.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40 仟元及 118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5,727 仟元及 9,213 仟元。

7.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

- (1) 本公司之原料主要為鋁，可能因國際市場價格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故從事鋁期貨交易進行避險。

明細如下：

民國九十九年度

銀行名稱	交易 標的物	數量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已實現沖銷 (損)益
統一證券	鋁	二口(50 噸)	USD 100,050	USD 115,000	USD 14,950
統一證券	鋁	二口(50 噸)	USD 99,050	USD 115,000	USD 15,9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212,100	USD 214,400	USD 2,3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208,000	USD 214,800	USD 6,8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206,100	USD 220,450	USD 14,3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203,100	USD 216,000	USD 12,9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200,100	USD 210,400	USD 10,3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98,100	USD 209,500	USD 11,4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96,100	USD 209,800	USD 13,7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93,100	USD 215,025	USD 21,925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98,800	USD 234,100	USD 35,300

合計 USD159,875

民國九十八年度

銀行名稱	交易 標的物	數量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已實現沖銷 (損)益
統一證券	鋁	一口(25 噸)	USD48,750	USD54,700	USD5,950
統一證券	鋁	一口(25 噸)	USD48,000	USD54,150	USD6,150
				合計	USD12,100

(2)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始期貨保證金金額分別為美金400仟元及200仟元。

8. 其 他

陽圖型免預熱熱感式 CTP 版材感光液研發計劃

A. 技術合作對象：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B. 技術合作項目：

從事陽圖型免預熱熱感式 CTP 版材感光液之研究與開發。

C. 技術合作期間：

自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至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共二年。

D. 與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陽圖型免預熱熱感式 CTP 版材感光液研發計劃，接受經濟部總補助款金額為 24,000 仟元，相關資料列示如下：

<u>民 國 九 十 九 年 度</u>						
總補助款 金 額	分 配 至 技 術 合 作 廠 商 之 金 額	本 公 司 實 際 補 助 金 額	收 取 補 助 款 金 額	累 積 已 收 補 助 金 額	尚 未 收 取 之 補 款	
\$24,000	\$1,824	\$22,176	\$10,440	\$15,785	\$6,391	

E. 每期收取之補助款須各按比例分配予其技術合作廠商-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其他收入之減項，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配 1,715 仟元。

9.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1)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2)本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投機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3)金融商品相關之風險資訊如下：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金融商品—債券投資，有市場賣出價格，故從事此交易行為而衍生

之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B.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 (b)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 (c) 本公司因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
- (d)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底及民國九十八年底個別應收帳款佔應收帳款總額達 10% 以上客戶，其應收帳款合計數分別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達 39.12% 及 22.57 %。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於銷售時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若雙方皆能按銷售約定履行，則帳款之收回應無重大不確定性。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係屬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之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其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利率隨之變化，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其影響甚小。

(4) 避險策略：無。

(5)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5,199	29.13	\$151,447	\$3,776	31.99	\$120,794
採權益法						
之長期股						
<u>權投資</u>						
美金	\$402	29.13	\$11,720	\$128	31.99	\$4,08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4,407	29.13	\$128,362	\$3,725	31.99	\$119,150
日幣	—	—	—	\$11,132	0.3472	\$3,865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詳附表二。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十).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三。
-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四。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五。
- (2)民國九十九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五)。
 - C.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D.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E.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板素材批發等業務。因屬單一產業，故無揭露其產業別資訊之適用。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無國外營運機構。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外銷銷貨淨額明細如下：

		金 額	
地 區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亞 洲		\$476,155	\$346,888
非 洲		70,923	65,387
美 洲		139,105	101,275
歐 洲		95,815	69,006
合 計		\$781,998	\$582,556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及民國九十八年度銷售客戶之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者：無此情形。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元) (註四)	
中華商業銀行	次順位金融債券	(註二)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非流動	1張	\$4,193	—	\$4,193	
太 普 高 精 密 影 像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薩摩亞)	未上市(櫃)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00	\$11,720	100%	\$11,720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股權淨值，餘得免填。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第十三條之一第一、二、四款揭露附表)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	土地	99.7.8	\$102,512	依約付款	優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豪門輪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77.6.22	\$62,640	議價	增加倉儲空間及節省倉儲成本	無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	建物	99.7.8	\$7,390	依約付款	優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豪門輪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77.6.22	\$65,085	議價	增加倉儲空間及節省倉儲成本	無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附表三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註二)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二、三)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版素材批發投資	\$29,102	\$16,320	900,000	100%	\$11,720	(\$4,423)	(\$4,423)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版素材批發投資	US\$900 仟元	US\$500 仟元	900,000	100%	US\$402 仟元	(US\$145 仟元)	(US\$145 仟元)	
太普高精密影像投資有限公司	東莞太普高精密有限公司	東莞市南城區簪花路華凱豪庭活力中心 1810 室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版素材批發投資	US\$900 仟元	US\$500 仟元	-	100%	US\$402 仟元	(US\$145 仟元)	(US\$145 仟元)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者，應於備註欄說明。

附表四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元） （註四）	
太普高精密影像 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 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 股 權 投 資	900	US\$402仟元	100%	US\$402仟元	
東莞太普高精密 影像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 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 股 權 投 資	-	US\$402仟元	100%	US\$402仟元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股權淨值，餘得免填。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 金 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 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台灣之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東莞太普高 精密影像有 限公司	印刷預塗式 平版製造及 鋁版素材批 發投資	\$29,102 (US\$900,000)	(二)	\$16,320 (US\$500,000)	\$12,782 (US\$400,000)	—	\$29,102 (US\$900,000)	100%	由太普高精密 投資有限公司 認列投資損失 \$4,423 仟元 (US\$145 仟 元)	太普高精密影像 控股有限公司 \$11,720 仟元 (US\$402 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9,102 (US\$900,000)	\$29,102 (US\$900,000)	\$421,073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林鴻光

會計師：

陳政初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附 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	\$87,270	7.49	\$71,613	5.86	2100	短期借款	四.10	\$142,956	12.27	\$109,209	8.9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6	—	—	3,040	0.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11	59,968	5.15	29,986	2.45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2	102,599	8.80	90,165	7.37	2120	應付票據		1,881	0.16	3,560	0.2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3	209,837	18.00	177,471	14.52	2140	應付帳款		50,130	4.30	57,347	4.69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二/四.4/五	—	—	1,053	0.08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四.24	—	—	13,926	1.1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5,394	0.46	3,384	0.28	2170	應付費用		15,985	1.37	18,509	1.52
120X	存 貨	二/四.5	169,786	14.57	212,678	17.40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二/四.6	5,956	0.51	—	—
1260	預付款項		4,886	0.42	4,734	0.39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二/四.13	133,051	11.42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24	3,567	0.32	756	0.06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2	35,000	3.00	58,284	4.77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25,907	2.22	68,558	5.6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72	0.07	5,181	0.4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813	0.07	1,391	0.11		流動負債合計		445,799	38.25	296,002	24.22
	流動資產合計		610,059	52.34	634,843	51.93	24XX	長期付息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	二/四.7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四.13	—	—	159,192	13.0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349	1.23	11,720	0.96	2421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四.12	95,000	8.15	64,564	5.28
1460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非流動		323	0.03	4,193	0.34	2460	長期遞延收入		65	0.01	839	0.07
	基金及投資合計		14,672	1.26	15,913	1.30		長期付息負債合計		95,065	8.16	224,595	18.37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8/五/六					2XXX	負 債 總 計		540,864	46.41	520,597	42.59
	成 本												
1501	土 地		217,827	18.69	217,827	17.82	3XXX	股東權益					
1521	房屋及建築		134,569	11.55	132,984	10.88	3100	股 本					
1531	機器設備		331,049	28.40	338,708	27.71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5	503,289	43.18	513,920	42.04
1551	運輸設備		4,668	0.40	4,159	0.34	3140	預收股本		—	—	16,783	1.37
1561	辦公設備		2,985	0.25	6,844	0.56	32XX	資本公積	四.16				
1631	租賃改良		884	0.08	160	0.01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52,734	4.53	57,394	4.70
1681	其他設備		115,793	9.94	110,795	9.06	3213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21,685	1.86	26,636	2.18
15X1	取得成本合計		807,775	69.31	811,477	66.38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178	0.36	—	—
15X9	(減)：累計折舊		(280,072)	(24.03)	(264,343)	(21.62)	3271	員工認股權		2,821	0.24	—	—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1,000	0.09	—	—	3280	其他		956	0.08	956	0.08
	固定資產淨額		528,703	45.36	547,134	44.76	3300	保留盈餘					
17XX	無形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7	13,991	1.20	6,563	0.54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四.9/十	22	0.00	67	0.0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8	1,387	0.12	660	0.05
	無形資產合計		22	0.00	67	0.01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9	24,959	2.14	81,407	6.66
18XX	其他資產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20	存出保證金	十	8,018	0.68	20,113	1.6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四.7	(227)	(0.02)	(1,387)	(0.12)
1830	遞延費用	二	79	0.01	467	0.04	3480	庫藏股票	四.20	(1,143)	(0.10)	(1,143)	(0.0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24	3,941	0.34	3,849	0.31		股東權益總計		624,630	53.59	701,789	57.41
	其他資產合計		12,038	1.03	24,429	2.00							
	資 產 總 計		\$1,165,494	100.00	\$1,222,386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65,494	100.00	\$1,222,386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勳

經理人：陳柏勳

會計主管：楊仲慧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22/五	\$1,179,024	104.65	\$1,155,705	101.66
4170	(減): 銷貨退回		(45,924)	(4.07)	(15,856)	(1.39)
4190	銷貨折讓		(6,499)	(0.58)	(3,093)	(0.27)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126,601	100.00	1,136,756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二/四.2	(975,356)	(86.58)	(913,660)	(80.37)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二/四.7	—	—	(77)	(0.01)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二/四.7	77	0.01	984	0.09
5910	營業毛利		151,322	13.43	224,003	19.71
6000	營業費用	四.23				
6100	推銷費用		(70,682)	(6.27)	(59,843)	(5.27)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0,974)	(4.53)	(45,972)	(4.0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20)	(1.09)	(21,872)	(1.92)
	營業費用合計		(133,976)	(11.89)	(127,687)	(11.24)
6900	營業淨利		17,346	1.54	96,316	8.4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6	320	0.03	140	0.0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039	0.09	—	—
7160	兌換利益	二	3,336	0.30	3,019	0.27
7210	租金收入		1,124	0.10	25	0.00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5,069	0.45
7480	什項收入	二/十.8	17,023	1.51	19,144	1.6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2,842	2.03	27,397	2.4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十.6	(8,408)	(0.75)	(5,727)	(0.50)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二/四.7	(7,182)	(0.64)	(4,423)	(0.39)
7630	減損損失		(3,870)	(0.34)	(3,870)	(0.34)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581)	(0.32)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四.13/十.4	(8,388)	(0.74)	(14,960)	(1.32)
7880	什項支出		—	—	(35)	(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31,429)	(2.79)	(29,015)	(2.55)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8,759	0.78	94,698	8.33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三/四.24	(4,360)	(0.38)	(20,415)	(1.80)
9600	本期淨利		\$4,399	0.40	\$74,283	6.53
	每股盈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四.25	\$0.17	\$0.08	\$1.85	\$1.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四.25	\$0.17	\$0.08	\$1.73	\$1.3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陳柏勳

經理人： 陳柏勳

會計主管：楊仲慧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庫藏股票	合 計
			發 行 溢 價	公 司 債 認 股 權	庫 藏 股 交 易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513,920	—	\$57,394	—	—	—	\$956	\$569	\$2,384	\$62,676	(\$660)	(\$1,143)	\$636,09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5,994	—	(5,994)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1,724)	1,724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51,282)	—	—	(51,282)
員工認股權行使	—	\$16,783	—	—	—	—	—	—	—	—	—	—	16,783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	\$26,636	—	—	—	—	—	—	—	—	26,63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匯率換算調整	—	—	—	—	—	—	—	—	—	—	(727)	—	(727)
民國九十九年淨利	—	—	—	—	—	—	—	—	—	74,283	—	—	74,28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3,920	16,783	57,394	26,636	—	—	956	6,563	660	81,407	(1,387)	(1,143)	701,78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7,428	—	(7,42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727	(727)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52,692)	—	—	(52,692)
資本公積轉增資	5,269	—	(5,269)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14,100	(16,783)	6,768	—	—	—	—	—	—	—	—	—	4,085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	\$2,821	—	—	—	—	—	—	2,821
贖回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	(4,951)	\$4,178	—	—	—	—	—	—	—	(773)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36,159)	(36,159)
註銷庫藏股	(30,000)	—	(6,159)	—	—	—	—	—	—	—	—	36,159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匯率換算調整	—	—	—	—	—	—	—	—	—	—	1,160	—	1,160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	—	—	—	4,399	—	—	4,399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3,289	—	\$52,734	\$21,685	\$4,178	\$2,821	\$956	\$13,991	\$1,387	\$24,959	(\$227)	(\$1,143)	\$624,63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勳

經理人：陳柏勳

會計主管：楊仲慧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4,399	\$74,28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3,947	40,537
呆帳費用	11,538	614
攤銷費用	433	88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帳列利息費用項下)	3,900	2,07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70	3,87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8,996	14,96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039)	—
存貨報廢損失(帳列銷貨成本項下)	—	694
存貨跌價損失(帳列銷貨成本項下)	3,000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101	(1,600)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182	4,423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認列酬勞成本	2,821	—
應收票據(增加)	(12,434)	(8,108)
應收帳款(增加)	(43,904)	(89,68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053	8,51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10)	1,673
存貨減少(增加)	39,791	(43,063)
預付款項(增加)	(152)	(39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578	(57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811)	6,99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92)	(407)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679)	81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217)	10,868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13,926)	11,805
應付費用(減少)	(2,524)	(7,98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309)	(1,114)
長期遞延收入(減少)	(774)	(7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738	29,30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	1,402	—
購置固定資產	(25,879)	(154,07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095	(10,583)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42,651	(26,093)
長期投資(增加)	(8,651)	(12,782)
無形資產(增加)	—	(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618	(203,62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3,747	(11,07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82	29,986
應付公司債增加	—	170,000
長期借款增加	130,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2,848)	(89,384)
現金增資	4,085	—
預收股款增加	—	16,783
發放現金股利	(52,692)	(51,282)
買回庫藏股	(36,159)	—
贖回公司債	(30,81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4,699)	165,0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5,657	(9,29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1,613	80,9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270	\$71,613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8,323	\$5,951
本期支付所得稅	\$23,647	\$2,02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部份	\$35,000	\$58,284
應付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部份	\$133,051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勳

經理人：陳柏勳

會計主管：楊仲慧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核准設立，本公司原名太普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及營業地址為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20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板素材批發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61人及197人。

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會計估計

公司管理階層編制財務報表時，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必須作重要之會計估計和假設，此項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或有資產和負債之揭露及財務報表期間收入和費用之金額，惟實際結果與此項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2. 外幣交易

(1)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至資產負債日未收取或未償付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另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2)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記帳貨幣若為功能性貨幣，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國貨幣財務報表時，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時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依前段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科目，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若該記帳外幣為非功能性貨幣，則將該外幣財務報表以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再衡量所產生之換算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與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4.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5. 存 貨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 物 料 及 商 品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 製 品 及 製 成 品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
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6.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金融負債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對於取得及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及非避險工具之衍生性商品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上市(櫃)公司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及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則按資產負債表日每單位受益憑證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本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

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公司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7. 基金及投資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A)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持有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持有股權比例雖未達百分之二十，但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評價，即被投資公司發生淨利(或淨損)時按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收入(或損失)。發放之現金股利，則作為長期股權投資之收回。至取得時帳列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則分五至二十年平均攤提。惟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未攤銷餘額評估認列減損損失。另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該差額不再攤銷，新增之差額比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有關收購成本分攤之步驟予以分析處理，其中屬於商譽部分不得攤銷。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調整「長期股權投資」及「資本公積」。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B)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有關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比例，端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而定。若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予以全部消除；若對被投資公司不具控制能力，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消除；而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不論對被投資公司是否具有控制能力，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均按持有被投資公司之約當持股比例予以消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其他類資產所產生者，於實現年度認列。聯屬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發生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之消除，採沖銷投資科目方式。

8.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及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折舊係以平均法按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 4~35 年，機器設備 2~20 年，運輸設備 2~7 年，辦公設備 2~10 年，租賃改良 3~5 年，其他設備 2~15 年)。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9. 政府捐助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1)能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及(2)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時，應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入。又其與非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政府若要求企業履行某些義務，企業應於履行義務所投成本認列為費用之期間，認列該項政府捐助收入。

10. 無形資產

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但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認列。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1)本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或非確定年限。

(A)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B)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公司研究發展專案區分為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如無法區分者，皆視為研究階段，研究階段發生之支出皆認列為當期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則予以資本化，否則，亦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資本化條件包括：

-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2)發展階段中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11. 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2. 遞延費用

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自發生年度開始，按五年或預計使用年限平均攤提。

13.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撥交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述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之中。
- (2)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年年底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平均剩餘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 (4)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資產按十五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4. 所得稅

- (1) 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2)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應付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調整項目。
- (3) 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 (4)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5) 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6) 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

15. 收入認列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轉移；(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16. 每股盈餘

- (1)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各期比較報表之每股盈餘時，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 (2)員工分紅若可選擇發放股票之方式則企業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該潛在普通股應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 (3)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之規定，員工紅利轉增資自費用化後已非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追溯調整。

17.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期會(八九)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之規定，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18. 可轉換公司債

- (1)本公司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依照發行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以轉換公司債公平價值減除負債要素決定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應分為負債組成要素。發行時之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 (2)負債組成要素中主契約部份，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份則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賣回權到期且持有人未執行時，當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格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列為當期損益。
- (3)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到期前求行使轉換權利時，應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19. 庫藏股票

- (1)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並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 (2)處份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

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 (3)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則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20. 員工認股權計畫

- (1)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依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070、071、072號函及與該號函相關函釋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39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 (2)依39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 (3)本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對象僅有本公司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依照39號公報之規定，以所給與認股權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並據以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與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權益之增加。
- (4)本公司評估認股權公平價值時，不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但於調整用以衡量交易金額之認股權數量時，則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在既得期間，以對預期給與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為基準，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原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量，最後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以實際給與之認股權數量為準，但如附有市價條件者，無論市價條件是否達成，在已符合所有其他既得條件之情況下，應予認列。

2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

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2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23.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可望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4.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25.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本公司選擇僅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

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金融商品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2.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3. 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九十九年度起由20%調降為17%。前述變動使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淨利減少670仟元，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01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現			\$525			\$731
銀	行	存	53,442			70,882
定	期	存	33,303			—
合		計	\$87,270			\$71,613

2. 應收票據淨額

(1)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應			\$102,599			\$90,165
(減)：	備	抵	(—)			(—)
淨		額	\$102,599			\$90,165

3. 應收帳款淨額

(1)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應			\$222,437			\$178,711
(減)：	備	抵	(12,600)			(1,240)
淨		額	\$209,837			\$177,471

(2)本公司為確保應收帳款111,120仟元及56,552仟元債權之目的，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透過科法斯、星展銀行、匯豐銀行及永豐銀行與保險公司

簽訂應收帳款保險合約。

4. 應收帳款淨額－關係人

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應收帳款－關係人			—			\$1,053
(減)：備抵呆帳			(—)			(—)
淨額			—			\$1,053

5. 存貨

(1)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原料			\$55,080			\$96,102
物料			26,894			24,090
製成品			82,794			82,984
商品			8,918			10,402
合計			173,686			213,578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900)			(900)
淨額			\$169,786			\$212,678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損失、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 3,101 仟元及(906)仟元。

(3)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294,000 仟元及 263,500 仟元。

6.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公司債			—			\$3,040
減：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公司債			(\$4,589)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期貨評價			(1,367)			—
			(\$5,956)			\$3,040

(2)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公司債，詳附註(四).13。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期貨評價，詳附註(十).7。

7. 基金及投資

(1)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 投 資 公 司	100.	12.	31.	99.	12.	31.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薩摩亞)	\$14,349	100.00%		\$11,720	100.00%	

A.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與關係人順流銷貨未實現內利益銷除如下：
[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一〇〇年度					
	未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已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合	計		
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	—	\$77			\$77	

	九十九年度					
	未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已實現內部利益(損失)	合	計		
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	(\$77)	\$984			\$907	

B. 上述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薩摩亞)係本公司用以100%控股太普高精密影像投資有限公司(薩摩亞)，並以其間接100%轉投資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及昆山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

C. 本公司之孫公司原名太普高精密影像(東莞)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向經濟部投資審議會申請更名為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

D. 本公司為配合未來與北京印貿網相關業務之運作，及版材代工與技術加盟等相關業務運作，新增投資昆山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8,651仟元(300,000美元)，並於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六日完成設立登記。

E.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投資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薩摩亞)37,753仟元(1,200,000美元)及29,102仟元(900,000美元)。

F.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以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薩摩亞)，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薩摩亞)	(\$7,182)	(\$4,423)

G.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薩摩亞)	(\$1,160)	(\$727)

H. 本公司對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薩摩亞)直接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50%以上，業已編入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

(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非流動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	-----	-----	-----	-----	-----

中華商業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323

\$4,193

A. 發行日期：95 年 6 月 1 日

B. 利率：採浮動計息，每半年調整一次，第一次以本債券發行日，爾後以每半年本債券付息日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平均數，加 1.577% 為本債券下半年計息期間之計息利率，並自發行日起每半年單利付息乙次，惟最後一次付息日為本債券到期日。

C. 期限：五年八個月。

D. 償還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E. 面值：新台幣 10,000 仟元。

8. 固定資產

(1)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340,630 仟元及 365,920 仟元。

(2)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中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業已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詳附註六。

(3)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在購置期間發生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18 仟元。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利息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0% 及 1.84%，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 8,408 仟元及 5,745 仟元。

(4)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固定資產之累計折舊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房屋及建築			\$49,856			\$43,041
機器設備			165,188			149,362
運輸設備			337			4,026
辦公設備			2,176			5,644
租賃改良			59			151
其他設備			62,456			62,119
合 計			\$280,072			\$264,343

9. 無形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帳列無形資產係有限耐用年限之專門技術權利金，相關之原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金額之變動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9,611			\$9,522
本期增加			—			89
期末餘額			\$9,611			\$9,611

減：攤銷及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9,544	\$9,522
本期認列減損損失	—	—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45	22
期末餘額(含減損 6,262 仟元)	\$9,589	\$9,544
帳面價值		
期初餘額	\$67	—
期末餘額	\$22	\$67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45仟元及22仟元。

10.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借 款 性 質	100. 12. 31.	99. 12. 31.
信 用 狀 購 料 貸 款	\$112,956	\$109,209
週 轉 金 貸 款	30,000	—
合 計	\$142,956	\$109,209

(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借款利率分別為 1.25%~1.401%及 1.023%~1.449%。

(3)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借款到期日為 101.04.2~101.06.12 及 100.4.7.~100.6.28。

11. 應付短期票券

明細如下：

	100. 12. 31.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借 款 期 間	擔 保 品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100/11/25 ~101/01/12	無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00/12/15 ~101/02/03	無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2)
淨 額		\$59,968

	99. 12. 31.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借 款 期 間	擔 保 品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99/12/22 ~100/01/21	無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4)
淨 額		\$29,986

12. 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銀行別	性質	償還辦法	100. 12. 31.	99. 12. 31.
工業銀行 — 高雄分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起，約定於 100/4/15、7/15、10/15、101/1/15、4/15 分五期償還，每期支付 8,000 仟元。(已提前清償)	—	\$40,000
星展銀行 — 苓雅分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 99 年 8 月 13 日起，共分 4 期，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支付 15,000 仟元。(已提前清償)	—	60,000
土地銀行 — 小港分行	抵押借款	自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起，每一個月為一期，共分 84 期，第一期支付 369 仟元，其餘每期支付 357 仟元。(已提前清償)	—	22,848
星展銀行 — 苓雅分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起，共分 4 期，每 6 個月為一期，每期支付 17,500 仟元。	\$70,000	—
開發銀行 — 小港分行	信用借款	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1 日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60,000	—
合 計			130,000	122,84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5,000)	(58,284)
淨 額			\$95,000	\$64,564

(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銀行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1.671%~1.686%及 1.824%~1.98%。

13. 應付公司債

(1)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38,400	\$17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5,349)	(10,808)
合 計	133,051	159,19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33,051)	(—)
淨 額	—	\$159,192

上述負債組成要素中純債券價值係以發行價格按有效利率 2.6623%折算現值，後續並按利息法攤銷其折價；其他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評價並採用二元樹狀雙因子模式評估其公平價值。

(2)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發行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170,000 仟元，其內容如下：

a.

債券種類	受託人	發行地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及		擔保品
					付息日		
無擔保公司債	台北富邦銀行	台灣	99.6.18 ~102.6.18	170,000 仟元	0.00%		無

b. 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九日起 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八日止	每股 21.95 元(註) (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 25.2 元)	帳面價值法

c. 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得因以下情形之一發生：	
(A)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 (含)時， 或	債券持有人得於公司債發行屆滿二年時，要求發行公司按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 102.01%)將債券贖回。
(B)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者。	

d.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之第一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累計已有 31,600 仟元自公開市場買回。

14. 退休金

- (1)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52 仟元及 794 仟元。
- (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14,384 仟元及 13,501 仟元。
- (3)本公司以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為成精算，並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	-------

服 務 成 本	\$506	\$262
利 息 成 本	223	251
退 休 基 金 資 產 報 酬	(278)	(258)
攤 銷 及 遞 延 數	1	46
淨 退 休 金 成 本	<u>\$452</u>	<u>\$301</u>

(4)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7,244	\$6,476
累積給付義務	7,244	6,47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830	4,703
預計給付義務	12,074	11,17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4,384)	(13,501)
提撥狀況	(2,310)	(2,32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	(3)	(3)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670)	(356)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	—
(預付退休金)	<u>(\$2,983)</u>	<u>(\$2,681)</u>

	100. 12. 31.	99. 12. 31.
(5)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折 現 率	2.00%	2.00%
未 來 薪 資 水 準 增 加 率	3.25%	3.25%
退 休 基 金 資 產 預 期 投 資 報 酬 率	2.00%	2.00%

15. 股本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 680,000 仟元，實際發行股本為 513,92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1,392 仟股。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提出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分別為 1,159 仟股及 251 仟股（每股轉換價格均為 14.80 元），共計 1,410 仟股，亦分別經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五日為換股基準日，並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七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自資本公積 5,269 仟元轉增資，共計

527 仟股，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四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可轉換公司債以及買回庫藏股，執行買回期間為 100.08.29~100.10.28。庫藏股買回已於法定期間內全數執行完畢，總計買回 3,000 仟股。並經公司董事會決議，擬辦理註銷庫藏股 3,000 仟股，同時訂定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股本至 880,000 仟元，分為 8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七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 (6)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分別為 880,000 仟元及 680,000 仟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 503,289 仟元及 513,92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0,329 仟股及 51,392 仟股。

16. 資本公積

(1) 明細如下：

項 目	100.	12.	31.	99.	12.	31.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52,734			\$57,394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股 權			21,685			26,636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4,178			—
員 工 認 股 權			2,821			—
其 他 - 認 股 權 失 效			956			956
合 計			\$82,374			\$84,986

(2) 資本公積應先填補虧損。

(3) 公司無虧損者，普通股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依股東會決議發給新股辦理增資或現金。辦理增資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辦理。

17. 法定盈餘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

(2) 法定盈餘公積應先填補虧損。

(3) 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辦理增資或現金。如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18.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交法規定就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減項全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 盈餘分配股利政策

(1)依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後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剩餘，於分配盈餘時，以當年度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提撥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而採用剩餘股利政策。目前公司正值成長期，未來仍需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擴建及業務拓展活動，以確保市場競爭力，因而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將部份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則視剩餘盈餘及公司資金充裕情形，酌予配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現金股利。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九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九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八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 1 元	每股 1 元
股票股利	—	—
員工現金股利	1,578 仟元	2,946 仟元
董監事酬勞	1,200 仟元	1,800 仟元

(3)另配合財政部證期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規定，有關民國九十九年度董事會擬議之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4)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 1,578 仟元（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 1,200 仟元，與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 1,578 仟元及董監酬勞 1,200 仟元並無差異。

(5)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 2,946 仟元（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 1,800 仟元，與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 2,946 仟元及董監酬勞 1,800 仟元並無差異。

(6)民國一〇〇年度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0 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截至一〇〇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在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內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各該年度之營業成本或費用，惟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7)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中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428 仟元及就民國九十九年度帳列股東權益減項之項目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27 仟元。

(8)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中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94 仟元及就民國九十七年度帳列股東權益減項之項目於九十八年迴轉之金額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1,724 仟元。

20. 庫藏股票

(1)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A. 轉讓普通股 股份予員工	110 仟股	—	—	110 仟股
B. 買回普通股股 份予以註銷	—	3,000 仟股	3,000 仟股	—
九十九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普通股股 份予員工	110 仟股	—	—	110 仟股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並全數註銷相關事項如下：

- A. 買回期間：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 B. 預計買回股數 3,000 仟股。
- C.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10 元至 15 元。惟當買回期間，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3)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 A. 買回期間：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至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止。
- B. 買回股數 110 仟股。
- C. 買回區間價格：每股 8 元至 13 元。
- D. 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 E. 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4)本公司章程未規定，持有庫藏股票之盈餘分配限制。

(5)本公司庫藏股票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持有，依法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6)證券交易法規定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一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以董事會決議買回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

21. 員工認股權計畫

(1)發行員工認股憑證—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後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000 股之普通股，董事會決議實際發行日

授權董事長訂定之；若非於同一天對所有條款及條件形成共識，則以最後全部達成共識之日為給與日，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為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費用為2,821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未取消或修正所提出之員工之認股權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並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且本公司過去未曾有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票選擇權計畫相關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一〇〇年度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本期給與	2,000	\$21.20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	—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2,000	\$21.20
期末可執行	2,000	\$21.2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認股權，履約價格為21.20元。本期並無與非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七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評價模式及參數如下：

既得期間	滿二年	滿三年	滿四年
預期股利率(%)	7.55	7.55	7.55
預期波動率(%)	52.94	52.94	52.94
無風險利率(%)	1.248	1.248	1.248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年)	3	3.375	4.25
認股權平均公平價值(\$)	4.99	5.09	5.22
加權平均股價(\$)	21.20	21.20	21.20
選擇權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本期實際離職率	—	—	—
估計未來離職率	13%	13%	13%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所得，不一定即是員工實際執行的狀況；預期波動率係藉由歷史波動率以預測未來的趨勢，也可能與實際狀況完全相符。

-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為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度止，本公司並未取消或修正所提出之員工認股權計畫。所給與認

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並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且本公司過去未曾有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票選擇權計畫相關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九十九年度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000	\$14.80
本期給與	—	—
本期放棄	(551)	—
本期執行	(1,134)	—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315	\$14.80
期末可執行	315	—

22. 營業收入淨額

主要產品營業收入之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P S 版	\$128,569	\$250,571
C T P 版	884,790	820,573
其 他	165,665	84,561
合 計	1,179,024	1,155,705
(減)：銷貨退回	(45,924)	(15,856)
銷貨折讓	(6,499)	(3,093)
營業收入淨額	\$1,126,601	\$1,136,756

23. 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3,712	\$41,012	\$84,724	\$46,453	\$40,754	\$87,207
勞健保費用	\$4,682	\$3,560	\$8,242	\$4,365	\$3,215	\$7,580
退休金費用	\$2,510	\$1,923	\$4,433	\$2,267	\$2,305	\$4,572

其他用人費用	\$2,885	\$2,672	\$5,557	\$3,136	\$2,392	\$5,528
折舊費用	\$37,835	\$6,112	\$43,947	\$35,941	\$4,596	\$40,537
攤銷費用	\$190	\$243	\$433	\$190	\$698	\$888

24. 營利事業所得稅

(1)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

(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100. 12. 31.	99. 12. 31.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360)	(\$1,069)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7,868	\$5,674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D. 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所得稅影響數：		

項	目	100. 12. 31.	99. 12. 31.
產生可減除(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1,983)	(\$33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900	\$663
未實現呆帳損失		\$9,320	\$1,585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3,177	\$3,941
次順位債券未實現損失		\$9,678	\$1,645
長期遞延收入		\$65	\$11

項	目	100. 12. 31.	99. 12. 31.
產生可減除(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1,385	\$23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900	\$153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5,995	\$2,719
未實現減損損失		\$2,088	\$35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77	\$13
次順位債券未實現損失		\$5,808	\$987
長期遞延收入		\$839	\$143

	100. 12. 31.	99. 12. 31.
(3)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927	\$1,825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927	1,825

(減)：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60)	(1,069)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3,567	\$756
	100. 12. 31.	99. 12. 31.
(4)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941	\$3,849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941	3,849
(減)：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3,941	\$3,849
(5)所得稅費用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應(退)付所得稅－本期	(\$2,459)	\$13,926
應付兩稅合一加徵所得稅	—	—
當期應付所得稅	(2,459)	13,926
暫繳及利息扣繳稅款	9,987	10
當期所得稅	7,528	13,93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901)	5,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	670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267)	(106)
所得稅費用	\$4,360	\$20,415

(6)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因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之支出，可抵減所得稅之金額分別如下：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	九十八	—	\$1,537	102 年度
研究發展	九十七	—	1,749	101 年度
研究發展	九十六	—	2,035	100 年度
研究發展	九十五	—	1,094	99 年度
合計		—	6,415	
(減)：當期抵減稅額		—	(6,415)	
尚未抵減之所得稅		—	—	

(7)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8)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增資擴展其他印刷輔助之投資計劃，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規定，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業經經濟部工業局工證化字第 09801079160 號函核准在案，並

自行選定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延遲免稅期間。民國一〇〇年度預計免稅所得額為1,710仟元。

(9)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9,630仟元及385仟元。

(10)未分配累積盈餘(虧損)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	—	—
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可分配盈餘(虧損)	\$24,959	\$81,407
合 計	\$24,959	\$81,407

(11)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度 (預計)	九十九年度 (實際)
扣抵稅額比率	35.59%	17.25%

25. 每股盈餘

一〇〇年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仟股)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8,759	\$4,399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8,759	\$4,399	51,883	\$0.17	\$0.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8,759	\$4,399	51,883	\$0.17	\$0.08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分 子)		股數(仟股) (分 母)	每 股 盈 餘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本期純益	\$94,698	\$74,283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94,698	\$74,283	51,282	\$1.85	\$1.45

本期純益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2,078	1,725	3,776		
員工認股權	—	—	676		
員工股票紅利	—	—	127		
稀釋每股盈餘	<u>\$96,776</u>	<u>\$76,008</u>	<u>55,861</u>	<u>\$1.73</u>	<u>\$1.36</u>

26.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五) 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陳 柏 勳	本公司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沈 家 達	本公司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優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侯 景 文等 3 人	本公司之董事
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名 稱	一 0 0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金 額	佔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
<u>銷貨收入</u>				
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 有限公司	—	—	\$4,465	0.39%

本公司對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之銷貨收款條件為月結 180 天；銷售價格依照一般外銷銷售價格之 90%~95% 左右。

(2) 應收(付)關係人款項

關 係 人 名 稱	100. 12. 31		99. 12. 31	
	金 額	百 分 比	金 額	百 分 比
<u>應收帳款</u>				
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 有限公司	—	—	\$1,053	0.59%

(3) 財產交易金額

買入固定資產：

民國一〇〇年度：無此事項。

		九十九年度	
品名	成本	買賣價	決定方式
優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土地	\$102,512	與一般非關係人	條件相當
優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建物	7,390	與一般非關係人	條件相當
合計	\$109,902		

(4) 其他

A.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分別為陳柏勳及陳柏勳、沈家達。

B. 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向優等公司承租土地及廠房而支付租金金額為 900 仟元。

(5)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 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5,931	\$5,033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六) 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質押擔保標的	100. 12. 31.	99. 12. 31.
受限制資產－備償銀行存款	銀行借款	\$18,907	\$48,558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銀行借款	\$7,000	\$20,000
土 地	銀行借款	—	\$42,630
房 屋 及 建 築	銀行借款	—	\$38,748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分別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1.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信用狀總額	信用狀保證金
美金(USD 仟元)	USD3, 031	—

2. 因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1, 361, 280 仟元。
3. 因銷售承諾而收取之應收票據為 4, 874 仟元。
4. 因租賃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1, 098 仟元。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 其他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12.	31.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資 產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87, 270		\$87, 270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317, 830		\$317, 830
受 限 制 資 產	\$25, 907		\$25, 907
採 權 益 法 之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14, 349		\$14, 349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 非流動	\$323		\$323
存 出 保 證 金	\$8, 018		\$8, 018
負 債			
短 期 借 款	\$142, 956		\$142, 956
應 付 短 期 票 券	\$59, 968		\$59, 968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7, 996		\$67, 99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33, 051		\$133, 05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30, 000		\$130, 00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5, 956		\$5, 956

	99.	12.	31.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資 產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71, 613		\$71, 613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272, 073		\$272, 073
受 限 制 資 產	\$68, 558		\$68, 558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1,720	\$11,720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非流動	\$4,193	\$4,193
存出保證金	\$20,113	\$20,113
負債		
短期借款	\$109,209	\$109,209
應付短期票券	\$29,986	\$29,986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3,342	\$93,342
應付公司債	\$159,192	\$159,19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22,848	\$122,84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40	\$3,040

2.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借款及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款項。
- (2)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 (3)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係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100.	12.	31.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u>	
資 產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87,270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317,830
受 限 制 資 產	\$25,907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4,349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非流動	—		\$323
存 出 保 證 金	—		\$8,018
負 債			
短期借款	—		\$142,956
應 付 短 期 票 券	—		\$59,968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7,996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33,05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30,000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5,956

	99.	12.	31.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u> <u>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u>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613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272,073
受限制資產	\$68,558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1,720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非流動	—		\$4,193
存出保證金	—		\$20,113
負 債			
短期借款	—		\$109,209
應付短期票券	—		\$29,986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93,342
應付公司債	—		\$159,19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		\$122,848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40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11,969 仟元及 9,891 仟元。
5.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8,018 元及 20,113 仟元，金融負債分別為 59,968 仟元及 29,986 仟元；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12,650 元，金融負債為 272,956 仟元；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39,438 元，金融負債為 232,057 仟元。
6.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20 仟元及 140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8,408 仟元及 5,727 仟元。
7.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
- (1) 本公司之原料主要為鋁，可能因國際市場價格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故從事鋁期貨交易進行避險。

明細如下：

民國一〇〇年度

已平倉部位

銀行名稱	交易 標的物	數量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已實現沖銷 (損)益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266, 000	USD 246, 075	USD 19, 925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268, 000	USD 244, 300	USD 23, 7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273, 900	USD 245, 500	USD 28, 4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274, 900	USD 251, 450	USD 23, 4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242, 000	USD 216, 400	(USD 25, 600)
統一證券	鋁	三口(75 噸)	USD 181, 875	USD 161, 550	(USD 20, 325)
統一證券	鋁	一口(25 噸)	USD 60, 625	USD 53, 900	(USD 6, 725)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238, 500	USD 214, 500	(USD 24, 0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236, 200	USD 208, 000	(USD 28, 2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230, 800	USD 195, 850	(USD 34, 9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223, 000	USD 198, 300	(USD 24, 700)
				合	(USD69, 025)
				計	

未平倉部位

銀行名稱	交易 標的物	數量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未實現沖銷 (損)益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212, 800	USD 200, 200	(USD 12, 6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213, 800	USD 200, 200	(USD 13, 6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213, 800	USD 200, 700	(USD 13, 1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206, 800	USD 200, 963	(USD 5, 837)
				合	(USD 45, 137)
				計	

民國九十九年度

已平倉部位

銀行名稱	交易 標的物	數量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已實現沖銷 (損)益
統一證券	鋁	二口(50 噸)	USD 100, 050	USD 115, 000	USD 14, 950
統一證券	鋁	二口(50 噸)	USD 99, 050	USD 115, 000	USD 15, 9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212, 100	USD 214, 400	USD 2, 3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208,000	USD 214,800	USD 6,8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206,100	USD 220,450	USD 14,3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203,100	USD 216,000	USD 12,9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200,100	USD 210,400	USD 10,3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98,100	USD 209,500	USD 11,4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96,100	USD 209,800	USD 13,7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93,100	USD 215,025	USD 21,925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噸)	USD 198,800	USD 234,100	USD 35,300
合計					<u>USD159,875</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未有未平倉之期貨。

(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始期貨保證金金額分別為美金100仟元及400仟元。

8. 其 他

陽圖型免預熱熱感式 CTP 版材感光液研發計劃

A. 技術合作對象：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B. 技術合作項目：

從事陽圖型免預熱熱感式 CTP 版材感光液之研究與開發。

C. 技術合作期間：

自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共二年。

D. 與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陽圖型免預熱熱感式 CTP 版材感光液研發計劃，接受經濟部總補助款金額為 24,000 仟元，相關資料列示如下：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度					
總補助款 金 額	分 配 至 技 術 合 作 廠 商 之 金 額	本 公 司 實 際 補 助 金 額	收 取 補 助 款 金 額	累 積 已 收 補 助 金 額	尚 未 收 取 之 補 款
\$24,000	\$1,824	\$22,176	\$6,391	\$22,176	—

E. 每期收取之補助款須各按比例分配予其技術合作廠商-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其他收入之減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配 1,824 仟元。

9.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1)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2)本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投機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3)金融商品相關之風險資訊如下：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短期金融商品—債券投資，有市場賣出價格，故從事此交易行為而衍生之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B. 信用風險：

(a)本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b)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c)本公司因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

(d)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底及民國九十九年底個別應收帳款佔應收帳款總額達10%以上客戶，其應收帳款合計數分別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達26.86%及39.12%。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於銷售時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若雙方皆能按銷售約定履行，則帳款之收回應無重大不確定性。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係屬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之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其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利率隨之變化，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其影響甚小。

(4)避險策略：無。

(5)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531	30.275	\$228,009	\$5,199	29.13	\$151,447
歐元	\$18	39.18	\$712	—	—	—
日幣	\$11,606	0.3906	\$4,533	—	—	—
 <u>採權益法</u>						
<u>之長期股</u>						
<u>權投資</u>						
美金	\$474	30.275	\$14,349	\$402	29.13	\$11,720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1,888	30.275	\$57,151	\$4,407	29.13	\$128,362
----	---------	--------	----------	---------	-------	-----------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十).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二。
-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 (2)民國一〇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詳附註(五)。
 - C.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D.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E.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銷售客戶之收入占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以上者：無此情形。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元) (註四)	
中華商業銀行	次順位金融債券	(註二)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非流動	1張	\$323	—	\$323	
太 普 高 精 密 影 像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薩摩亞)	未上市(櫃)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	\$14,349	100%	\$14,349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股權淨值，餘得免填。

附表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註二)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二、三)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版素材批發投資	\$37,753	\$29,102	1,200,000	100%	\$14,349	(\$7,182)	(\$7,182)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版素材批發投資	US\$1,200 仟元	US\$900 仟元	1,200,000	100%	US\$474 仟元	(US\$242 仟元)	(US\$242 仟元)	
太普高精密影像投資有限公司	東莞太普高精密有限公司	東莞市南城區簪花路華凱豪庭活力中心1810室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版素材批發投資	US\$900 仟元	US\$900 仟元	—	100%	US\$172 仟元	(US\$242 仟元)	(US\$242 仟元)	
太普高精密影像投資有限公司	昆山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之市鎮嘉裕國際商務廣場1號樓1816室	印刷預塗式平版及鋁版素材批發	US\$300 仟元	—	—	100%	US\$302 仟元	—	—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者，應於備註欄說明。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元） （註四）	
太普高精密影像 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 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 股 權 投 資	1,200	US\$474仟元	100%	US\$474仟元	
東莞太普高精密 影像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 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 股 權 投 資	—	US\$172仟元	100%	US\$172仟元	
昆山太普高貿易 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 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 股 權 投 資	—	US\$302仟元	100%	US\$302仟元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股權淨值，餘得免填。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資 本 額	投 資 方 式 (註一)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東莞太普高 精密影像有 限公司	印刷預塗式平 版製造及鋁版 素材批發投資	\$29,102 (US\$900,000)	(二)	\$29,102 (US\$900,000)	—	—	\$29,102 (US\$900,000)	100%	由太普高精密投 資有限公司認列 投資損失 \$7,182 仟元 (US\$242 仟元)	太普高精密影 像控股有限公 司\$5,215 仟元 (US\$172 仟元)	—
昆山太普高 貿易有限公 司	印刷預塗式平 版及鋁版素材 批發	\$8,651 (US\$300,000)	(二)	—	\$8,651 (US\$300,000)	—	\$8,651 (US\$300,000)	100%	—	太普高精密影 像控股有限公 司\$9,134 仟元 (US\$302 仟元)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四)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37,753 (US\$1,200,000)	\$37,753 (US\$1,200,000)	\$374,77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US\$300,000 尚在申請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此 致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金管證六字第0970038990號

林 鴻 光

會計師：

陳 政 初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四.1	\$99,547	8.54	\$74,286	6.05	2100	短期借款	四.9	\$142,956	12.27	\$109,209	8.9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二/四.5	—	—	3,040	0.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10	59,968	5.15	29,986	2.44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二/四.2	102,599	8.80	90,165	7.35	2120	應付票據		1,881	0.16	3,560	0.2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二/四.3	210,433	18.05	186,677	15.21	2140	應付帳款		50,130	4.30	61,851	5.0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5,394	0.46	3,384	0.28	2160	應付所得稅	二/四.23	—	—	13,926	1.14
120X	存 貨	二/四.4	169,873	14.58	215,771	17.58	2170	應付費用		16,090	1.38	18,708	1.53
1260	預付款項		4,886	0.42	4,734	0.39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5,956	0.51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二/四.23	3,567	0.31	756	0.06	227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四.12	133,051	11.41	—	—
1291	受限制資產	六	25,907	2.22	68,558	5.59	227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四.11	35,000	3.00	58,284	4.75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082	0.18	2,970	0.24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872	0.07	5,149	0.42
	流動資產合計		624,288	53.56	650,341	53.00		流動負債合計		445,904	38.25	300,673	24.51
14XX	基金及投資						24XX	長期附息負債					
1460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非流動	二/四.6	323	0.03	4,193	0.34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四.12	—	—	159,192	12.97
							2420	長期借款—已減除一年內到期部份	四.11	95,000	8.15	64,564	5.26
15XX	固定資產	二/四.7/五/六					2460	長期遞延收入		65	0.01	839	0.07
	成 本							長期附息負債合計		95,065	8.16	224,595	18.30
1501	土 地		217,827	18.69	217,827	17.75	2XXX	負 債 總 計		540,969	46.41	525,268	42.81
1521	房屋及建築		134,569	11.55	132,984	10.84	3XXX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331,049	28.40	338,708	27.60	3100	股 本					
1551	運輸設備		4,668	0.40	4,159	0.34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4	503,289	43.18	513,920	41.88
1561	辦公設備		2,985	0.26	6,934	0.57	3140	預收股本		—	—	16,783	1.37
1631	租賃改良		884	0.08	1,353	0.11	3200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115,793	9.93	110,795	9.03	3211	普通股股票溢價	四.15	52,734	4.53	57,394	4.68
15X1	取得成本合計		807,775	69.31	812,760	66.24	3213	公司債認股權		21,685	1.86	26,636	2.17
15X9	(減)：累計折舊		(280,072)	(24.03)	(264,992)	(21.60)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178	0.36	—	—
1672	(加)：預付設備款		1,000	0.08	—	—	3271	員工認股權		2,821	0.24	—	—
	固定資產淨額		528,703	45.36	547,768	44.64	3280	其他		956	0.08	956	0.08
17XX	無形資產						3300	保留盈餘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二/四.8	22	0.00	67	0.0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16	13,991	1.20	6,563	0.53
	無形資產合計		22	0.00	67	0.0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17	1,387	0.12	660	0.05
18XX	其他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8	24,959	2.14	81,407	6.63
1820	存出保證金	十	8,243	0.70	20,372	1.66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30	遞延費用	二	79	0.01	467	0.04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27)	(0.02)	(1,387)	(0.1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四.23	3,941	0.34	3,849	0.31	3480	庫藏股票	四.19	(1,143)	(0.10)	(1,143)	(0.09)
	其他資產合計		12,263	1.05	24,688	2.01		股東權益總計		624,630	53.59	701,789	57.19
	資 產 總 計		\$1,165,599	100.00	\$1,227,057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165,599	100.00	\$1,227,057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勳

經理人：陳柏勳

會計主管：楊仲慧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併 損 益 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二/四.21	\$1,185,493	104.62	\$1,176,873	101.64
4170	(減): 銷貨退回		(45,924)	(4.05)	(15,856)	(1.37)
4190	銷貨折讓		(6,499)	(0.57)	(3,093)	(0.27)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133,070	100.00	1,157,924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三/四.22	(981,920)	(86.66)	(930,151)	(80.33)
5910	營業毛利		151,150	13.34	227,773	19.67
6000	營業費用	四.22				
6100	推銷費用		(75,420)	(6.66)	(66,195)	(5.7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3,037)	(4.68)	(48,160)	(4.1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320)	(1.09)	(21,872)	(1.89)
	營業費用合計		(140,777)	(12.43)	(136,227)	(11.76)
6900	營業淨利		10,373	0.91	91,546	7.9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十.6	333	0.03	150	0.0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554	0.05	—	—
7160	兌換利益	二	3,372	0.30	3,057	0.26
7210	租金收入		1,124	0.10	25	0.00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5,069	0.44
7480	什項收入	二/十.8	17,250	1.52	19,443	1.6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2,633	2.00	27,744	2.39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十.6	(8,408)	(0.74)	(5,727)	(0.49)
7630	減損損失		(3,870)	(0.34)	(3,870)	(0.34)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581)	(0.32)	—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二/四.12/十.4	(8,388)	(0.74)	(14,960)	(1.29)
7880	什項支出		—	—	(35)	(0.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4,247)	(2.14)	(24,592)	(2.12)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8,759	0.77	94,698	8.18
8100	所得稅費用	二/三/四.23	(4,360)	(0.38)	(20,415)	(1.76)
96XX	合併總淨利		\$4,399	0.39	\$74,283	6.42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四.24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合併總淨利		\$0.17	\$0.08	\$1.85	\$1.45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0.17	\$0.08	\$1.85	\$1.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二/四.24				
	合併總淨利		\$0.17	\$0.08	\$1.73	\$1.36
	少數股權之淨利		—	—	—	—
	母公司股東之淨利		\$0.17	\$0.08	\$1.73	\$1.36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勳

經理人：陳柏勳

會計主管：楊仲慧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股 本	預收股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發 行 溢 價	公 司 債 認 股 權	庫 藏 股 交 易	員 工 認 股 權	其 他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513,920	—	\$57,394	—	—	—	\$956	\$569	\$2,384	\$62,676	(\$660)	(\$1,143)	\$636,096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5,994	—	(5,994)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	—	—	—	(1,724)	1,724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51,282)	—	—	(51,282)
員工認股權行使	—	\$16,783	—	—	—	—	—	—	—	—	—	—	16,783
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	\$26,636	—	—	—	—	—	—	—	—	26,63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匯率換算調整	—	—	—	—	—	—	—	—	—	—	(727)	—	(727)
民國九十九年淨利	—	—	—	—	—	—	—	—	—	74,283	—	—	74,283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3,920	16,783	57,394	26,636	—	—	956	6,563	660	81,407	(1,387)	(1,143)	701,78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7,428	—	(7,42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727	(727)	—	—	—
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	—	(52,692)	—	—	(52,692)
資本公積轉增資	5,269	—	(5,269)	—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行使	14,100	(16,783)	6,768	—	—	—	—	—	—	—	—	—	4,085
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	\$2,821	—	—	—	—	—	—	2,821
贖回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	—	—	(4,951)	\$4,178	—	—	—	—	—	—	—	(773)
買回庫藏股	—	—	—	—	—	—	—	—	—	—	—	(36,159)	(36,159)
註銷庫藏股	(30,000)	—	(6,159)	—	—	—	—	—	—	—	—	36,159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認列匯率換算調整	—	—	—	—	—	—	—	—	—	—	1,160	—	1,160
民國一〇〇年淨利	—	—	—	—	—	—	—	—	—	4,399	—	—	4,399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03,289	—	\$52,734	\$21,685	\$4,178	\$2,821	\$956	\$13,991	\$1,387	\$24,959	(\$227)	(\$1,143)	\$624,63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勳

經理人：陳柏勳

會計主管：楊仲慧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4,399	\$74,28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4,079	40,759
呆帳費用	11,538	614
攤銷費用	433	888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帳列利息費用項下)	3,900	2,078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870	3,87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8,996	14,96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54)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帳列銷貨成本減項)	—	(1,600)
存貨跌價損失(帳列銷貨成本項下)	3,000	—
存貨報廢損失(帳列銷貨成本項下)	101	694
現金增資員工認股權認列酬勞成本	2,821	—
應收票據(增加)	(12,434)	(8,108)
應收帳款(增加)	(35,294)	(93,419)
其他應收金融資產(增加)	(2,010)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1,673
存貨減少(增加)	42,797	(40,750)
預付款項(增加)	(152)	(39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88	(94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811)	6,99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增加)	(92)	(407)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679)	814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1,721)	14,489
應付所得稅(減少)增加	(13,926)	11,805
應付費用(減少)	(2,618)	(8,00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4,277)	(464)
長期遞延收入(減少)	(774)	(774)
累積換算調整數	—	(6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8,480	18,36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出售固定資產	1,419	—
購置固定資產	(25,879)	(154,077)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129	(10,716)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42,651	(26,093)
無形資產(增加)	—	(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320	(190,975)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3,747	(11,07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82	29,986
應付公司債(減少)增加	(30,814)	170,000
長期借款增加	130,000	1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2,848)	(89,384)
現金增資	4,085	—
預收股款增加	—	16,783
發放現金股利	(52,692)	(51,282)
買回庫藏股	(36,159)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4,699)	165,02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減少)	24,101	(7,5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4,286	81,871
累積換算調整數	1,160	—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	—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9,547	\$74,286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8,323	\$5,951
本期支付所得稅	\$23,647	\$2,02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融資活動		
長期借款轉列一年內到期部份	\$35,000	\$58,284
長期應付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	\$133,051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柏勳

經理人：陳柏勳

會計主管：楊仲慧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 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核准設立，本公司原名太普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七日經股東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及營業地址為高雄市大寮區大發工業區莒光二街20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板素材批發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161人及199人。

本公司股票已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正式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 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及衡量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概況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六年度首次適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除持有表決權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外，亦包括達該號公報所述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1) 母公司：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2) 列入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及增減變動情形：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 公 司 持 股 百 分 比	
		100.12.31	99.12.31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板素材批發	100.00%	100.00%
太普高精密影像投資有限公司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板素材批發	100.00%	100.00%
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有限公司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板素材批發	100.00%	100.00%
昆山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	印刷預塗式平版及	100.00%	—

	鋁板素材批發		
--	--------	--	--

- (3)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名稱、持有股權百分比及未合併之原因：無此情形。
- (4)為配合合併財務報表基準日，子公司合併年度起迄日之調整、處理方式及差異原因：無此情形。
- (5)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無此情形。
- (6)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有重大限制者：無此情形。
- (7)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無此情形。
- (8)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無此情形。
- (9)從屬公司之會計制度與控制制度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無此情形。
- (10)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及法令契約限制之情形：無此事項。
- (11)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此事項。

2. 合併報表編制原則

合併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之規定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間之往來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凡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包括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目前已可執行或轉換之潛在表決權）比率超過百分之五十，或有下列情況之一者，視為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構成母子公司關係，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 (1) 與其他投資人約定下，具超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份之能力。
- (2) 依法令或契約約定，可操控公司之財務、營運及人事方針。
- (3) 有權任免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主要成員，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4) 有權主導董事會（或約當組織）超過半數之投票權，且公司之控制操控於該董事會（或約當組織）。
- (5) 其他具有控制能力者。

3. 會計估計

公司管理階層編制財務報表時，為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要求，必須作重要之會計估計和假設，此項會計估計和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表日資產及負債之金額、或有資產和負債之揭露及財務報表期間收入和費用之金額，惟實際結果與此項估計可能存在差異。

4. 外幣交易及國外財務報表之換算

- (1)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事項係以功能性貨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計價基準之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功能性貨幣金額入帳。至資產負債日未收取

或未償付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利益，按該日之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另結清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2)本公司及子公司以權益法評價之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經以功能性貨幣編製或按功能性貨幣再衡量後，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度期末換算後餘額結轉外，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依當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國外轉投資事業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依投資比例認列外幣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5.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包括庫存現金、銀行存款與零星支出之週轉金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6.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以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7. 存 貨

存貨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期末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

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之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如下：

原物料及商品 — 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在製品及製成品 — 包括直接原料、直接人工及製造費用。固定製造費用係以正常產能分攤。在製品及製成品採加權平均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證券

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金融負債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即本公司決定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的日期）會計處理。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取得及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之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及非避險工具之衍生性商品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續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上市(櫃)公司股票、可轉換公司債及封閉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則按資產負債表日每單位受益憑證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2)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之收取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公司及子公司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分類為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如債券）於續後評價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公平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應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攤銷後成本之計算係以原始認列金額減除償付之本金，調整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異數採有效利率法計算之累積已攤銷金額，再減除價值減損或可能無法收回之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現金流量以計算有效利率時，係考量金融商品合約條款，並包括支付或收取之手續費、折溢價及交易成本等。

9.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之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及報廢時，其成本與累積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折舊係以平均法按稅法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房屋及建築 4~35 年，機器設備 2~20 年，運輸設備 2~7 年，辦公設備 2~10 年，租賃改良 3~5 年，其他設備 2~15 年)。已達耐用年限仍繼續使用者，就其殘值繼續提列折舊。

10. 政府捐助

與資產有關之政府捐助，(1)能符合政府捐助之相關條件及(2)可收到該項政府捐助時，應認列為遞延收入，並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其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入。又其與非折舊性資產有關者，政府若要求企業履行某些義務，企業應於履行義務所投入成本認列為費用之期間，認列該項政府捐助收入。

11. 無形資產

原始認列無形資產時，係以成本衡量。但政府捐助所取得之無形資產，則按公平價值認列。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以其成本加依法令規定之重估增值，再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價值。

(1)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無形資產耐用年限屬有限耐用年限或非確定年限。

(A)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之可攤銷金額於耐用年限期間，按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減損時，進行減損測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評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如有變動，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B)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攤銷，並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證明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時，視為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究發展專案區分為研究階段及發展階段，如無法區分者，皆視為研究階段，研究階段發生之支出皆認列為當期費用，發展階段之支出如同時符合下列條件則予以資本化，否則，亦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資本化條件包括：

- 完成該無形資產已達技術可行性，使該無形資產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意圖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加以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無形資產很有可能產生未來經濟效益。
- 具充足之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此項發展專案計畫。
- 發展階段歸屬於無形資產之支出能可靠衡量。

(2)發展階段中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12. 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所有適用三十五號公報之資產是否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則進行減損測試，並依公報規定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大於可回收金額，則須認列減損損失，而可回收金額則為淨公平價值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反之，若於資產負債表日有證據顯示資產於以前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應重新評估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減損應予迴轉，惟迴轉後帳面價值不可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支。

13. 遞延費用

以實際發生成本為入帳基礎，自發生年度開始，按五年或預計使用年限平均攤提。

14. 退 休 金

- (1)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撥交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述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之中。
- (2) 本公司自民國九十年年底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係按員工平均剩餘年限採直線法攤銷。
- (3)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並採確定提撥制。實施後員工得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對適用該條例之員工，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 (4) 退休金之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淨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報告提列，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與退休金利益之攤提。未認列過渡性資產按十五年平均攤銷。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每期提繳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5. 所 得 稅

- (1) 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2) 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應付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調整項目。
- (3) 符合有關法令規定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
- (4)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 (5) 配合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實施之「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本公司依其規定計算基本稅額，並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應納稅額兩者相較擇其高者估列為當期所得稅。另本公司於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時，亦將未來年度應納之最低所得稅稅額納入考量。
- (6) 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

16. 收入認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銷貨收入原則上於獲利過程完成時認列，其條件為(一)取得具有說服力之證據證明雙方交易已存在；(二)貨物之所有權及風險已轉移；(三)價格係屬於固定或可決定；(四)價款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17. 每股盈餘

- (1)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各期比較報表之每股盈餘時，則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 (2)員工分紅若可選擇發放股票之方式則企業於計算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該潛在普通股應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 (3)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之(97)基秘字第 169 號函之規定，員工紅利轉增資自費用化後已非無償股，故計算基本與稀釋每股盈餘時不予追溯調整。

18.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期會(八九)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之規定，分派可分配盈餘時，除依法提出法定盈餘公積外，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19. 可轉換公司債

- (1)本公司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依照發行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要素。權益組成要素之金額以轉換公司債公平價值減除負債要素決定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應分為負債組成要素。發行時之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 (2)負債組成要素中主契約部份，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式衍生性商品部份則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賣回權到期且持有人未執行時，當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格轉列資本公積，反之，列為當期損益。
- (3)公司債持有人於債券到期前求行使轉換權利時，應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20. 庫藏股票

- (1) 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應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並帳列股東權益減項。
- (2) 處份庫藏股票時，若處分價格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貸記「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科目；若處分價格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應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
- (3) 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則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21. 員工認股權計畫

- (1) 本公司提供予員工之認股權計畫，係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給與日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者，依基金會發布之(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及與該號函相關函釋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處理；給與日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含）以後者，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以下簡稱 39 號公報）之規定處理。
- (2) 依 39 號公報規定，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依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衡量，而公平價值係依據外部評價專家採用合適之評價模型，計算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
- (3) 本公司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對象僅有本公司員工，該等交易所取得之商品或勞務依照 39 號公報之規定，以所給與認股權公平價值衡量其公平價值，並據以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當所給與之權益商品無既得條件之限制時，屬立即既得，於給與日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之權益增加；若係在特定期間內完成服務後方屬既得，則於既得期間認列所取得之勞務，並認列相對權益之增加。
- (4) 本公司評估認股權公平價值時，不考慮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但於調整用以衡量交易金額之認股權數量時，則考量市價條件以外之既得條件，在既得期間，以對預期給與認股權之最佳估計數量為基準，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後續資訊顯示預期既得之認股權數量與原估計不同時，則修正原估計數量，最後認列所取得商品或勞務之金額，以實際給與之認股權數量為準，但如附有市價條件者，無論市價條件是否達成，在已符合所有其他既得條件之情況下，應予認列。

22.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除列

金融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構成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之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即除列

該金融資產或部分金融資產。當本公司及子公司移轉全部或部分金融資產且放棄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時，於交換所收取對價之範圍內視為出售。

當金融資產之移轉未符合喪失控制之條件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則視該移轉交易為擔保借款，再取得資產之權利非屬衍生性金融商品。

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全部或部分金融負債。

當本公司及子公司自相同債權人以幾乎不相同條件交換既有之金融負債，或對既有負債條件進行大幅修改，並同時承擔新金融負債，該種交換或修改視為除列既有負債並同時認列新負債，差額計入當期損益。

23.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經減損，依不同衡量方式之金融資產，採用之減損方式如下：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業已減損，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之，減損金額列為當期損益。

認列減損損失後，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藉由調整備抵帳戶迴轉，但該迴轉應不使金融資產帳面價值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未有公開市場報價之權益商品投資，或與前述權益商品連動且其清償須交付該等權益商品之衍生性商品，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公司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折現值與帳面價值間之差額，此減損金額不得迴轉。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若已減損，本公司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累積淨損失金額轉列為當期損益，其減損損失之金額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取得成本（減已回收之本金及調整攤銷額）與當時公平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曾列入損益之減損金額後之餘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不得認列為當期損益，而應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金額減少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應予迴轉並認列為當期利益。

24.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可望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25.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佈(96)基秘字第052號函之規定，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

26. 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同時符合下列特性之企業組成單位：(1)從事可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2)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3)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本公司選擇僅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金融商品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第三次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前述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度之淨利及每股盈餘並無影響。

2. 營運部門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處理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號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

3. 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自九十九年度起由20%調降為17%。前述變動使民國九十九年度之淨利減少670仟元，基本每股盈餘減少0.01元。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現			金			\$676			\$775
銀	行	存	款			65,568			73,511
定	期	存	款			33,303			—
合			計			\$99,547			\$74,286

2. 應收票據淨額

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應 收 票 據			\$102,599			\$90,165
(減) : 備 抵 呆 帳			(—)			(—)
淨 額			\$102,599			\$90,165

3. 應收帳款淨額

(1)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應 收 帳 款			\$223,033			\$187,917
(減) : 備 抵 呆 帳			(12,600)			(1,240)
淨 額			\$210,433			\$186,677

(2)為確保應收帳款 111,120 仟元及 56,552 仟元債權之目的，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透過科法斯、星展銀行、匯豐銀行及永豐銀行與保險公司簽訂應收帳款保險合約。

4. 存 貨

(1)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原 料			\$55,080			\$96,102
物 料			26,894			24,090
製 成 品			82,794			82,984
商 品			9,005			13,495
合 計			173,773			216,671
(減) : 備 抵 存 貨 跌 價 損 失			(3,900)			(900)
淨 額			\$169,873			\$215,771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報廢損失、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分別為 3,101 仟元及(906)仟元。

(3)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294,000 仟元及 263,500 仟元。

5.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負債)－流動

(1)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公司債			—			\$3,040
減：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公司債			(\$4,589)			—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期貨評價			(1,367)			—

淨	額	(\$5,956)	\$3,040
---	---	-----------	---------

(2)交易目的金融負債－公司債，詳附註(四).1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期貨評價，詳附註(十).7。

6. 基金及投資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非流動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中華商業銀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323			\$4,193
A. 發行日期：95 年 6 月 1 日						
B. 利率：採浮動計息，每半年調整一次，第一次以本債券發行日，爾後以每半年本債券付息日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一般牌告機動利率平均數，加 1.577% 為本債券下半年計息期間之計息利率，並自發行日起每半年單利付息乙次，惟最後一次付息日為本債券到期日。						
C. 期限：五年八個月。						
D. 償還方式：到期一次還本。						
E. 面值：新台幣 10,000 仟元。						

7. 固定資產

- (1)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保額分別為 340,630 仟元及 365,920 仟元。
- (2)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中土地、部份建築物業已提供予銀行作為借款之擔保，詳附註六。
- (3)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預付設備款在購置期間發生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0 元及 18 仟元。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利息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0% 及 1.84%，利息資本化前之利息總額分別為 8,408 仟元及 5,745 仟元。
- (4)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項固定資產之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房 屋 及 建 築			\$49,856			\$43,041
機 器 設 備			165,188			149,362
運 輸 設 備			337			4,026
辦 公 設 備			2,176			5,689
租 賃 改 良			59			755
其 他 設 備			62,456			62,119
合 計			\$280,072			\$264,992

8. 無形資產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民國九十九年度帳列無形資產係有限耐用年限之專門技術權利金，相關之原始成本、累計攤銷及減損金額之變動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原始成本						
期初餘額			\$9,611			\$9,522
本期增加			—			89
期末餘額			\$9,611			\$9,611
攤銷及減損損失：						
期初餘額			\$9,544			\$9,522
本期認列減損損失			—			—
本期認列攤銷金額			45			22
期末餘額(含減損 6,262 仟元)			\$9,589			\$9,544
帳面價值						
期初餘額			\$67			—
期末餘額			\$22			\$67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無形資產攤銷費用分別為 45 仟元及 22 元。

9. 短期借款

(1)明細如下：

借 款 性 質	100.	12.	31.	99.	12.	31.
信用狀購料貸款			\$112,956			\$109,209
週轉金貸款			30,000			—
合 計			\$142,956			\$109,209

(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借款利率分別為 1.25%~1.401%及 1.023%~1.449%

(3)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借款到期日分別為 101.04.2~101.06.12 及 100.4.7.~100.6.28。

10. 應付短期票券

明細如下：

	100.	12.	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借款期間	利率	發行金額	擔保品	
中華票券金融(股)公司	100/11/25 ~101/01/12	0.90%	\$30,000	無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100/12/15 0.892% 30,000 無
~101/02/03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2)
淨 額 \$59,968

99. 12. 31.

保 證 或 承 兌 機 構 借 款 期 間 利 率 發 行 金 額 擔 保 品
兆豐票券金融(股)公司 99/12/22 0.862% \$30,000 無
~100/1/21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4)
淨 額 \$29,986

11. 長期借款

(1)明細如下：

銀 行 別	性 質	償 還 辦 法	100. 12. 31.	99. 12. 31.
工 業 銀 行 — 高 雄 分 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 99 年 7 月 15 日起，約定於 100/4/15 、 7/15 、 10/15 、 101/1/15、4/15 分五期償還，每期 支付 8,000 仟元。(已提前清償)	—	\$40,000
星 展 銀 行 — 苓 雅 分 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 99 年 8 月 13 日起，共分 4 期，每六個月為一期，每期支付 15,000 仟元。(已提前清償)	—	60,000
土 地 銀 行 — 小 港 分 行	抵押借款	自民國 98 年 4 月 10 日起，每一個月 為一期，共分 84 期，第一期支付 369 仟元，其餘每期支付 357 仟元。(已 提前清償)	—	22,848
星 展 銀 行 — 苓 雅 分 行	信用借款	自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起，共分 4 期，每 6 個月為一期，每期支付 17,500 仟元。	\$70,000	—
開 發 銀 行 — 小 港 分 行	信用借款	於民國 102 年 8 月 11 日到期一次 償還本金。	60,000	—
合 計			130,000	122,84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5,000)	(58,284)
淨 額			\$95,000	\$64,564

(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銀行長期借款利率分別為 1.671%~1.686%及
1.824%~1.98%。

12. 應付公司債

(1)明細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國內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38,400	\$17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	(5,349)	(10,808)
合計	133,051	159,192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33,051)	(—)
淨額	—	\$159,192

上述負債組成要素中純債券價值係以發行價格按有效利率 2.6623% 折算現值，後續並按利息法攤銷其折價；其他之負債組成要素則以公平價值評價並採用二元樹狀雙因子模式評估其公平價值。

(2)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情形：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發行第一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170,000 仟元，其內容如下：

a.

債券種類	受託人	發行地點	發行期間	發行總額	票面利率及		擔保品
					付息日	無	
無擔保公司債	台北富邦銀行	台灣	99.6.18 ~102.6.18	170,000 仟元	0.00%		無

b. 轉換條件：

轉換期間	轉換價格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入帳基礎
自民國九十九年七月十九日起 至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八日止	每股 21.95 元 (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 25.2 元)	帳面價值法

c. 贖回及賣回辦法：

發行公司贖回辦法	債券投資人賣回辦法
----------	-----------

發行公司得因以下情形之一發生：

- (A) 在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遇有發行公司普通股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
或
- (B) 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 者。

d.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發行之第一次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累計已有 31,600 仟元自公開市場買回。

13. 退 休 金

(1)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752 仟元及 794 仟元。

(2)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於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14,384 仟元及 13,501 仟元。

(3) 本公司以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為成精算，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服 務 成 本	\$506	\$262
利 息 成 本	223	251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78)	(258)
淨攤銷及遞延數額	1	46
淨退休金成本	\$452	\$301

(4)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7,244	\$6,476
累積給付義務	7,244	6,476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4,830	4,703
預計給付義務	12,074	11,179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4,384)	(13,501)
提撥狀況	(2,310)	(2,32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資產)	(3)	(3)
未認列退休金損(益)	(670)	(356)
補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	—	—
(預付退休金)	(\$2,983)	(\$2,681)

(5)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0. 12. 31.	99. 12. 31.
折 現 率	2.00%	2.00%
未 來 薪 資 水 準 增 加 率	3.25%	3.25%
退 休 基 金 資 產 預 期 投 資 報 酬 率	2.00%	2.00%

14. 股 本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 680,000 仟元，實際發行股本為 513,92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1,392 仟股。
- (2)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提出員工認股權轉換普通股分別為 1,159 仟股及 251 仟股（每股轉換價格均為 14.80 元），共計 1,410 仟股，亦分別經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四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決議分別以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五日及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十五日為換股基準日，並分別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七日及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 (3)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會決議自資本公積 5,269 仟元轉增資，共計 527 仟股，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九月十四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 (4)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辦理可轉換公司債以及買回庫藏股，執行買回期間為 100.08.29~100.10.28。庫藏股買回已於法定期間內全數執行完畢，總計買回 3,000 仟股。並經公司董事會決議，擬辦理註銷庫藏股 3,000 仟股，同時訂定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為減資基準日。並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十四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 (5)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股東會決議修訂公司章程提高額定股本至 880,000 仟元，分為 88,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分次發行，並於民國一〇〇年三月七日完成辦理變更登記。
- (6)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定股本分別為 880,000 仟元及 680,000 仟元，實際發行股本分別為 503,289 仟元及 513,920 仟元，每股面額 10 元，分為 50,329 仟股及 51,392 仟股。

15. 資本公積

(1) 明細如下：

項 目	100.	12.	31.	99.	12.	31.
普 通 股 股 票 溢 價			\$52,734			\$57,394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股 權			21,685			26,636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4,178			—
員 工 認 股 權			2,821			—
其 他 - 認 股 權 失 效			956			956
合 計			<u>\$82,374</u>			<u>\$84,986</u>

(2) 資本公積應先填補虧損。

(3) 公司無虧損者，普通股股票溢價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得依股東會決議發給新股辦理增資或現金。辦理增資時，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於現金增資年度為之，而每次轉增資均需依規定限額辦理。

16. 法定盈餘公積

- (1)依公司法規定，公司稅後盈餘扣除以前年度虧損後之餘額，須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該法定盈餘公積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
- (2)法定盈餘公積應先填補虧損。
- (3)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將法定盈餘公積依法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辦理增資或現金。如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17. 特別盈餘公積

依證交法規定就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減項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8. 盈餘分配股利政策

- (1)依本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修正後之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剩餘，於分配盈餘時，以當年度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提撥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而採用剩餘股利政策。目前公司正值成長期，未來仍需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擴建及業務拓展活動，以確保市場競爭力，因而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將部份保留盈餘以股票股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則視剩餘盈餘及公司資金充裕情形，酌予配發股利總數百分之十以上之現金股利。
-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九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及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通過之民國九十八年度股利分配情形如下：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現金股利	每股 1 元	每股 1 元
股票股利	—	—
員工現金股利	1,578 仟元	2,946 仟元
董監事酬勞	1,200 仟元	1,800 仟元

- (3)另配合財政部證期局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三十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13218 號函規定，有關當年度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 (4)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 1,578 仟元（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 1,200 仟元，與民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 1,578 仟元及董監酬勞 1,200 仟元並無差異。
- (5)本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實際配發員工紅利 2,946 仟元（現金紅利）及董監酬勞

1,800 仟元，與民國九十八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 2,946 仟元及董監酬勞 1,800 仟元並無差異。

(6)民國一〇〇年度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為 0 元，其估列基礎係以截至一〇〇年度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在章程所定之成數範圍內為基礎估列，並認列為各該年度之營業成本或費用，惟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7)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中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428 仟元及就民國九十九年度帳列股東權益減項之項目於一〇〇年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27 仟元。

(8)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民國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議案中決議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94 仟元及就民國九十七年度帳列股東權益減項之項目於九十八年迴轉之金額轉回特別盈餘公積 1,724 仟元。

19. 庫藏股票

(1)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A. 轉讓普通股股份予員工	110 仟股	—	—	110 仟股
B. 買回普通股股份予以註銷	—	3,000 仟股	3,000 仟股	—
九十九年度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轉讓普通股股份予員工	110 仟股	—	—	110 仟股

(2)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並全數註銷相關事項如下：

A. 買回期間：民國一〇〇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一〇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B. 預計買回股數 3,000 仟股。

C. 買回之區間價格：每股 10 元至 15 元。惟當買回期間，公司股價低於所定買回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3)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買進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員工相關事項如下：

A. 買回期間：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至民國九十八年十月十二日止。

B. 買回股數 110 仟股。

C. 買回區間價格：每股 8 元至 13 元。

D. 自買回股份執行完畢日起三年內，一次或分次讓予員工。

E. 轉讓員工價格：原則上為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惟在轉讓前，如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得按發行股份增加比率調整之。

(4) 本公司章程未規定，持有庫藏股票之盈餘分配限制。

(5) 本公司庫藏股票係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持有，依法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6) 證券交易法規定買回已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一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規定以董事會決議買回前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計算基準。

20. 員工認股權計畫

(1) 發行員工認股憑證—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後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 1,000 股之普通股，董事會決議實際發行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之；若非於同一天對所有條款及條件形成共識，則以最後全部達成共識之日為給與日，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為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民國一〇〇年度認列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費用為 2,821 仟元。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並未取消或修正所提出之員工之認股權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並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且本公司過去未曾有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票選擇權計畫相關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一〇〇度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本期給與	2,000	\$21.20
本期放棄	—	—
本期執行	—	—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2,000	\$21.20
期末可執行	2,000	\$21.20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通在外認股權，履約價格為 21.20 元。本期並無與非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七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計畫之評價模式及參數如下：

既	得	期	間	滿	二	年	滿	三	年	滿	四	年
---	---	---	---	---	---	---	---	---	---	---	---	---

預期股利率(%)	7.55	7.55	7.55
預期波動率(%)	52.94	52.94	52.94
無風險利率(%)	1.248	1.248	1.248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年)	3	3.375	4.25
認股權平均公平價值(\$)	4.99	5.09	5.22
加權平均股價(\$)	21.20	21.20	21.20
選擇權評價模式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Black-Scholes
本期實際離職率	—	—	—
估計未來離職率	13%	13%	13%

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係依據歷史資料所得，不一定即是員工實際執行的狀況；預期波動率係藉由歷史波動率以預測未來的趨勢，也可能與實際狀況完全相符。

(2)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2,000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認購本公司1,000股之普通股，員工行使認股權時，以發行新股為之。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二年後，可按一定時程及比例行使認股權。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度止，本公司並未取消或修正所提出之員工認股權計畫。所給與認股權之合約期間為六年，並未提供現金交割之選擇，且本公司過去未曾有以現金交割之慣例。

前述股票選擇權計畫相關之詳細資訊如下：

認股選擇權	九十九年度	
	數量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000	\$14.80
本期給與	—	—
本期放棄	(551)	—
本期執行	(1,134)	—
本期逾期失效	—	—
期末流通在外	315	\$14.80
期末可執行	315	—

21. 營業收入淨額

主要產品營業收入之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P S 版	\$128,569	\$250,571

C T P 版	885,416	826,332
其 他	171,508	99,970
合 計	1,185,493	1,176,873
(減)：銷貨退回	(45,924)	(15,856)
銷貨折讓	(6,499)	(3,093)
營業收入淨額	\$1,133,070	\$1,157,924

22. 營業成本及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3,712	\$42,695	\$86,407	\$46,453	\$43,257	\$89,710
勞健保費用	\$4,682	\$3,560	\$8,242	\$4,365	\$3,215	\$7,580
退休金費用	\$2,510	\$1,923	\$4,433	\$2,267	\$2,305	\$4,572
其他用人費用	\$2,885	\$2,672	\$5,557	\$3,136	\$2,392	\$5,528
折舊費用	\$37,835	\$6,244	\$44,079	\$35,941	\$4,818	\$40,759
攤銷費用	\$190	\$243	\$433	\$190	\$698	\$888

23. 營利事業所得稅

(1)依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新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九十九年度起適用之所得稅率改為百分之十七。

(2)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100. 12. 31.	99. 12. 31.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360)	(\$1,069)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7,868	\$5,674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	—
D. 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之暫時性差異及其所得稅影響數：		
	100. 12. 31.	
項 目	暫時性差異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產生可減除(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1,983)	(\$33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3,900	\$663

未實現呆帳損失	\$9,320	\$1,585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3,177	\$3,94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次順位債券未實現損失	\$9,678	\$1,645
長期遞延收入	\$65	\$11

項 目	99. 12. 31.	
	暫時性差異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產生可減除(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1,385	\$235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900	\$153
採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5,995	\$2,719
未實現減損損失	\$2,088	\$355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	\$77	\$13
次順位債券未實現損失	\$5,808	\$987
長期遞延收入	\$839	\$143
	100. 12. 31.	99. 12. 31.
(3)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927	\$1,825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927	1,825
(減)：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60)	(1,069)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3,567	\$756
	100. 12. 31.	99. 12. 31.
(4)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941	\$3,849
(減)：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941	3,849
(減)：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	—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淨額	\$3,941	\$3,849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5)所得稅費用		
應(退)付所得稅－本期	(\$2,459)	\$13,926
應付兩稅合一加徵所得稅	—	—
當期應付所得稅	(2,459)	13,926
暫繳及利息扣繳稅款	9,987	10

當期所得稅	7,528	13,936
遞延所得稅(利益)費用	(2,901)	5,915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因稅率變動影響數	—	670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	(267)	(106)
所得稅費用	<u>\$4,360</u>	<u>\$20,415</u>

(6)本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因購置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之支出，可抵減所得稅之金額分別如下：

抵減項目	發生年度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最後抵減年度
研究發展	九十八	—	\$1,537	102 年度
研究發展	九十七	—	1,749	101 年度
研究發展	九十六	—	2,035	100 年度
研究發展	九十五	—	1,094	99 年度
合 計		—	6,415	
(減): 當期抵減稅額		—	(6,415)	
尚未抵減之所得稅		—	—	

(7)本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度(含)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8)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度增資擴展其他印刷輔助之投資計劃，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及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規定，申請核發完成證明，業經經濟部工業局工證化字第 09801079160 號函核准在案，並自行選定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延遲免稅期間。民國一〇〇年度預計免稅所得額為 1,710 仟元。

(9)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9,630 仟元及 385 仟元。

(10)未分配累積盈餘(虧損)明細如下：

	100.12.31.	99.12.31.
民國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	—	—
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可分配盈餘(虧損)	\$24,959	\$81,407
合 計	<u>\$24,959</u>	<u>\$81,407</u>

(11)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明細如下：

	一〇〇年度 (預計)	九十九年度 (實際)
扣抵稅額比率	<u>35.59%</u>	<u>17.25%</u>

24. 每股盈餘

一〇〇年度					
	金額 (分子)		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純益	\$8,759	\$4,399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8,759	\$4,399	51,883	\$0.17	\$0.0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	—	—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					
之本期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8,759	\$4,399	51,883	\$0.17	\$0.08

九十九年度					
	金額 (分子)		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本期純益	\$94,698	\$74,283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純益	\$94,698	\$74,283	51,282	\$1.85	\$1.4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					
通股之影響					
國內可轉換公司債	2,078	1,725	3,776		
員工認股權	—	—	676		
員工股票紅利	—	—	127		
稀釋每股盈餘	\$96,776	\$76,008	55,861	\$1.73	\$1.36

25. 營運部門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經營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業務。因屬單一產業，故僅揭露印刷預塗式平版單一應報導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此項衡量標準不包含權益法之投資損益、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兌換損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利息費用及所得稅費用。

(2)部門收入與營運成果

	一 0 0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印 刷 預 塗 式 平 版	印 刷 預 塗 式 平 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130,070	\$1,157,924
部門利益	\$10,373	\$91,546
利息收入	333	15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554	—
兌換利益	3,372	3,057
租金收入	1,124	2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5,069
其他收入	17,250	19,443
利息費用	(8,408)	(5,727)
減損損失	(3,870)	(3,87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3,581)	—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8,388)	(14,960)
其他支出	—	(35)
稅前淨利	\$8,759	\$94,698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陳柏勳	本公司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沈家達	本公司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呂瀾榮	本公司董事兼任副總經理
侯景文等三人	本公司之董事
優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優等公司)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為二等親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財產交易金額

買入固定資產：

民國一〇〇年度：無此事項。

		九十九年度			
品名	成本	買	賣	價	決定方式
優等實業股份土地	\$102,512	與一般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有限公司					
優等實業股份建物	7,390	與一般非關係人條件相當			
有限公司					
合計	\$109,902				

(2) 其他

A.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向金融機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分別為陳柏勳及陳柏勳、沈家達。

B. 本公民國九十九年度向優等公司承租土地及廠房而支付租金支出金額為900仟元。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薪資、獎金、特支費、 業務執行費用及紅利	5,931	\$5,033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包含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有關給付以上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相關詳細資訊，請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六) 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之資產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質押擔保標的	100. 12. 31.	99. 12. 31.
受限制資產－備償銀行存款	銀行借款	\$18,907	\$48,558
受限制資產－定期存款	銀行借款	\$7,000	\$20,000
土地	銀行借款	—	\$42,630
房屋及建築	銀行借款	—	\$38,748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分別有下列或有負債及承諾事項未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

1. 已開發未使用信用狀明細如下：

信用狀總額	信用狀保證金
-------	--------

美金(USD 仟元)

USD3, 031

—

2. 因借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1, 361, 280 仟元。
3. 因租賃承諾而開立之保證票據 1, 098 仟元。
4. 因銷貨承諾而收受之應收保證票據 4, 874 仟元。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 其他

1.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0.	12.	31.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資 產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99, 547		\$99, 547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318, 426		\$318, 426
受 限 制 資 產	\$25, 907		\$25, 907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非流動	\$323		\$323
存 出 保 證 金	\$8, 243		\$8, 243
負 債			
短 期 借 款	\$142, 956		\$142, 956
應 付 短 期 票 券	\$59, 968		\$59, 968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8, 101		\$68, 10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33, 051		\$133, 05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30, 000		\$130, 000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5, 956		\$5, 956

	99.	12.	31.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 286		\$74, 286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280, 226		\$280, 226

受限制資產	\$68,558	\$68,558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非流動	\$4,193	\$4,193
存出保證金	\$20,372	\$20,372
負 債		
短期借款	\$109,209	\$109,209
應付短期票券	\$29,986	\$29,986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98,045	\$98,045
應付公司債	\$159,192	\$159,19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122,848	\$122,848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3,040	\$3,040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短期借款及應收(付)票據、應收(付)帳款、其他金融資產及應付款項。
- (2)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由於本公司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係浮動利率，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平價值。

3.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100.	12.	31.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資 產			
現 金 及 約 當 現 金	\$99,547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		\$318,426
受 限 制 資 產	\$25,907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非流動	—		\$323
存 出 保 證 金			\$8,243
負 債			
短 期 借 款	—		\$142,956
應 付 短 期 票 券	—		\$59,968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68,101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133,05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130,000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 \$5,956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99.	12.	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74,286		—
應收票據、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		\$280,226
受限制資產	\$68,558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4,193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非流動	—		\$20,372

負 債

短期借款	—		\$109,209
應付短期票券			\$29,986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98,045
應付公司債	—		\$159,192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122,848

衍生性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3,040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當期損失之金額分別為 11,969 仟元及 9,891 仟元。
5.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8,243 仟元，金融負債 59,968 仟元，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20,372 仟元，金融負債為 29,986 仟元；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24,776 仟元，金融負債為 272,956 仟元，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142,068 仟元，金融負債為 232,057 仟元。
6.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333 仟元及 150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8,408 仟元及 5,727 仟元。

7.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揭露

- (1) 本公司主要原料為鋁，可能因國際市場價格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故從事鋁期貨交易進行避險。明細如下：

民國一〇〇度

已平倉部位

銀行名稱	交易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已實現沖銷
	標的物	數量			(損)益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266,000	USD 246,075	USD 19,925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268,000	USD 244,300	USD 23,7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273,900	USD 245,500	USD 28,4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274,900	USD 251,450	USD 23,4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242,000	USD 216,400	(USD 25,600)
統一證券	鋁	三口(75 噸)	USD 181,875	USD 161,550	(USD 20,325)
統一證券	鋁	一口(25 噸)	USD 60,625	USD 53,900	(USD 6,725)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238,500	USD 214,500	(USD 24,0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236,200	USD 208,000	(USD 28,2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230,800	USD 195,850	(USD 34,9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223,000	USD 198,300	(USD 24,700)
				合計	<u>(USD 69,025)</u>

未平倉部位

	交易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未實現沖銷
	標的物	數量			(損)益
	鋁	四口(100 噸)	USD 212,800	USD 200,200	(USD 12,600)
	鋁	四口(100 噸)	USD 213,800	USD 200,200	(USD 13,600)
	鋁	四口(100 噸)	USD 213,800	USD 200,700	(USD 13,100)
	鋁	四口(100 噸)	USD 206,800	USD 200,963	(USD 5,837)
				合計	<u>(USD 45,137)</u>

民國九十九年度

已平倉部位

銀行名稱	交易		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已實現沖銷
	標的物	數量			(損)益
統一證券	鋁	二口(50 噸)	USD 100,050	USD 115,000	USD 14,950
統一證券	鋁	二口(50 噸)	USD 99,050	USD 115,000	USD 15,9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212,100	USD 214,400	USD 2,3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208,000	USD 214,800	USD 6,8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206,100	USD 220,450	USD 14,35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203,100	USD 216,000	USD 12,9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200,100	USD 210,400	USD 10,3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98,100	USD 209,500	USD 11,4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96,100	USD 209,800	USD 13,700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93,100	USD 215,025	USD 21,925
統一證券	鋁	四口(100 噸)	USD 198,800	USD 234,100	USD 35,300
				合計	<u>USD159,875</u>

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公司未有未平倉之期貨。

- (2) 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原始期貨保證金金額分別為美金100仟元及400仟元。

8. 其 他

陽圖型免預熱熱感式 CTP 版材感光液研發計劃

A. 技術合作對象：

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B. 技術合作項目：

從事陽圖型免預熱熱感式 CTP 版材感光液之研究與開發。

C. 技術合作期間：

自民國九十八年七月一日至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三十日止，共二年。

D. 與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陽圖型免預熱熱感式 CTP 版材感光液研發計劃，接受經濟部總補助款金額為 24,000 仟元，相關資料列示如下：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度					
總補助款	分配至技術	本公司	收取補助款金	累積已收補	尚未收取
金 額	合 作 廠 商 之	實 際 補 助 金	額	助 金 額	之 補 款
金 額	金 額	額			
\$24,000	\$1,824	\$22,176	\$6,391	\$22,176	—

E. 每期收取之補助款須各按比例分配予其技術合作廠商-長興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帳列其他收入之減項，截至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配 1,824 仟元。

9. 風險政策與避險策略

- (1) 本公司持有衍生性商品以外之金融商品主要包括銀行借款、現金及約當現金，本公司藉由該等金融商品以調節營業資金需求。本公司另持有其他金融資產與負債，如因營業活動產生的應收帳款與應付帳款。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政策係不從事投機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 (3) 金融商品相關之風險資訊如下：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短期金融商品—債券投資，有市場賣出價格，故從事此交易行為而衍生匯率風險，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

B. 信用風險：

- (a)本公司及子公司僅與已經核可且信用良好之第三人交易，本公司政策並規定與客戶進行信用交易前，需經信用確認程序，並持續評估應收帳款與應收票據回收情形，故本公司的壞帳情形並不嚴重。
- (b)本公司及子公司其他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 (c)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僅與經核可之第三人交易，故未要求對方提供擔保。
- (d)本公司及子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對象為銀行，其信用良好，故信用風險不大。
- (e)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個別應收帳款佔應收帳款總額達 10%以上之客戶，其應收帳款合計數分別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總額達 26.79%及 37.42%。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於銷售時均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若雙方皆能按銷售約定履行，則帳款之收回應無重大不確定性。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藉由銀行借款、發行商業本票及現金及約當現金等工具以調節資金，並達到彈性運用資金及資金穩定之目標。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營運所需，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長、短期借款，係屬綜合舉借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之借款方式管理其利率風險，其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借款之利率隨之變化，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其影響甚小。

(4)避險策略：無。

(5)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831	30.275	\$237,094	\$5,199	29.13	\$151,447
人民幣	\$746	4.807	\$3,586	\$2,665	4.4405	\$11,834
日幣	\$11,606	0.3906	\$4,533	—	—	—
歐元	\$18	39.18	\$712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888	30.275	\$57,151	\$4,407	29.13	\$128,362
人民幣	—	—	—	\$1,251	4.4405	\$5,555

10.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起依其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以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本公司依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1）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楊仲慧經理負責。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或負責人員)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務部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務部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務部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務部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資訊室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稽核室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務部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務部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務部	執行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務部	執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務部、資訊室、稽核室	執行中

（2）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

本公司係以目前金管會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或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之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差異有所不同。另，本公司係依目前環境與狀況決定未來採用 IFRSs 之會計政策，嗣後可能因環境或狀況改變而變更。以下所列部分項目可能因本公司依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豁免規定，於轉換時不致產生影響金額。茲將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從子公司之少數股東取得一部分或全部股份之行為，適用購買法之規定。出售部分股權而未喪失控制力時，則以售價與該投資帳面價值之差額，作為處分損益；惟依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規定，母公司對子公司之持股發生變動，但未因而喪失控制能力時，係以權益交易（亦即股東間往來交易）處理。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子公司之少數股權所歸屬損失超過其原有權益時，除非該少數股權有義務並能夠提出額外資金承擔此損失，否則此超過金額及其他續後損失，係分攤至本公司。若子公司日後獲利，則該利益則先歸屬至母公司，直至原由母公司承擔少數股權之損失完全回復為止；惟依 IAS 27 規定，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係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處分子公司並喪失控制時，所保留之持股依比例延續喪失控制時之帳面價值，並於按比例轉銷股東權益調整項目餘額後，計算處分損益；惟依 IAS 27 規定，所保留之持股係以喪失控制力日之公平價值列帳，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則依母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處理，以計算處分損益。此差異於投資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力但保留部分持股時亦同。
外幣換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依 IAS 21「匯率變動之影響」規定，所有包含於報導個體內之每一個別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採權益法之投資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投資關聯企業若因認列其虧損，致對該關聯企業之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對該關聯企業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但若投資公司意圖繼續支持該關聯企業或該關聯企業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時，則按持股比例繼續認列投資損失；惟依 IAS 28「投資關聯企業」規定，對關聯企業虧損之持份金額若等於或大於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時，應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投資損失，而僅應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投資關聯企業時，我國並未要求被投資公司之會計政策需與投資公司一致；惟依 IAS 28 規定，投資者財務報表之編製，應對相似情況下之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及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變動增減者，以權益交易之原則處理；惟於 IFRSs 下，如因此而使投資比例減少者，視為處分部份採權益法之投資處理。反之，則視為分批取得採權益法之投資處理。
固定資產	本公司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即使其任一組成部分之成本相對於總成本而言係屬重大，並未針對該部分予以個別提列折舊。此外，於(97)基秘字第 340 號函發布前所取得之固定資產，若負有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等義務，並未包含於固定資產成本之一部分並認列相關負債準備。惟依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部分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
	本公司對固定資產之定期檢驗或翻修成本，於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下，係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惟依 IAS 16 規定，每當執行重大檢修時，若其成本符合認列條件，應將其視為重置，認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帳面金額中。任何先前發生之檢修成本之剩餘帳面金額則應予以除列。
	本公司之子公司有土地使用權之情形，「土地使用權」於 ROC GAAP 下屬於無形資產，但在現行 IFRS 下，係 IAS17 規範之租賃交易，應屬長期預付租金性質，其屬一年內者應列預付款項－流動項下，若屬一年以上者應列長期預付租金項下。本公司之子公司對該土地使用權係屬營業租賃，則不得採重估價法。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閒置資產屬於其他資產－其他項下，但在現行 IFRS 下，係屬 IAS 16 規範之自用不動產，則應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企業若取得不動產時尚未決定未來用途，則依 IAS 40 第 8 段，該不動產應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惟若取得時，企業依其持有目的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後續發生暫時閒置，則繼續列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或為增值目的而持有之不動產，由於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明確定義，目前列於固定資產項下。惟依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租賃會計	本公司現有設備之租賃，因未符我國會計準則關於資本租賃之要件規定，而以營業租賃處理。惟依 IAS 17「租賃」規定，應按合約判斷是否承受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以決定是否分類為融資租賃。
員工福利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短期帶薪假作相關規定，本公司於實際支出時認列費用。惟依 IAS 19「員工福利」規定，應認列已累積未使用之帶薪假。
	本公司依我國會計準則規定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 IAS 19 並無此規定。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之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依 IAS 19 並未有此規定。
所得稅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全額認列，並對有百分之五十以上機率無法實現部分設立備抵評價科目。惟依 IAS 12「所得稅」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僅就很有可能（Probable）實現之範圍內認列。
	依現行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未能歸屬者，則按該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劃分。惟依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
	現行我國會計準則並未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其相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所適用之稅率有所規定。本公司現行之處理係對順流交易於認列未實現損益時，依本公司稅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對於逆流或側流交易則係透過調整投資損益時，依本公司之稅率一併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惟依 IAS 12 規定，暫時性差異係藉由比較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帳面金額與適當之課稅基礎所決定。因此對於因集團內部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應以買方稅率衡量其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一。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詳附註(十).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1)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詳附表二。
- (2)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控制力者，須再揭露被投資公司從事前款第一目至第九目交易之相關資訊，但被投資公司之總資產或營業收入若未達發行人各該項金額百分之十，或係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者，得僅揭露第一目至第四目交易之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被投資公司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A. 資金貸與他人：無。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詳附表三。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 (2)民國一〇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業，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A.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B.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 C.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D.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E.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4. 民國一〇〇年度及民國九十九年度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五。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一)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元) (註四)	
中華商業銀行	次順位金融債券	(註二)	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非流動	1張	\$323	—	\$323	
太普高精密影像 控股有限公司	未上市(櫃)股票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200	\$14,349	100%	\$14,349	(註五)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股權淨值，餘得免填。

註五：編製合併報表已沖銷。

附表二

對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力者：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一、二)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註二)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二、三)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 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薩摩亞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版素材批發投資	\$37,753	\$29,102	1,200,000	100%	\$14,349	(\$7,182)	(\$7,182)	本公司之子公司(註四)
太普高精密影像控股有限公司	太普高精密影像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版素材批發投資	US\$1,200 仟元	US\$900 仟元	1,200,000	100%	US\$474 仟元	(US\$242 仟元)	(US\$242 仟元)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四)
太普高精密影像投資有限公司	東莞太普高精密有限公司	東莞市南城區簪花路華凱豪庭活力中心1810室	印刷預塗式平版製造及鋁版素材批發投資	US\$900 仟元	US\$900 仟元	—	100%	US\$172 仟元	(US\$242 仟元)	(US\$242 仟元)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四)
太普高精密影像投資有限公司	昆山太普高貿易有限公司	江蘇省昆山市之市鎮嘉裕國際商務廣場1號樓1816室	印刷預塗式平版及鋁版素材批發	US\$300 仟元	—	—	100%	US\$302 仟元	—	—	本公司之孫公司(註四)

註一：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二：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三：如延後一年度認列投資損益或第一、三季財務報表未認列投資損益者，應於備註欄說明。

註四：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一）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關係（註二）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 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三）	持股比例	市價/淨值 （元） （註四）	
太普高精密影像 投資有限公司	普通股股票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 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 股 權 投 資	1,200	US\$474仟元	100%	US\$474仟元	（註五）
東莞太普高精密 影像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 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 股 權 投 資	—	US\$172仟元	100%	US\$172仟元	（註五）
昆山太普高貿易 有限公司	—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 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 期 股 權 投 資	—	US\$302仟元	100%	US\$302仟元	（註五）

註一：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二：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三：帳面金額乙欄請填未減除備抵跌價損失之帳面餘額。

註四：市價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有公開市價者，係指會計期間最末一個月之平均收盤價。但開放型基金，其市價係指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

2. 無公開市價者，股票請填股權淨值，餘得免填。

註五：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附表四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本 資 額	投 資 方 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 灣匯出累積投 資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 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之持 股 比 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 益 (註二)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東莞太普高 精密影像有 限公司 (註四)	印刷預塗式平 版製造及鋁版 素材批發投資	\$29,102 (US\$900,000)	(二)	\$29,102 (US\$900,000)	—	—	\$29,102 (US\$900,000)	100%	由太普高精密投 資有限公司認列 投資損失 \$7,182 仟元 (US\$242 仟元)	太普高精密影 像控股有限公司 \$5,215 仟元 (US\$172 仟元)	—
昆山太普高 貿易有限公 司(註四)	印刷預塗式平 版及鋁版素材 批發	\$8,651 (US\$300,000)	(二)	—	\$8,651 (US\$300,000)	—	\$8,651 (US\$300,000)	100%	—	太普高精密影 像控股有限公司 \$9,134 仟元 (US\$302 仟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註 五)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37,753 (US\$1,200,000)	\$37,753 (US\$1,200,000)	\$374,778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其他。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編製合併報表業已沖銷。

註五：US\$ 300,000 尚在申請中。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附表五

民國九十九年度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一〇〇年無此情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三)
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	\$4,465	一般外銷銷售價格之90%~95%	0.39%
0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東莞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1,053	月結180天 T/T	0.09%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及孫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進情形：無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善情形：無。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第 218 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之審查報告：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 219 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第 220 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陸、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0)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註1)	實際出(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董事長	陳柏勳	5	0	100%	
董 事	沈家達	5	0	100%	
董 事	呂瀾榮	5	0	100%	
董 事	侯景文	5	0	100%	
董 事	寬林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國華	5	0	100%	
獨立董事	林照國	5	0	100%	
獨立董事	吳介宏	5	0	100%	
監察人	陳奇銘	5	0	100%	
監察人	陳競學	5	0	100%	
監察人	瑋達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永明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

- (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一)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二)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0)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 名 (註1)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出(列)席率(%) 【B/A】(註2)	備註
監察人	陳奇銘	5	100%	
監察人	陳競學	5	100%	
監察人	瑋達興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永明	5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經常列席董事會、股東會，並不定期視察公司，與員工及股東溝通管道暢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監察人經常列席董事會聽取董事及經營階層之業務報告及提供意見，並定期及不定期核閱稽核主管呈送之稽核報告，另得隨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與會計師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相關事宜。	無顯著差異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二)本公司已委託永豐金證券辦理股務相關事務，可隨時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三)本公司訂有「內部控制制度」、「內部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稽核制度」及依相關法令規定控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設有二席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非為本公司之關係人，故無獨立性問題。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制度專責處理相關事宜。	無顯著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一)本公司網址(www.pstop.com.tw)可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依規定定期及不定期申報各項財務、業務資訊。 (二)本公司設有英文網站，並有專人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揭露工作，且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聘任包含獨立董事共3席委員。	本公司各項重大議案，均經董事會充分討論評估後才作成決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未制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已訂有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等，以推動公司治理之運作。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員工權益：公司依勞基法保障員工權益，並為員工辦理團保，另享有分紅配股、認股權憑證等權益。 2.僱員關懷：公司設有職委會綜理各項福利事宜，員工並享有健康檢查、旅遊、社團等多項福利措施。 3.投資者關係：公司設有發言人制度處理相關事宜。並透過資訊觀測站定期或不定期公告營運狀況。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間一向維持良好的合作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利害關係人得隨時透過各相關承辦單位與公司進行溝通，以維護合法權益。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監事每年皆已依法令規定參予相關教育進修課程。 7.本公司之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之狀況良好，且董事對有其利害關係之議案會予以適當迴避，並配合相關法令及宣導推行相關政策及活動，以期降低並避免任何可能的風險。 8.本公司設有品保中心及訂有客訴處理相關規範，以妥善處理客訴問題，保護消費者權益。 9.本公司已向保險公司投保董監事及重要職員之責任保險。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已於 100 年 10 月董事會通過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並依組織規程規定，由董事會聘任包括 2 席獨立董事在內共 3 位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 101 年 6 月 18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能，係以專業客觀之地位，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予以評估，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決策之參考。截至目前為止，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已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召集第一次會議。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公司仍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 (二)本公司尚未有專職單位推動該項運作，未來將視制度的擬定，指定專(兼)職單位 (三)公司每季召開董事會，對各董事、監察人之企業倫理宣導事項，另於員工工作規則中明定獎懲原則。	惟如有法令或實際必要之考量時，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辦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公司委託合格廠商進行廢棄物回收處理及各項作業環境檢測，且採用較省電之照明器具以達到環保節能。 (二)本公司通過ISO9001之國際認證，相關環境管理程序，依其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廠務部下設環安課，專職負責各項環境管理，依照政府規定定期檢測並通報。 (四)公司依營運活動之影響，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如用水減量計劃、隨手關燈等，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四)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五)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本公司依各項勞動相關法規，保障員工權益，除依法令規定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定期撥付福利金辦理各項員工福利活動；按時提撥員工退休準備金；投保團體險以保障員工權益。 (二)本公司訂定各項安全衛生程序提供於員工遵循並定期實施勞工安全教育訓練以確保勞工作業安全，且定期實施健康檢查。 (三)本公司針對產品之品質皆嚴格把關，並訂有客戶抱怨處理之辦法，明訂客戶對產品申訴、抱怨、提案或不滿意時之處理流程，以快速解決客戶的問題。 (四)本公司對於供應商所提供之產品品質、數量及交貨期均有所要求，亦依付款契約執行對廠商之付款。 (五)本公司基於企業履行社會責任，濟弱扶傾之天職，除參與工業區各項活動外，並藉對社會公益捐助與活動之參與，鼓勵本公司之員工多多參與社會救助與義工服務。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本公司依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公開資訊。 (二)本公司於股東會年報中揭露企業社會責任情形。	無顯著差異 無顯著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守則，惟公司仍遵守法令及章程之規定，並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推動各項企業社會活動。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公司對環保：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各項環保設備，並依廢棄物處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空氣污染防治法等環保法規從事，以履行社會環保責任。 2.人權維護：落實兩性工作權平等之規定，訂定性騷擾防制措施申請及懲戒辦法。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本公司由經營團隊負責公司例行業務之執行，定期向董事會(包含兩位獨立董事)及各監察人報告，亦將經理人、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揭露於年報中，定期公告公司經營資訊，且均依法令規定辦理相關業務，以落實誠信經營。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一)本公司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等規章。

(二)股東會年報及議事手冊、相關規章，可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柒、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應記載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請參閱第 224~226 頁。

二、公司章程：請參閱第 227~231 頁。

三、盈餘分配表：請參閱第 232 頁。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101 年 3 月 28 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 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六人中，有〇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柏勳

總經理：陳柏勳

承銷商總結意見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太普高公司或本公司)本次為辦理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共計貳仟壹佰張，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壹仟萬元，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鄧 序 鵬（簽章）

承銷部門主管：簡 文 杰（簽章）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共計貳仟壹佰張，合計發行總金額為新台幣貳億壹仟萬元整，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前 進 律師樓

李 帝 慶 律師(簽章)

中華民國 一〇〇 年 十一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發行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1 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明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鄧 序 鵬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發行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1 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明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顯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月 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發行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1 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一、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二、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三、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四、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明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柏 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月 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第十六次董事會記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3 月 28 日(三) 下午 2 時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 6 席(陳柏勳、沈家達、呂瀾榮、侯景文、林照國、吳介宏)
列席：監察人 3 席(陳競學、陳奇銘、瑋達興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永明)
稽核主管黃志成、財務主管楊仲慧
主席：陳 柏 勳 記 錄：林 景 明

壹、宣佈開會：董事出席人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略)

參、承認及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二案】

案 由：展延國內第二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承認及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申請延長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期間三個月案，業經金管會 101.03.0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8249 號函核准在案。
二、惟本公司 101.02.24 日董事會記錄及申請展延之函件資料，因作業疏失致將延長期間三個月之期限誤寫為 101 年 5 月 12 日，故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更正，並經金管會 101.03.0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9073 號函准予更正募集期限至 101 年 6 月 12 日。據此事由，提請 董事會予以追認。

三、另，為因應市場變化及尋求最適發行時點，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時程、訂價等承銷相關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記錄(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02 月 24 日(五)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 6 席(陳柏勳、沈家達、呂瀾榮、侯景文、林照國、吳介宏)
缺席：董事 1 席(寬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國華)
列席：監察人 3 席(陳競學、陳奇銘、瑋達興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永明)
稽核主管黃志成、財務主管楊仲慧
主席：陳柏勳 記錄：林景明

壹、宣佈開會：董事出席人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擬申請延長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申報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 210,000 仟元案，業經金管會 100.12.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00059050 號函申報生效，依規定需於 3 個月內募足並收足現金款項。

二、因國內外資本市場變化劇烈，為避免遽然訂價發行損及股東及投資人權益，故擬申請延長募集期限 3 個月，至民國 101 年 5 月 12 日，以尋求最適發行時點，並維護公司最大利益及股東權益。

三、申請延長募集期限相關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屆第十四次董事會記錄(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七日(四)下午二時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 席：董事七席(陳柏勳、沈家達、呂瀾榮、侯景文、林照國、吳介宏、寬
林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謝國華)
列 席：監察人三席(陳競學、陳奇銘、瑋達興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劉永明)
稽核主管黃志成、財務主管楊仲慧
主 席：陳 柏 勳 記 錄：林 景 明

壹、宣佈開會：董事出席人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貳、報告事項：(略)

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七案】

案 由：為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償還銀行借款，擬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 10 萬元整，發行期間三年，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50,000 仟元。惟因金融市場行情多變，實際募集與發行金額擬於上述額度內授權董事長依市場狀況決定之。

二、本次計畫所需之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請詳閱附件九。

三、本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稿本)，請詳閱附件十。實際發行條件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於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四、本次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圈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十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發行後，將向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五、本次轉換公司債主要內容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有未盡事宜，或因客觀因素需要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六、為配合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作業，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議事經過要領及決議方法：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決 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702010 製版業。
- 2、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3、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4、CA03010 熱處理業。
- 5、CA04010 表面處理業。
- 6、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7、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8、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9、F199990 其他批發業。
- 10、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 1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1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13、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得為一切之對外保證業務。

第 四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捌仟萬元，分為捌仟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時機決議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 一、公司依法持有自己之股份。
 - 二、被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之股份。
 - 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他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他公司，所持有控制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股份。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三條：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開會時，其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及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東僅為法人股東一人時，本公司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本章程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之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 第十七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任之方式，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監察人。

第十八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如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應為親自出席。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照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董事會得視實際需要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五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辦理總決算一次。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及彌補已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如尚有盈餘，於分派盈餘時，以當年度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一，提撥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提請股東會決議保留或分派之。前項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提撥金額經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分派之。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整體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考量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及穩定發展，而採用剩餘股利政策。目前公司正值成長期，未來仍需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擴建及業務拓展活動，以確保市場競爭力，因而股利政策之執行方式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

金需求，先將部份保留盈餘以股票紅利發放以保留公司營運所需之資金，而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則視剩餘盈餘及公司資金充裕情形，酌予配發股東紅利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現金紅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限制。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一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一次)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次)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十月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九十八年第一次修正)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九十八年第二次修正)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原因
第二條	1、C702010 製版業。 2、F113010 機械批發業。 3、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6、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7、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8、CA03010 熱處理業。 9、CA04010 表面處理業。 10、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1、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12、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3、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4、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C702010 製版業。 2、C801030 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3、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4、CA03010 熱處理業。 5、CA04010 表面處理業。 6、F113010 機械批發業。 7、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8、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9、F199990 其他批發業。 10、F207990 其他化學製品零售業。 11、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12、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13、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14、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因應公司管理需要增列部份營運項目，並修正項次排列。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捌仟萬元，分為陸仟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為之。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捌仟萬元，分為捌仟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為之。	因應公司增資需求提高資本總額。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有價證券全面發行。
第二十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應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之，並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應為親自出席。	修正董事會召集方式。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九十八年第二次修正)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九十八年第二次修正)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0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餘額		20,559,393	
加：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4,399,190	
本年度稅後淨利	4,399,190		
可供分配盈餘		24,958,583	
加：迴轉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註1）	1,159,671		
減：提列法定公積(10%)(註2)	(439,919)		
分配項目：(註3)			
股東紅利	(0)	719,752	章程訂由股東會決議
期末未分配盈餘		<u>25,678,335</u>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現金)：0 元。			
配發董事監察人酬勞：0 元。			

註1：係依據證期局規定，就當年度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7,075 元，加計迴轉以前年度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86,746 元，總計迴轉 1,159,671 元。

註2：法定公積提列金額：4,399,190 元×10% = 439,919 元

註3：上列盈餘分配項目係依章程規定辦理，並於備註欄敘明章程所訂盈餘分派次序及比例，其提列金額及比例之計算如下：

(1) 股東紅利：擬予保留，不分配。

(2) 員工紅利：擬予保留，不分配；另前一年度員工紅利實際分配情形，請參閱年報。

(3) 董監事酬勞：擬予保留，不分配。

上列員工紅利、董監事酬勞金額與已帳列 100 年度營業費用金額相同。

附件一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1年5月7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01年5月7日開始發行，至104年5月7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四、發行總額：

發行總面額上限為新台幣貳億壹仟萬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轉換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本轉換債之持有人(以下簡稱「債權人」)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八條提前贖回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擔保情形：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安泰商業銀行(股)公司營業部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息等從屬於本轉換公司債之負擔全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為本轉換公司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及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八、轉換標的：

債權人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將本轉換債依面額及請求轉換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本公司將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自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民國101年6月8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4年4月27日)止，除下列期間之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一)依法暫停過戶期間。

(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

(三)辦理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結算所提出申請，集保結算所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普通股撥入該債權人之集保帳戶。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結算所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民國101年4月26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者為基準價格，乘以101.8%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依上述方式，申報時轉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11.40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包含但不限於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債券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註2)} + \text{每股繳款額(註3)} \times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如係採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應包含私募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基準日前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員工紅利轉增資，則每股繳款額為應以股東會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

2.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佔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調降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times (1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3. 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轉換債之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frac{\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已發行股數 (註2)}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再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應包含私募股數。

註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4.本轉換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私募股份)減除本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應包含私募股數。

十二、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該股份之金額，除折抵集保帳簿劃撥作業手續費外，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三、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

換者，其請求轉換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但其請求轉換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其請求轉換之普通股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本公司向櫃買中心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本轉換債轉換。
- 3.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但其請求轉換之普通股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四、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五、本轉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六、轉換後新股之上市：

本轉換債轉換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買中心上櫃買賣，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櫃買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七、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提前贖回權：

(一)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1年6月8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4年3月28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二)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101年6月8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104年3月28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十九、債權人之賣回權：

本轉換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民國103年5月8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債賣回基準日的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以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一、本轉換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債由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轉換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轉換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本轉換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五、本轉換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件二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太普高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壹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合計發行張數為貳仟壹佰張，發行價格按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之財務資料如下：

(一)該公司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股

項目 年度	每股稅後純益		股利分派			
	(註 1)	註(2)	現金股利	無償配股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98 年(99 年分配)	1.41	1.41	1.00 元/股	—	—	1.00 元/股
99 年(100 年分配)	1.45	1.44				
100 年(101 年分配)	—	—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註 1：每股稅後純益係以各該年度普通股之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註 2：每股稅後純益係按追溯調整盈餘暨員工紅利轉增資後之股數計算。

(二)該公司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按當時流通在外股數計算每股股東權益：

項 目	金額/股數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帳面股東權益(仟元)	624,630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流通在外股數(仟股)	50,329
截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帳面價值(元)	12.41

資料來源：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98	99 年度	100 年度
流動資產	490,056	634,843	610,059
基金及投資	12,151	15,913	14,762
固定資產	433,594	547,134	528,703
無形資產	0	67	22
其他資產	14,305	24,429	12,038
資產總額	950,106	1,222,386	1,165,494
流動負債	237,449	296,002	445,799
長期負債	76,561	224,595	95,065
其他負債	0	0	0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98	99 年度	100 年度
負債總額	314,010	520,597	540,864
股本	513,920	530,703	503,289
股東權益	636,096	701,789	624,630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營業收入	907,119	1,136,756	1,126,601
營業毛利	191,570	224,003	151,322
營業淨利	81,141	96,316	17,34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207	27,397	22,84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8,322)	(29,015)	(31,429)
稅前淨利	78,016	94,698	8,759
本期淨利	59,944	74,283	4,399
每股盈餘（註）	1.41 元	1.45 元	0.08 元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註：每股稅後純益係依各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

三、發行價格及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與說明

該公司本次發行本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壹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參考國內轉換公司債之計算方式，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交易及發行概況，暨該公司未來營運發展等因素訂定之，其計算方式及訂定原則為：

(一)換價格之訂定及合理性評估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承銷商輔導發行公司發行國內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暫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金管會申報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暫定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其實際發行時，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本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

1.訂定方式

- (1)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與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計算標準，主要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並與國際接軌，有助於訂定一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
- (2)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轉換價格應高於基準價格，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未來營運展望，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定為101.80%。

2. 合理性評估

該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訂定，係兼顧券商公會自律規則之規定、市場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暨保障債權人權益所訂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 轉換公司債價值評估

該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壹仟萬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發行價格每張為面額之100%，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為0%。每張發行價格依理論價格考量流動性風險後決定，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另債權人可於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時，得要求該公司依債券面額金（即債券面額之100.00%）將其所持有之債券以現金贖回。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之前四十日止，當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30%(含)時及本次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該公司得按債券面額贖回。

債權人得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之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依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因此，投資人持有該轉換公司債的投資價值，除了單純的債券價值外，尚含有得轉換為公司普通股股份認股權價值。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101年4月24日，二年及五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央債101甲-3期(剩餘年限約1.782年)及央債101甲-1期(剩餘年限約為4.704年)之0.8382%及1.0367%，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3年殖利率為0.9209%，為無風險利率之指標。另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WA公司債參考利率表(擔保銀行為安泰商業銀行，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對其之國內長期信用評等為A-(tw)於101年4月24日，交易商對3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為1.4309%，以此數值為風險折現率參考值。

然而，目前市場之普通股流動性較其他性質之有價證券流動性為佳，若為單純債券型態或認股權型態之有價證券時，因其所表彰之權利、面額、數量多寡等因素，而使得目前市場流動性不若相關之普通股。因此在評估其價值時，亦需考量其流動性之貼水問題，經考量目前市場上所發行之債券市場價格與實際價值之差異作推定，其流動性貼水係以台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1.355%為調整依據。

(三) 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之計算

1. 訂價理論說明

由於本次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其發行條件設計中除賦予投資人於一定條件下執行其轉換為普通股之權利外，尚包含有贖回條款、賣回條款、凍結期等條件，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評價模型(簡稱 BS 模型)因無法將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所內含之諸多選擇權同時列入考量，故在此採以 Cox, Ross and Rubinstein 之二項樹(Binomial Tree)定價模型(簡稱 CRR 模型)為基礎，再加入投資人賣回權、發行公司提前贖回等條件，來衡量可轉債的理論價值，以作為詢價圈購時訂定發行價格之參考依據。

2. 評價過程

由於本次轉換公司債內含的股票轉換選擇權、發行公司的債券提前贖回權、投資人的債券提前賣回權並不相互獨立，一旦有任一者被執行，本債券將提前到期，其他各項選擇權也將同時失效(expired)，因此在評價過程中，於每個節點同時比較轉換價值(Conversion Value)、二項樹之倒推價值(Roll Back Tree Value)，並在贖回日

與付息日分別考慮賣回價值(Put Value)與票息(Coupon Value)，各節點比較原則為：
 (1)將股價二項樹展開。(2)若標的股價符合被公司贖回條件時，債券投資人應會在發行公司行使贖回權之前，進行轉換，故 $CB\ Value = Conversion\ Value$ 。(3) $CB\ Value = \text{Max} (Put\ Price, Conversion\ Value, Tree\ Value)$ ，在非賣回日時，Put Price 設定為 0。

3. 本次可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計算

(1)使用參數及說明如下：

參數項	數值	參數說明
普通股市價	11.20	取普通股基準日 101 年 4 月 26 日前一營業日之收盤價
轉換價格	11.40	取普通股基準日 101 年 4 月 26 日前 1、3、5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 11.20 元為基準價格，以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1.80%計算而得。
波動度	36.51%	1. 以最近期(以 101 年 4 月 25 日及其前 240 日)之每日收盤價為樣本期間。 2. 以樣本期間之還原股價計算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乖根號 240，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9209%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於 101 年 4 月 24 日，二年及五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央債 101-3 期(剩餘年限約為 1.782 年)及央債 101 甲-1 期(剩餘年限約為 4.704 年)之 0.8382%及 1.0367%，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 年殖利率為 0.9209%，為無風險利率。
風險折現率	1.4309%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W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擔保銀行為安泰商業銀行，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對其之國內長期信用評等為 A-(tw)於 101 年 4 月 24 日，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為 1.4309%，以此數值為風險折現率參考值。
發行期間	三年	本次轉換公司債為三年期。
轉換凍結期	一個月	發行滿一個月後，持有人得隨時請求轉換。
贖回權	滿一個月	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之前四十日止，當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30%(含)時及本次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發行公司得按債券面額贖回。
賣回權	二年	滿二年可以債券面額之 100.00%賣回給公司。
切割期數	1825	以一日為一期，而採用 1,825 期即以一般可轉債五年存續期間估計，可滿足分割期數大於 1,500 期及一日至少為一期之模型要求。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為 0。

上述轉換債理論價值計算所擇之各參數項，其採用原則應屬合理可行。

(2)理論價格之計算結果

依轉換溢價率101.80%為基礎，經由上述之評價模式，對股價及利率同時進行樹狀展開運算，可求得該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最大理論價值為103,340元。

(3)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由上述理論模型求算出之轉換公司債之最大理論價值，若以101年4月25日台灣銀行牌告之一年期銀行定期存款利率1.355%調整其流動性貼水，該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調整後最大理論價格為101,958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之產業狀況、經營績效、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及考量市場之需求，並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依相關法令規定並經發行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該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條件每張以新台幣壹拾萬為發行價格，尚不低於最大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之九成(即 $101,958 \times 0.9 = 91,762$ 元)；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4)考量該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和未來發展潛力等因素，經與該公司議定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如下：

發行金額	新台幣貳億壹仟萬元整
擔保情形	有擔保
發行價格	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行期間	三年
票面利率	0%
轉換價格	係以訂價基準日前1、3及5個營業日該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算術平均數擇一者乘以100.00%計算。經取向公會申報日(101年4月26日)前1、3、5個營業日之普通股平均收盤價擇一11.20元為基準價格，以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101.80%計算為11.40元。
轉換價格之調整	依轉換辦法第11條規定辦理有關反稀釋之調整。
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之次日起，至到期日之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依轉換公司債轉換辦法第九條規定之期間外，得隨時向該公司請求依本辦法將轉換公司債轉換為該公司普通股。
贖回權	1.本轉換債於自發行日起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該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本轉換債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該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2.本轉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該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且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3.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者，該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賣回權	本轉換債以發行後屆滿二年之日為債權人提前賣回本轉換債之賣回基準日，該公司應於本轉換債賣回基準日的前三十日，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要求該公司以債券面額【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0.0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債贖回。該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轉換凍結期	一個月

發行公司：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柏 勳

(僅限於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一 月 日

主辦承銷商：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鄧 序 鵬

(僅限於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〇 年 十 一 月 日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柏 勳